

(21-1)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審定本)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編 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
------------	---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2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66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68
四、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76
五、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82
六、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84
七、歲入類平衡表.....	88
八、經費類平衡表.....	89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91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93
三、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一)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95
(二)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96
(三)歲入類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99
(四)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100
(五)歲入類應納庫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103
(六)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104
(七)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105
(八)經費類保留庫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106
(九)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107
(十)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108
(十一)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109
(十二)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110
(十三)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122
(十四)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123
(十五)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124
(十六)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12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十七)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126
(十八)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128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30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132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40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144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46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48
十、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50
十一、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152
十二、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53
十三、歲入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54
十四、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56
十五、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58
十六、人事費分析表.....	160
十七、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62
十八、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164
十九、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65
二十、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200

甲、總說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勞資關係業務：培育工會人才，辦理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培訓活動；促進女性勞工參與工會事務，強化工會實務運作功能；加強工會交流，促進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健全勞動法規並建立新制度；辦理協商人才培訓及團體協約法制宣導；協助產業別勞資團體進行社會對話機制；落實企業內勞資會議；研究多元勞動型態並落實保障非典型勞動者權益，研修勞動契約法制，並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宣導勞資爭議處理法暨相關子法，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及認證；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提供訴訟補助及必要生活費用補助；辦理大量解僱勞工保護之相關勞工權益維護事項；建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2. 勞動條件業務：研議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加強勞動基準法令宣導，規劃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檢討工資工時相關規定，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督導縣市政府落實童工、女工、技術生及職業災害補償等特別保護規定；辦理建教生專案勞動檢查；研議性別工作平等法制及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宣導及研習活動；推動企業建立制度化的家庭友善措施；研修勞工退休相關法規，對保障勞工退休權益有正面效益；督導勞工退休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結合縣市政府落實勞工退休制度；督導新制勞工退休金提繳作業之執行。
3. 勞工福利業務：賡續辦理職工福利業務網際網路管理系統維護與更新，更新職工福利法規及解釋令上網發布；辦理商港服務福利專款分配及監督，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辦理事業單位托兒設施措施補助，鼓勵更多中小企業主為員工提供托育服務；推動勞工教育網路學習，規劃與製作「全民勞教e網」線上學習課程，建立勞工終身學習制度；推動勞動教育，辦理勞動權益及法令教育；依據志願服務法組織及培育優質勞工志工，提升志願服務品質；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提昇勞工身心健康，協助勞工解決相關問題；建立勞工紓壓、解壓服務資訊平台，降低勞工工作與生活之壓力；辦理職災勞工家屬慰助事項；完成本會勞工教育學苑委託經營管理營運資產返還點交及移交接管等作業事宜。
4. 勞工保險業務：研議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管理及運用機制；落實勞保年金制度，保障勞工及其遺屬長期之經濟生活；研議改進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辦理勞保法令、勞保年金制度、就業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全國各縣市宣導會，並完成相關媒體宣導事宜；落實職業災害保障制度，檢討職業災害保險相關制度及法令，賡續規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評估機制，修正發布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相關保險權益宣導，以健全職災勞工及其遺屬生活安全保障制度。
5.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完備職場安全衛生法制，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並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成效；建構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創新職場安全機制及強化產業安全設施；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擴大勞工健康照護率，並推動化學品源頭管理及登錄制度，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
6. 勞工檢查業務：整合勞動檢查資源，精進防災檢查效能；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制度；強化有害作業環境監督檢查及指導協助機制，保護勞工健康；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有效降低營造業災害；賡續推動安全伙伴，提升合作績效。
7. 綜合規劃業務：重大勞動政策之研擬及協調，勞動政策之宣導及行銷，組織體制檢討、創新變革研析及協調；落實管考機制，提倡業務研究與創新改革，鼓勵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並辦理勞工行政人員訓練，提升施政效能；積極推動參與國際組織活動（ILO、OECD、WTO、APEC 等），建立聯繫管道，並就勞動、就業、自然人移動等議題進行實質交流；強化國際合作交流（歐盟、美國、亞太等），汲取他國經驗及技術合作；蒐集國際勞動發展情勢，提供政策制定及立法參考；培育勞工行政、工會及民間團體國際事務人才，強化國際參與能力及拓展國際空間；辦理因應洽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台紐、台星經濟合作/夥伴協議與勞動事務相關諮詢事項；推動婦女就業權益事務。
8. 技能檢定業務：推動辦理技能檢定，強化技能檢定基準，辦理技術士證(書)核換補發，加強題庫管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勞資關係業務	一、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	一、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辦理工會幹部、會務人員、青年工會幹部之培育暨專業知能訓練	一、辦理工會領袖座談會 2 場次，共計 428 人參加。 二、辦理大專院校工會種籽研習營 1 場次，計 31 人參加。 三、辦理工會補助經費管理系統維護案。 四、辦理工會財務處理軟體維護功能案。 五、辦理女性工會領袖培育訓練營 1 場次，計 105 人參加。 六、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計同意補助 154 家，共辦理 202 場次。 七、補助辦理各縣市總工會理事長常務監事暨總幹事會務聯繫研討會，計同意補助 3 家，辦理 3 場次。 八、增辦工會財務軟體操作教育訓練 5 場次，共計 116 人參加。 九、辦理青年工會幹部座談會 1 場次，計 92 人參加。 十、辦理總統與工會幹部政策座談會 1 場次，計 250 人參加。	
	二、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等系列活動		一、召開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評審委員會。 二、辦理 101 年度全國模範勞工表揚獎座製作。 三、辦理全國模範勞工表揚活動，並安排全國模範勞工晉見總統。 四、辦理全國模範勞工國外參訪活動，計 42 人參加。 五、補助 10 家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計 10 場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辦理工會訪視及各級政府勞資關係業務人員聯繫會報</p> <p>四、辦理工會法令宣導與座談，強化工會集體力量，研擬工會會計作業手冊並編印工會法令宣導及工會實務手冊</p> <p>五、輔導籌組區域性、基層產(企)業工會，舉辦區域性、基層產(企)業工會輔導成立座談會、籌組工會種籽人員訓練等</p> <p>二、強化勞資夥伴關係</p> <p>一、落實團體協約制度，培育集體協商人才，辦理團體協約法制宣導</p>	<p>一、辦理主任委員訪視工會，計訪視 17 縣市，辦理 17 場次，每場次 100 人參加，共計 1,700 人。</p> <p>二、勞工行政機關辦理工會業務人員聯繫會報 1 場次，計 60 人參加。</p> <p>一、辦理工會法令宣導及座談 25 場次，共計 2,578 人參加。</p> <p>二、辦理工會財務處理準則 實務操作教育訓練 11 場次，共計 1,041 人參加。</p> <p>三、辦理工會財務處理及裁決機制座談會 3 場次，共計 257 人參加。</p> <p>四、辦理研商工會章程訂定 參考注意事項座談會 2 場次，共計 120 人參加。</p> <p>無符合「補助工會辦理輔導組織產業工會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規定之相關工會提出申請。</p> <p>一、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基礎班 2 場次，共計 80 人參加。</p> <p>二、辦理勞工董事知能提升及經驗交流研習班 1 場次，計 60 人參加。</p> <p>三、辦理團體協約及勞資會議法制宣導會活動 10 場次。</p> <p>四、辦理團體協約入廠輔導實施計畫，與工會團體合作辦理座談會 11 場次，入廠輔導 15 個輔導</p>	修正「補助工會辦理輔導組織產業工會教育訓練實施要點」。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推動社會對話機制，辦理全國層級及產業別社會對話活動，召開小組委員會議，並蒐集社會對話相關資料</p> <p>三、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並辦理相關宣導活動</p>	<p>個案(17 家事業單位或工會)。</p> <p>五、規劃編印誠信協商參考手冊並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完成手冊編印內容及方式。</p> <p>一、召開社會對話推動小組委員會議 1 場次；社會對話研討會 1 場次，共計 60 人參加。</p> <p>二、辦理全國層級社會對話工作小組會議 2 場次、正式會議 1 場次。</p> <p>三、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社會對話知能研習會 1 場次。</p> <p>四、辦理國際演員工會健康與安全基本引導中文翻譯。</p> <p>五、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航太產業、航運業、新聞記者等 4 項產業別社會對話活動各 1 場次，每場次 50 人參加。</p> <p>一、辦理勞動契約宣導會 10 場次，每場次 100 人參加，共計 1 千人。</p> <p>二、召開勞動契約法草案專家學者會議 11 場次。</p> <p>三、辦理德國及英國均等對待委託研究，作為法制作業之重要參考。</p> <p>四、辦理工會座談會 3 場次，並透過歐洲商會 2012 建議書協商會議，與雇主團體溝通勞動契約法制意見。</p> <p>五、加強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執行歷年來最大規模檢查 500 家人力供應業廠商。第一階段執行檢查</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依據台美勞工事務合作計畫，邀請美國專業人員來台講授集體協商實務</p> <p>五、積極推動尊嚴勞動之企業社會責任理念</p> <p>六、宣導及研修勞資會議制度</p> <p>三、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p>	<p>60 家，第二階段執行檢查 440 家，共計 500 家。</p> <p>六、發布「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參考範本」及「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以供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參考使用。</p> <p>一、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進階班，邀請事業單位勞資代表、調解人共 50 人參與培訓課程。</p> <p>二、邀請美國聯邦調解及調停署（FMCS）專業協商人員來台擔任集體協商人才培訓進階班講師，增進台美勞工事務合作交流。</p> <p>一、召開研商本會最有利標採購案件與企業社會責任評選項目會議 1 場次。</p> <p>二、完成本會最有利標採購案件與企業社會責任（CSR）評選項目案。</p> <p>一、辦理團體協約及勞資會議法制宣導會活動 10 場次。</p> <p>二、辦理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修法研商會議 6 場次。</p> <p>三、辦理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修法勞資政三方座談會 1 場次。</p> <p>一、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宣導會 24 場次，共計 1,940 人參加。</p> <p>二、辦理勞資爭議暨訴訟實務研習會 3 場次，共計</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繼續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及認證暨調解人回流訓練</p> <p>三、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增進勞資雙方知能</p>	<p>440 人參加。</p> <p>三、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宣導會 3 場次，共計 240 人參加。</p> <p>四、辦理競爭與合作建立雙贏勞資關係-新勞動三法施行週年記者會 1 場次。</p> <p>五、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各國必要服務條款設計之研究分析」案。</p> <p>六、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等英文譯本專家學者審查會議 4 場次。</p> <p>七、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滿意度意見調查案。</p> <p>八、印製「勞工權益基金」相關訴訟協助措施宣導摺頁。</p> <p>九、辦理華隆員工終止契約後權益說明會 1 場次，計 300 人參加。</p> <p>十、辦理勞工三法專家學者諮詢小組會議 1 場次。</p> <p>十一、辦理集體協商及勞資爭議協處人員培訓暨裁決制度研討會 4 場次，共計 260 人參加。</p> <p>一、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及認證計畫 1 場次，計 150 人參加。</p> <p>二、印製調解人認證證書及簽證手冊。</p> <p>三、辦理勞資爭議仲裁業務研習活動 2 場次，共計 91 人參加。</p> <p>補助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辦理勞資爭議調處人員研習會 1 場次，計 90 人參加。</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檢討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p> <p>五、宣導落實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辦理學者專家會議及研討會、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辦理裁決案件</p>	<p>一、召開修正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相關疑義諮詢會議 1 場次。</p> <p>二、召開勞工團體、資方團體及行政機關之研商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修法草案座談會 3 場次。</p> <p>三、召開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專家學者修法小組會議 2 場次。</p> <p>四、召開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董事長及實際負責人出國審查委員會議 3 場次。</p> <p>五、辦理勞工行政機關處理勞資關係業務承辦人員（大量解僱及爭議處理）聯繫會議 1 場次，計 60 人參加。</p> <p>一、101 年度本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審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計 72 件。</p> <p>二、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實務座談會 1 場次，計 45 人參加。</p> <p>三、辦理日本福岡縣勞動委員會拜會本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會議，計 20 人參加。</p> <p>四、辦理美國國家勞資關係局(NLRB)、聯邦調解調停署(FMCS)及美國勞工廳長團訪問交流裁決及其他勞資爭議解決機制，計 30 人參加。</p> <p>五、辦理 100 年度 7 件裁決決定行政訴訟委任律師相關費用，共計 9 審次。</p> <p>六、配合裁決制度國際研討會完成裁決案例翻譯英</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貳、勞動條件業務	一、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	<p>六、補助辦理勞資爭議仲裁業務</p> <p>七、補助勞工權益基金</p> <p>八、101 年度赴美國聯邦調解調停署及相關單位研習</p> <p>一、研議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p>	<p>文案。</p> <p>七、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研習活動 4 場次，共計 291 人參加</p> <p>八、編印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案例彙編，並召開編輯小組會議 3 場次。</p> <p>九、邀請美國專業人士來台講授調解、仲裁及裁決業務 3 場次(國際研討會 1 場次、工作坊 2 場次)，共計 200 人參加。</p> <p>辦理新海瓦斯工會提起一方申請交付仲裁行政訴訟委任律師相關費用，計 2 審次。</p> <p>一、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滿意度意見調查 1 次。</p> <p>二、宣導本會「勞工權益基金-法律扶助」印製宣導摺頁。</p> <p>三、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及法律諮詢，共受理 5,121 件，核定 2,572 件(含駁回案件)。</p> <p>四、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共計補助 35 人次。</p> <p>五、補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業務軟體內新增資力審查功能經費。</p> <p>已考察參訪美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美國聯邦調解及調停署調解與仲裁業務。</p> <p>一、檢討「私校職員」、「未分類其他社會服務業項下之管委會」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可行</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加強勞動基準法令宣導</p> <p>三、規劃勞動條件專案檢查</p>	<p>性，經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商後，認為私校職員尚有法律競合問題、身分問題等疑義須再進一步釐清；管委會存有雇主不確定且界定困難之問題，爰尚無法逕予指定適用。</p> <p>二、為保障家事勞工之基本勞動條件權益，經召開多次會議及座談會研商，已擬具「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案經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0 日及 101 年 4 月 3 日召開審查會議討論後，已於 9 月 21 日再將研議資料送請該院續行審議。</p> <p>一、為督促事業單位雇主遵守法令，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 25 場次，共計 2,794 人參加。</p> <p>二、為增進勞動條件檢查人員專業知識及執法能力，辦理勞動條件檢查研習會 2 場次，共計 134 人參加。</p> <p>三、為強化基層勞工行政人員相關勞動法令專業知能，辦理勞工行政人員勞動法令研習會 2 場次，共計 146 人參加。</p> <p>辦理「養護機構」、「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醫療院所」、「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保全服務業」、「工讀生」、「製造業（電子業）工作時間」等行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針對「勞動基準</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進行檢查，共計 496 家。違法者，除督促其立即改善外，並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裁罰，以維護勞工權益。</p> <p>二、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p> <p>一、輔導企業落實工資、工時制度；辦理相關法令諮詢、宣導及學術研討會</p> <p>二、檢討基本工資</p> <p>三、加強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p> <p>督導勞動基準法中童工、女工、技術生、職災補償等規定之執行，並加強宣導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建構友善的性別工作平權環境</p>	<p>一、辦理健全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制度宣導會 25 場次。</p> <p>二、辦理勞動基準法制國際學術研討會 1 場次。</p> <p>三、令釋勞工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勞工之兄弟姊妹包括勞工之養父母之子女及勞工之生父母之子女。</p> <p>四、邀集相關勞、資團體及學者專家，召開研商檢討「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會議 4 場次。</p> <p>五、編印工資、工時相關宣導手冊及資料。</p> <p>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完成基本工資審議。</p> <p>一、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童工、女工、技術生、職業災害補償等特別保護規定。</p> <p>二、辦理建教生專案勞動檢查 50 家事業單位。</p> <p>三、辦理「我國童工勞動保障規範之研究」案。</p> <p>四、修正發布「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第 7 條，配合母法第 16 條及第 20 條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受僱者，刪除該等條文之僱用人</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數計算方式，以及陪產假規定由母法第 15 條第 3 項移至第 4 項。</p> <p>五、修正發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7 條及第 11 條，增訂學校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並將性騷擾事件調查期間、申覆期間及用語規定一致化。</p> <p>六、為解決颱風停課，有照顧年幼子女需求之勞工面臨無薪可領之困境，業研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第 20 條及第 40 條修正草案，前經立法院審議，惟因該院委員任期屆滿，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委員不續審議，業再經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2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七、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法令，保障勞工權益，業研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 條、第 38 條之 1 及第 40 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p> <p>八、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議 6 次。</p> <p>九、持續推動台灣職場雙贏平台相關事宜，作為企業間交流、觀摩的管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編製企業實施家庭友善措施參考手冊 2 千本。 (二)辦理種子訓練研習會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研修勞工退休相關法規；督導勞工退休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結合縣市政府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p>場次，共計 180 人參加。</p> <p>(三)針對有意推動家庭友善措施之企業，提供入廠輔導 42 場次。</p> <p>(四)輔導 26 家事業單位規劃推動家庭友善措施。</p> <p>十、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 25 場次，共計 2,606 人參加。</p> <p>十一、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暨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 2 梯次，共計 100 人參加。</p> <p>十二、委託學者專家就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態樣及事業單位違法情形進行專題分析。</p> <p>一、擴大「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對象與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機制，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草案，前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該院並於 100 年 11 月 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因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不續審議，本會另於 101 年 2 月 9 日重行報行政院審查，並於同年 2 月 23 日行政院審查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p> <p>二、配合工廠登記制度簡化為登記不發證，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增訂線上申辦勞工退休金開戶者，無需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達到便民服務。</p> <p>三、配合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法令用語，修</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訂「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39 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第 48 條。</p> <p>四、為免影響勞工已符合請領月退休金資格之權利，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增訂在延壽年金保險未開辦前，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數額得全數發給月退休金。</p> <p>五、為合於「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保證收益機制」之立法精神，修訂勞工申請退休金時，尚未分配收益之分配基準，使尚未分配收益之分配更臻公平合理。</p> <p>六、為加強勞資自治，修正「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5 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任期，使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選任實務運作更彈性化。</p> <p>七、訪視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辦理勞工退休基金收支及運用機制。</p> <p>八、結合各地方主管機關積極輔導各事業單位依法開戶，並督促查核未設立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就未依法按月提撥者，依法處罰。</p> <p>九、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督導新制勞工退休金提繳作業之執行，加強宣導勞工退休制度，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	<p>及法令宣導會 21 場次，共計 2,526 人參加。</p> <p>一、辦理勞工退休金新制退休金收繳業務，截至 101 年度 11 月底，個人專戶之開戶提繳事業單位家數達 44 萬 3,392 家，參加勞退新制人數 565 萬 9,566 人。</p> <p>二、積極辦理勞工退休金欠費催繳工作，勞工退休金每月退休金實收率均維持 99% 以上。</p> <p>三、101 年度截至 11 月底，核發勞退新制退休金案件 5 萬 4 千 9 百件，計 141 億 6,269 萬餘元。</p>	
參、勞工福利業務	一、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二、規劃商港相關工會	<p>一、繼續研議職工福利金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p> <p>二、職工福利業務網際網路管理系統維護與資料處理</p> <p>三、辦理職工福利業務及行政人員研習訓練</p> <p>辦理碼頭工人福利服務，提升港口相關工</p>	<p>完成「職工福利金條例」修正草案建議委託研究。</p> <p>一、繼續辦理系統維護更新事宜，提供專線諮詢服務、更新職工福利法規及解釋函令上網發布作業。</p> <p>二、101 年共計 174 家事業單位新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4,656 家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上網使用，完成職工福利相關業務申辦作業。</p> <p>辦理職工福利業務研習會 1 場次，提升勞工行政人員及各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幹部職工福利法令及實務運作知能。</p> <p>一、召開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管理小組委員會議 2</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勞工福利 ，增進碼 頭工人福 祉	會人力服務品質	場次。 二、辦理福利專款會計輔導 查訪業務，計 24 家。 三、101 年度援例按申請工 會之會員人數、產職業 工會類別及工作性質等 加權分配商港福利費福 利專款。	
		一、補助雇主辦理托 兒設施及托兒措施	一、訂定「101 年度補助托 兒設施措施作業須 知」，推動企業辦理聯合 托育，增列企業以其附 設托兒設施，與其他企 業簽訂契約並收托簽約 企業之員工子女者，得 比照托兒設施措施設置 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規 定，申請托兒設施費用 補助，以擴大企業托兒 服務資源共享，鼓勵更 多中小企業主提供托育 之福利措施。 二、為協助雇主辦理托兒服 務，滿足員工托兒需 求，穩定勞動生產力， 補助新設置托兒設施 1 家，已設置托兒設施 24 家，托兒措施 71 家，共 計 96 家。	
		二、辦理托兒福利服 務宣導、觀摩及 表揚	一、為推動企業建構友善工 作環境，提昇勞工福 祉，與各縣市政府等合 辦「企業福利、勞資雙 贏」座談活動，加強企 業辦理工作家庭平衡及 勞工福利相關理念與認 知，並鼓勵企業辦理托 兒服務，計 5 場次，共 380 人參加。 二、編纂企業辦理托兒服務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企業托兒資訊資源整合平台管理與維護	<p>參考手冊，並印製友善家庭企業單行本供企業參考，擴大宣導友善家庭措施之效益。</p> <p>三、辦理企業托兒勞資雙贏論壇暨 2012 年企業托兒績優單位表揚，表揚 20 家辦理企業托兒之績優單位，另辦理論壇，透過企業辦理托兒服務經驗交流，加強企業辦理托兒服務之理念與認知，計 80 人參加。</p> <p>四、委託辦理企業托兒與勞工工作家庭平衡專題刊載，報導事業單位辦理企業托兒之源起、過程，以及對企業及員工的效益等案例，並印製單行本。</p> <p>一、規劃建置企業托育資訊資源整合平台，網址 childcare.cla.gov.tw ，網頁內容匯集最新企業托兒資訊、何謂企業托兒、企業如何規劃設置托兒設施或辦理托兒措施、企業辦理托兒服務案例、企業員工對企業托兒服務的心得分享、學者研究報告，並蒐集相關法令及統計資料。</p> <p>二、辦理「企業托兒之幸福大小事-心得圖文影音分享活動」，請員工家長分享企業托兒對平衡工作與家庭的協助，與對孩子的照顧，計有分享文章 72 篇，圖片 47 張。</p> <p>三、該平台於 101 年 9 月 28 日上線，瀏覽人次達 2</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加強推行勞工教育	一、規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	<p>萬人次。</p> <p>一、為落實總統勞動教育法制化之政策主張，辦理勞動教育立法作業。並邀請專家學者、勞資團體及相關部會召開諮詢會議。</p> <p>二、與教育部共同舉辦職業學校特色教學研習活動，安排尊嚴勞動專題演講，工會幹部實務經驗分享，並就工時工資、勞保、就業平等及性別工作平等等實際案例進行分組討論。</p> <p>三、編印「職場高手秘笈」勞動權益宣導手冊，分送相關政府機關、本會職業訓練局各就業服務中心與青年就業相關民間團體；並建置「職場高手秘笈」專網，提供各界閱讀運用。</p> <p>四、規劃辦理失業勞工勞動權益平面媒體宣導及短片製作，使失業勞工瞭解政府對弱勢勞工及其家庭相關協助措施，並運用相關資源紓緩其困境。</p> <p>五、為落實勞工及雇主性別平等觀念及相關勞動知能，並提升企業辦理友善員工措施，辦理性別平等暨友善員工措施專題連載，於全國發行之綜合性刊物報導有關個別勞工及辦理友善員工措施成效良好之企業 10 則。</p> <p>六、輔導 15 個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教育。</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推動勞工教育網路學習，維護更新「全民勞教 e 網」</p>	<p>一、完成 23 門線上課程編製作業分別為「勞資爭議 案 例 說 明 (一)(二)」、「勞工訴訟扶助」、「我國勞動法發展趨勢之觀察與展望(四)-集體法制的變革與研究議題」、「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與「我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模式」等 6 門新製與 17 門既有課程編修，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網站共有 12 大類，共計 234 門線上課程。</p> <p>二、為鼓勵學員多加利用網站學習資源，辦理兩式網站行銷推廣活動，並於台北、花蓮與高雄等地辦理混成學習活動 6 場次(線上與實體講座各 3 場)，共計 268 人參加。另加辦實體學習活動 1 場次，計 71 人參加。</p> <p>三、為運用社群網站分享功能，有效提升本網站曝光度。於「全民勞教 e 網」首頁新增 facebook 、 plurk 與 twitter 分享按鈕(Share Button)。並印製全民勞教 e 網宣傳折頁與 e-DM 一款，發送各地方政府勞工局處與本會職業訓練局各就業服務中心。</p> <p>四、為使勞工朋友輕鬆掌握最新勞動訊息，網站發行雙週電子報 24 期，總計訂閱人數達 6 萬 6,046 人，本網站新增瀏覽人次達 30 萬 3,190 人次。</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策辦勞工服務工作	<p>一、結合勞工志工服務力量，培育優質志工，依志願服務法策辦志工基礎、特殊、進階訓練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等</p> <p>二、關懷照顧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p> <p>三、輔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及提倡正當勞工休閒等活動</p> <p>四、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透過社工專業服務，協助勞工解決健康、婚姻、家庭、工作、情緒、壓力等問題</p>	<p>一、負擔各縣（市）政府及補助勞工志願服務協會辦理勞工志工基礎、特殊、進階及職災服務訓練，共計 21 場次，並辦理勞工志工分區講習會計 4 場次。</p> <p>二、負擔各縣（市）計 18 個勞工服務中心志工參與輪值服務，提供勞工法令諮詢，共計約 69 萬件。</p> <p>三、辦理績優勞工志工及志願服務團隊表揚大會，表揚績優勞工志工 46 名、資深勞工志工 75 名及績優志願服務團隊 4 隊，共計 508 人參與。</p> <p>辦理未加保勞工職災死亡個案家屬慰問 120 件，並轉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個案管理員進行職災後續追蹤輔導及家庭重建服務。</p> <p>一、負擔地方政府計 15 個縣（市）勞工育樂中心維護消防及設施設備。</p> <p>二、負擔 38 個民間團體辦理勞工休閒活動。</p> <p>一、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宣導講座，增進事業單位對 EAP 概念之認識，共辦理 10 場次，計有 629 事業單位代表參加。</p> <p>二、成立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入場輔導制度，提供事業單位規劃「員工協助方案」之諮詢建議，針對 149 家事業單位提供</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五、建立勞工紓壓、解壓服務資訊平台及宣導等事宜</p> <p>六、參加「2012 美國員工協助方案協會」年會</p> <p>七、參加「2012 國際工業意外協會」(IAIABC)年會</p> <p>六、勞工教育學苑管理</p>	<p>專家入場輔導諮詢評估及完成 73 場次輔導。</p> <p>三、編印完成「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手冊，針對員工協助方案之內容及服務模式彙編實務案例，提供事業單位作為計畫推動參考。</p> <p>維運勞工紓壓健康網站，累計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共計 116 萬 355 人次瀏覽。</p> <p>派員赴馬里蘭州巴爾的摩參與「2012 員工協助方案專業協會」年會。</p> <p>原預定派員參與該年會，惟因議題涉工業安全，申請簽證時另行交付行政審核程序，致未及成行。</p> <p>依據委託經營契約辦理各項履約管理事宜，包括：</p> <p>一、收取經營權利金 302 萬 7,558 元。</p> <p>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0 年度財務檢查。</p> <p>三、召開本會勞工教育學苑委託經營管理相關設施查核會議，暨本會勞工教育學苑 100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會議。</p> <p>四、審查太平洋立德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報之備償科目投資項目，受託經營廠商繳交應補投資金額計 66 萬 1,428 元。</p> <p>五、完成本會勞工教育學苑委託經營管理營運資產返還點交及移交接管作業等相關事宜。</p>	未來將提早簽派赴美人選，並辦理簽證事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肆、勞工保險業務	一、研議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一、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就業保險制度宣導	<p>一、「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於 101 年 7 月 11 日修正發布施行。</p> <p>二、修正「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並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以勞保 1 字第 1010140455 號令發布施行。</p> <p>三、「就業保險法」第 22 條之 1、第 44 條修正條文於 101 年 12 月 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2 月 19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p> <p>四、發布就業保險相關解釋令函 22 則。</p> <p>五、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制度宣導說明會 21 場次。</p> <p>六、製作本會施政主軸文宣品團扇，於宣導會上發放。</p> <p>七、於無線電視台及全國電影院託播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宣導短片。</p> <p>八、委託廣播電台及平面媒體宣導就業保險業務。</p>	
	二、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業務		<p>一、核定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基金 102 年度運用計畫。</p> <p>二、為協助勞工解決一時經濟困難，公告勞工保險局辦理 101 年勞保紓困貸款，受惠勞工 15 萬 2 千餘人，撥款總額達 152 億餘元。</p> <p>三、研議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 69 條規定，由政府撥補勞保年金施行前之勞保潛藏負債，修正草案業於 101 年 3 月 30</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p> <p>一、研議改進勞工保險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完備勞保年金制度等措施</p>	<p>日送行政院審議。</p> <p>四、配合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研議勞保年金改革規劃。</p> <p>一、修正通過「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9 條、第 29 條之 1 及第 30 條條文。</p> <p>二、研議修正「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已報行政院審查。</p> <p>三、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6 條之 1、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4 條、第 38 條、第 48 條及第 69 條，共計 10 條條文。</p> <p>四、公告廢止「莫拉克颱風受災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p> <p>五、研議改進勞保法令及年金制度，檢討相關解釋函示 14 則。</p> <p>六、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社會保險協約研究案。</p> <p>七、督導勞保年金相關給付執行情形，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核付 30 萬 724 人，金額為 875 億 8,879 萬餘元。各項年金給付情形如下：</p> <p>(一)老年年金給付：核付 29 萬 3,321 人，金額 853 億 3,297 萬餘元。</p> <p>(二)失能年金給付：核付 1,381 人，金額 4 億 3,388 萬餘元。</p> <p>(三)遺屬年金給付：核付 6,022 人，金額 18 億</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辦理勞保法令及年金制度宣導相關事宜</p> <p>三、落實職業災害保險制度</p>	<p>2,193 萬餘元。</p> <p>一、辦理勞保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 21 場次。</p> <p>二、印製勞保法令及年金權益宣導文宣。</p> <p>三、改版印製原住民勞工相關勞保權益摺頁文宣。</p> <p>一、於 101 年 1 月 1 日修正發布施行「職業災害勞工核發及補助辦法」，提高各項按月發給之津貼及補助標準，並建立津貼補助制度化調整機制。</p> <p>二、於 101 年 9 月 21 日修正發布施行「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p> <p>三、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會銜衛生署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p> <p>四、配合修正「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於 101 年 4 月 9 日送立法院審議，並於 10 月 22 日併案審查行政院及各委員提案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p> <p>五、完成失能年金評估機制流程規劃、實務操作手冊、專業人員訓練及試評等作業，並督導勞工保險局訂定相關評估作業要點及行政委託事宜。</p> <p>六、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101 年 8 月 8 日邀集勞、資團體及政府代表召開會議，研商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立法立案要點草案；完成職</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一、推動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	<p>二、修正發布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p> <p>三、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相關保險權益宣導</p> <p>一、研修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管理等相關法規制度，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p>	<p>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研究報告，於 10 月 19 日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七、檢討職業災害保險相關制度及法令涵釋 15 則。</p> <p>一、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督導勞工保險局就相關之職災費率精算原則，業於 101 年 6 月 1 日完成委託精算期末報告作業審查會議。</p> <p>二、擬具「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修正草案，業經本會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行政院核定通過修正，並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公告發布，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一、辦理製播宣導職業災害勞工津貼補助宣導短片。</p> <p>二、辦理報紙版面刊登職業災害勞工津貼補助宣導廣告圖稿。</p> <p>三、編印職業災害勞工保障權益手冊。</p> <p>四、辦理職災保險暨職災保護法令宣導會 21 場次。</p> <p>一、積極研修「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並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該法案業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送立法院審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大體詢答完竣。</p> <p>二、於 101 年 10 月 8 日修</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職場風險管理制度，全面提升產業安全衛生績效</p>	<p>正發布「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並分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訓電腦測驗」宣導會 3 場次，共計 250 人參加。</p> <p>三、修正發布「補助團體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實施要點」、「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選拔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實施要點」，並訂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實施要點」。</p> <p>一、推動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制度，101 年計 108 家事業單位通過驗證。</p> <p>二、抽選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之事業單位辦理臨場訪視 21 場次，協助其改善系統執行之弱點。</p> <p>三、為強化事業單位內部稽核員規劃與執行之能力，101 年 10 月辦理「事業單位內部稽核員訓練課程」3 場次，共計 143 人參加。</p> <p>四、為鼓勵中小企業推動職</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提升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品質，強化勞工安全衛生知能</p> <p>四、擴展職場安全衛生運動，活化職場風險評估，型塑全民工安新文化</p>	<p>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分享事業單位推動經驗，101 年 10 月辦理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宣導會 3 場次，共計 179 人參加。</p> <p>五、為協助事業單位依工作場所之特性，落實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運作，101 年 10 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坊」1 場次，計 116 人參加。</p> <p>六、編撰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在職教育訓練之風險評估訓練教材，並制定承攬管理、變更管理實務指導書，供事業單位參酌。</p> <p>一、為強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品質，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共計 20 場次，並分級管理之。</p> <p>二、已公告將乙級鍋爐操作人員、丙級鍋爐操作人員及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訓練職類，納入技術士技能檢定，並自 101 年 9 月起陸續上路。</p> <p>三、補助 30 個單位團體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共計 32 場次。</p> <p>一、辦理「第七屆全國職場安全週大會」暨「職業安全衛生實務論文研討會」，以擴大安全衛生推廣面向，共計 1,014 人參加。</p> <p>二、辦理第六屆國家工安獎</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建構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		<p>五、實施高危險作業群防災訓練、輔導及宣導，協助事業單位落實職場危害辨識、評估與控制措施</p> <p>一、推動本質安全設計及風險管控機制，辦理宣導推廣活動，建構機電設備安全驗證標章識別系統，提供防災資訊及諮詢服務</p>	<p>評選活動，101 年度計 4 家標竿企業獲獎，新創「送獎到廠」並邀請吳副總統頒獎，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辦理完竣，受邀觀禮貴賓計 95 人。</p> <p>三、擴大辦理職場健康週、職場安全週等系列活動，101 年度政、勞、資等相關團體、機關（構）共計辦理工安研討、宣導及訓練 1,569 場次，逾 39 萬人次參加，活絡全民參與工安之氛圍，形塑職場安全健康文化。</p> <p>推動中小事業勞工安全衛生輔導，101 年完成入廠輔導 1 萬 3,524 場次；辦理防災訓練及宣導 500 場次，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有效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p> <p>一、協調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起將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列入應實施機械商品檢驗強制檢驗品目，建構機電設備安全驗證系統。</p> <p>二、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作共同辦理機械免驗申請案之認定及查詢與釐清個案免驗疑義，建立執行一致性共識。</p> <p>三、辦理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型式檢定與驗證技術實務專業訓練，共計 50 人參加。</p> <p>四、辦理機械本質安全設計</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健全勞動安全法制，召開修法會議，研修附屬法規，辦理法令宣導說明會</p> <p>三、調訓石化工業等現場安全管理人員，加強防火防爆知能，推動可燃性氣體製程運作安全管理機制，提升現場安全設施維修保養控管水準</p>	<p>與驗證制度研討會 6 場次，提供防災資訊及諮詢服務，共計 450 人參加。</p> <p>五、推動風險管控機制，辦理營造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風險評估研討會 3 場次，共計 341 人參加。</p> <p>一、本會業以 101 年 9 月 19 日勞安 2 字第 1010146224 號令修正發布「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p> <p>二、辦理「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新修法規說明會 4 場次，共計 360 人參加。</p> <p>三、辦理「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新修法規說明會 6 場次，共計 420 人參加。</p> <p>四、委託專家英譯完成「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送刊全國法規資料庫，供外商查閱瀏覽。</p> <p>五、印製勞工安全法規輯要、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及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單行本，分送相關單位參考。</p> <p>一、調訓石化工業等現場安全管理人員，加強防火防爆知能，辦理火災爆炸預防實務研討會 3 場次，共計 295 人參加。</p> <p>二、推動可燃性氣體製程運作安全管理機制，辦理高壓氣體使用安全研討會 3 場次，共計 215 人參加。</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p> <p>二、推動事業單位勞工健康照護制度，強化指定醫療機構管理</p>	<p>一、健全作業環境測定機構管理，改善有害作業環境</p> <p>三、為促進國際技術新知交流，提升高壓氣體現場安全設施水準，辦理氧氣使用安全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廠商，共計 220 人參加。</p> <p>四、製作高壓氣體無縫容器灌充標準作業程序宣導光碟，分送相關單位參考。</p> <p>一、完成全國職業衛生危害暴露監視與系統管理效能提升計畫，強化作業環境測定機構管理。</p> <p>二、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實地查核 15 場次。</p> <p>一、完成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管理辦法」。</p> <p>二、辦理職場健康週系列宣導活動 3 場次，共計 1,113 人參加；辦理勞工健康保護及勞工健康服務宣導會 17 場次，共計 1,430 人參加；辦理指定醫療機構健檢品質研討及法規宣導活動 6 場次，共計 651 人參加。</p> <p>三、執行「指定醫療機構聯合訪查計畫」，實施現場查核 15 場次；輔導中小企業臨廠勞工健康服務共計 69 場次。</p> <p>四、完成中高齡勞工、女性勞工母性保護、配工及復工等勞工健康服務工作指引之訂定。</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增(修)訂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辦理職業疾病鑑定；督導職業傷病通報，辦理職業疾病預防宣導</p>	<p>一、完成砷化氫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四烴基鉛中毒及其續發症、烷基汞化合物中毒及其續發症、皮膚癌、肺癌等 21 種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之訂定。</p> <p>二、委託 9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建構 58 家網絡醫院，每週提供 203 診，發現職業病 1,725 例。</p> <p>三、辦理職業疾病鑑定相關案件 119 件次。</p>	
	四、創新職場安全機制及強化產業安全設施	<p>一、辦理國際驗證技術交流合作，提升衝剪機械、防爆電氣設備等驗證能力，辦理執行一致性會議，督導型式檢定機構業務</p>	<p>一、辦理衝剪機械、堆高機等機械器具型式檢定 71 型，確保機械本質安全。</p> <p>二、公告新安裝或換裝之防爆燈具、防爆開關箱及防爆電動機，應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型式檢定合格品，101 年辦理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 441 型，確保防爆電氣產品之防爆性能。</p> <p>三、為促進國際技術驗證交流合作，提升防爆電氣設備驗證能力，本會核備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機構(工業技術研究院)與日本產業安全技術協會、德國物理技術研究院、德國萊因技術監護公司簽訂測試報告國際相互承認協定。</p> <p>四、辦理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制度及使用實務研討會 5 場次。</p> <p>五、辦理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型式檢定機構申請委託案之現場實地評核認可作業，陸續公告</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強化營造施工現場安全管理機制，辦理墜落等事故預防宣導，推動工程規劃設計階段風險評估事宜，辦理營造作業主管等人員在職講習</p> <p>三、審查國外標準適用性，編輯職場安全規範，研議建構新興職場安</p>	<p>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精密機械中心、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前揭機械之型式檢定業務。</p> <p>六、為統一執行見解，辦理檢定機構執行尺度一致性會議 2 次；督導衝剪機械及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業務各 2 次。</p> <p>一、強化營造施工現場安全管理機制，辦理營造工地墜落防災研習會 5 場次，共計 530 人參加。</p> <p>二、推動工程規劃設計階段風險評估事宜，辦理營造工地倒塌崩塌防災指導人員研習會 5 場次，共計 350 人參加。</p> <p>三、辦理營造作業主管在職講習 5 場次，提高防災知能，共計 477 人參加。</p> <p>四、印製營造工程施工安全技術教材 11 種，包括「橋樑下構工程」系列叢書 7 種及「山岳及潛盾隧道工程」系列叢書 4 種，並透過政府出版品展售中心出版通路行銷。</p> <p>五、委託本會南區勞動檢查所辦理營造業及其他高風險行業減災宣導及輔導計畫。</p> <p>六、辦理堆高機、起重機、鍋爐、壓力容器等操作人員安全衛生訓練教材之審查。</p> <p>一、審查國外標準適用性，本會於 101 年 9 月 14 日公告認可歐盟 EN81-1 升降機結構及</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全相關議題，檢討改善防災策略，製作產業事故預防文宣</p> <p>五、推動化學品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劃推動工作場所化學品登錄、管制，研訂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及制度 二、協助廠場實施化學品管理，維護及擴充化學品分類、標示、物質安全資料表範例等網路資料庫，辦理宣導與輔導，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防災資訊，落實化學品危害通識 	<p>安裝安全規則。</p> <p>二、研議建構新興職場安全相關議題，101 年 8 月 22 日訂定颱風天外勤安全指引。</p> <p>三、召開研商「鍛造產業高噪音及高熱危害之改善模式，以促進本勞就業」會議，經研提鍛造產業之防災策略及改善工作環境模式，供後續跨部會合作擴大辦理參考。</p> <p>四、印製防爆電氣設備宣導文宣，分送相關單位參考，預防產業事故。</p> <p>一、完成「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增訂管制性化學品及新化學物質申報法源。</p> <p>二、訂定「既有化學物質增補提報作業要點」以更新我國既有化學物質清單，該清單計 7 萬 9 千種。</p> <p>三、辦理既有化學物質增補提報作業宣導說明會 6 場次，共計 751 人參加。</p> <p>一、完成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分類標示範例 400 種（截至 101 年累計 3,780 種），並建置於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GHS)網站提供各界參考。</p> <p>二、辦理化學品危害通識宣導 5 場次，共計 582 人參加。</p> <p>三、提供人工諮詢服務共 2 千通，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GHS)網站查詢點閱次數 74</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陸、勞工檢 查業務	一、健全勞動 檢查體制	<p>三、推動跨部會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分享化學物質管理危害、健康危害及環境危害等一致性資訊，以減少化學物質引起之職業災害</p> <p>一、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各類專業檢查訓練、新修法規研討等在職訓練</p> <p>二、訂（修）定相關檢查指引、檢查作業程序及職業災害預防圖說</p>	<p>萬 6,155 次。</p> <p>四、印製化學品分級管理轉盤文宣及三摺頁文宣，供廠商參考運用。</p> <p>五、出席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化學對話會議 2 場次，加強化學品管理國際交流，並協助其建置維護 APEC GHS 調和標示技術元件資訊網站。</p> <p>一、建置國家化學品管理資訊應用平台，建立跨部會分享化學物質登錄之一致性資訊。</p> <p>二、建立各部會共通之資料交換標準規格(XML)，整併國家既有化學物質清單、國家危害物質建議清單、危害辨識資料庫及危害物質運作量登錄資訊等內容，並完成試運作。</p> <p>一、辦理第 28 期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 1 場次。</p> <p>二、辦理 101 年度勞動檢查員製程安全管理專業訓練 3 場次、特殊有害作業環境專業檢查訓練 1 場次、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專業檢查訓練(學科部分)1 場次、新興職業疾病調查研討會 1 場次、勞動條件檢查訓練研習 5 場次，提升勞動檢查員專業能力。</p> <p>一、訂定「勞動檢查員依勞動檢查法第 22 條告知工會之處理原則」。</p> <p>二、完成營造業、營造業以</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外及危險性機械設備等各類全國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彙編。</p> <p>三、訂定「營造工地風險分級勞動檢查原則」。</p> <p>四、訂定「廠商未依工程採購契約規定設置安全衛生設施或設施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停權處理原則」及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權處理原則之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第十項撰寫參考範例及函稿格式。</p> <p>五、修訂本會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p> <p>六、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 2 條、第 23 條之 1。</p>	
		<p>三、辦理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維護工作</p> <p>四、辦理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會報、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與獎勵</p> <p>五、研修及印製勞動檢查法規、方針、購置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技術書籍、電子化教材等</p>	<p>辦理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維護工作，完成新增系統功能 9 項。</p> <p>一、辦理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會報 1 場次。 二、完成 100 年度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p> <p>一、研訂 102 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並於 101 年 6 月公告。 二、印製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所需各類勞動檢查、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等相關法規。 三、購置勞工安全衛生專業外文期刊。</p>	
	<p>二、降低一般行業職業災害</p>	<p>一、辦理火災爆炸高危險性工作場所（石化業、高壓氣體製造廠、液化石</p>	<p>一、辦理火災爆炸高危險性工作場所（石化業、高壓氣體製造廠、液化石</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氣體製造廠、液化石油氣分裝及消費場所、大量危險物製造、處置及使用場所)、墜落災害預防、感電災害及捲夾災害預防等專案檢查</p> <p>二、實施高危險行業分級列管機制，針對高致死、高致殘率或屢發生職業災害之廠場或作業，執行高強度檢查專案等，並於歲末年終辦理春安檢查</p> <p>三、結合外部組織防災資源，建立大型企業、工業區及相關團體等伙伴關係，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合作事項</p>	<p>油氣分裝及消費場所、大量危險物製造、處置及使用場所)專案檢查 2,577 廠次、屋頂墜落災害預防專案檢查 2,980 廠次。</p> <p>二、訂定加強石化及化學工廠火災爆炸預防計畫，辦理石化及化學工廠高階主管自主管理座談會 6 場次、臨廠診斷、諮詢及輔導 24 廠次、災害預防宣導 29 場次，並印製火災爆炸預防等宣導摺頁分送石化及化學工廠，以提升其各項防災知能。</p> <p>一、對肇致職業失能之高風險廠場辦理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檢查 1 萬 9,251 廠次。</p> <p>二、規劃 100 至 101 年歲末及春安期間加強勞工安全實施計畫，對高風險工作場所及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可能危及公共安全之場所，實施宣導、檢查，計畫期間計對 7,190 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並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宣導 69 場次。</p> <p>一、與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建立安全伙伴，就安全衛生輔導資料之開發及編印、工作場所查核與輔導、建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編製高風險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安</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辦理石化業等重大特殊災害及鋼鐵業、金屬工業等高危險事業關鍵性危害預防作業之摺頁、宣導手冊、光碟及多媒體</p> <p>五、出席參加2012年日本重大災害防止協會及高壓氣體保安協會年度大會</p> <p>三、災害防救暨職業衛生檢查</p>	<p>全衛生觀摩會等事項進行合作，以期降低職業災害損失進而提升產業效能及競爭力。</p> <p>二、與安全伙伴辦理水泥製造業、汽車製造修配業、機械製造修配業、金屬製品製造業勞工教育訓練共 8 場次。</p> <p>三、辦理第 20 屆勞工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暨第 5 屆安全伙伴年度工作檢討會，共計 20 個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94 個安全伙伴及 302 人參加。</p> <p>一、製作動力堆高機作業安全宣導短片，並分送各勞動檢查機構於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及實施勞動檢查時，進行動力堆高機作業安全宣導。</p> <p>二、製作預拌混凝土製造廠作業安全宣導短片，除送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轉送所屬會員外，並分送各勞動檢查機構於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及實施勞動檢查時，進行預拌混凝土作業安全宣導。</p> <p>已派員參加日本重大災害防止協會及高壓氣體保安協會年度大會。</p> <p>一、針對勞工作業環境可能存在之職業衛生危害，實施特定化學物質、有機溶劑、粉塵、鉛、噪</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示、通識措施監督檢查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採樣分析，建立有害作業環境基本資料及職業病預防輔導協助等</p> <p>二、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技術研討會等，提升職業衛生檢查專業能力</p> <p>三、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機制等業務計畫，並實施業務督導考核</p> <p>四、編印勞動檢查年報、職業衛生檢查指引及相關檢查技術資料等</p>	<p>音及局限空間等作業危害預防檢查，並實施職業衛生一般檢查，檢查項目包括危害物質容器標示、危害通識、作業環境測定及勞工健康管理等事項之檢查，共計 1 萬 7,901 場次。</p> <p>二、請勞動檢查機構職業衛生檢查員針對轄區職業衛生危害較高事業單位實施勞工作業環境採樣分析共計 1,065 個樣本，建立有害作業環境基本資料。</p> <p>針對國內職業衛生檢查員檢查職務需要及因應疑似職業過勞或工作壓力引起精神疾病等新興職業病案件增加，規劃辦理「特殊有害作業環境專業檢查訓練」及「新興職業疾病調查研討會」，以提升職業衛生檢查員專業能力。</p> <p>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機制等事項，並於辦理勞動檢查機構年度績效考評時，實施相關業務督導考核。</p> <p>蒐集彙整各勞動檢查機構有關勞動檢查、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特殊環境作業檢查、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及礦場安全檢查等資料，完成編印 100 年勞動檢查年報。</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汰換及購置檢查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檢查訓練器材裝備、工作服及辦理職業衛生檢查儀器校正及維護修理等	本會勞動檢查人員，由於業務需要，需至各勞動檢查機構轄區內有關事業單位或重大職業災害現場實施勞動檢查督導考核，以瞭解勞動檢查機構業務執行情形，過程中需於廠區或工地內各相關危害風險作業區域走看查核，爰配合購置工作鞋以供人員穿用。	
		六、辦理職業衛生高危害事業單位檢查輔導改善及成果觀摩活動等	針對高毒性、高刺激性、腐蝕性等易引起職業病之事業單位，實施危害物質容器標示、危害通識、通風換氣、腐蝕漏洩防止設施、勞工個人防護具、作業環境測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健康管理、有害作業管理等事項之診斷輔導改善及後續追蹤查核計 120 場次，並完成輔導報告及編印防災宣導教材。另辦理執行成果分享及發表觀摩會 2 場次。	
		七、製作危險物與有害物作業衛生指引及圖說等，指導事業單位建立作業標準	為預防電鍍槽清理作業發生氰化氫中毒災害，製作電鍍作業危害預防宣導摺頁及光碟片，發送相關事業單位使用；另製作「正確使用呼吸防護具-輸氣管面罩」宣導光碟，發送相關事業單位勞工教育訓練使用。	
		八、辦理職業衛生檢查防災宣導等	針對下水道工程業、水電燃氣業、食品加工業、環境衛生服務業、造紙業、石化業等局限空間作業之高風險事業單位，辦理局限空間災害預防宣導會及現場作業安全觀摩會，以提升事業單位及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之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九、派員前往美國芝加哥參與局限空間勞動檢查實習</p> <p>四、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p>	<p>全衛生意識，進而改善其作業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另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檢查宣導會。</p> <p>本計畫原預定派員參加美國 OSHA 芝加哥訓練中心為預防局限空間災害所開設之「Permit-Required Confined Space Entry」課程，因該中心 101 年度未開設是項課程，故另選該中心授權訓練單位—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所開設之相同訓練課程，並於 101 年 10 月派員前往完成是項訓練課程。</p> <p>一、擴大推動公共工程防災查核工作及辦理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工程人員訓練等</p> <p>二、辦理公共工程金安獎之查核、評選及頒獎活動</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執行動態稽查計畫，針對施工架組拆、屋頂維修等臨時性、短暫性作業實施動態巡查及執行墜落災害防止策略等防災業務，共實施稽查 1 萬 1,469 工地次。</p> <p>四、編印營造業高危害作業安全作業指引、各類營造作業危害辨識圖說及營造業重大職災案例等，加強防災指導及推廣</p> <p>五、辦理營造工程現場管理人員及工作場所負責人安全管理實務訓練，強化工地安全統合管理能力</p>	<p>一、製作營造業高危害作業宣導動畫光碟，提供本會、各檢查機構、工程主辦機關及事業單位使用，持續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及提升勞工之危害辨識能力，加強營造業高風險作業宣導，達到保護勞工之目的。</p> <p>二、印製「賺錢有數、生命要顧」防災關懷宣導布條，委託地方政府及各勞動檢查機構協助發送相關單位，張掛於車站、大型營造工地外牆、大型石油化工廠及人潮聚集之公共場所及宣導會場合，以加強宣導本會防止職業災害及關懷勞工之作為。</p> <p>一、工地主任代表雇主於營造工地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勞工從事工作，為「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為提升工地主任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以達成降低營造業職災之目標，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4</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六、推動營造業安全伙伴及營造促進會，擴大防災組織，強化防災效能</p> <p>七、辦理營造業勞動檢查技術研討會，提升並齊一營造業檢查品質</p> <p>八、運用資訊科技技術，推動自主管理工程及高危險作業線上監督機</p>	<p>場次。</p> <p>二、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現場監造人員之「營造業四大災害危害辨識及預防教育訓練」4 場次，以提升工地管理者之危害辨識能力，消除工地高危險作業之危害。</p> <p>一、為擴大防災組織，強化防災效能，協助合作伙伴改善及向上提升整體職場安全衛生水準，本會與既有合作伙伴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合作辦理勞工安全訓練及座談會各 3 場次。</p> <p>二、協助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與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第 1 區工程處（五股-楊梅）分別簽訂安全伙伴計畫，並補助經費辦理施工安全教育宣導會 6 場次、辦理工安管理及稽核人員訓練 4 場次。</p> <p>邀集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員，辦理勞動檢查員營造工地電氣安全實務檢測在職訓練 3 場次及營造業安全衛生專業檢查訓練 60 小時，齊一檢查員之檢查技巧、標準及處理方式。</p> <p>為擴大防災監督層面，提升監督檢查效能，建置勞動檢查即時監督管理系統，由事業單位上傳工地安全衛生檢</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制，擴大防災監督層面，減少營造工程職業災害</p> <p>九、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高風險工程之現場查核</p> <p>十、辦理營造業各類高風險作業安全實務研習，提升事業單位防災能力</p> <p>五、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p>	<p>查照片，勞動檢查機構藉由網路即時監控，共計針對 3 萬 2,458 件上傳作業場所資料，實施即時監督管理及加強列管。</p> <p>就各檢查機構轄內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工地及高風險工程實施查核，共稽查 18 個工地次。</p> <p>辦理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規定宣導暨觀摩會 4 場次，並邀集產、官、學各界多次召開研商「有關推動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事宜」相關會議，以保障施工架相關作業勞工之生命安全。</p> <p>為有效管理及提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服務品質、效率，委託中華鍋爐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等非營利法人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吊籃、營建用提升機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p> <p>完成 101 年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之 14 項新增功能及 11 項維護功能。</p> <p>一、辦理移動式起重機伸臂強度分析等教育訓練 36 場次；危險性機械作</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柒、綜合規 劃業務	一、推動研究 發展	<p>查教育訓練、防 災安全宣導、監 督管理等工作</p> <p>一、辦理勞動政策規 劃、相關座談 會、研討會及委 託研究，研提勞 動政策之意見及 建議</p>	<p>業流程及檢查疑義等宣 導會 38 場次。</p> <p>二、為確保代行檢查機構檢 查服務品質，辦理危險 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 品質現場查核計畫，指 派北、中、南區勞動檢 查所派員進駐代檢機構 及實施危險性機械及設 備代行檢查品質查核， 完成 2,953 場次檢查品 質現場查核外，另聘請 學者專家實施型式合格 廠商放射性檢查品質稽 查 36 場次。</p> <p>一、蒐集及評估 2012 總統候 選人政見有關勞動政策 部分內容，並針對 2012 總統當選人有關勞動政 策之主張，完成總統勞 動政策本會規劃辦理及 期程表。</p> <p>二、彙整及研析 2012 全國工 業總會白皮書、商總 2012 產業建言書等有 關勞動議題意見及本會 回應說明。</p> <p>三、完成「勞退及勞保老年 給付於離婚配偶間如何 分配之法制度」委託研 究計畫案。</p> <p>四、研擬完成「新加坡政府 因應少子女化之政策措 施」報告、「促進婦女就 業、推動同工同酬」專 案報告，及當前重大勞 動政策面向及議題分析 初稿。</p> <p>五、辦理國際競爭力評比專 案(包含 IMD、WB、WEF、 BERI 等)相關工作，並</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規劃本會組織調整及中央與地方聯繫相關事宜、</p> <p>一、101 年已召開勞動部籌備小組會議 2 次及勞動部組織改造專案討論會</p>	<p>完成研析 2012 年世界銀行聘僱評比指標之官方說帖、WEF 全球競爭力評比中有關勞動市場效率大幅提升之專案報告。</p> <p>六、辦理「如何強化婦女勞動權益保障」婦女團體領袖座談會；辦理育才、攬才、留才談勞動部願景座談會；辦理勞保年金制度未來改革方向之專家學者座談會，並製作專欄及刊登全國版平面媒體廣為週知。</p> <p>七、持續檢討主管法令違反兩公約修法進度，並配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進行「非正規經濟工作者人權保障」報告案。</p> <p>八、配合總統鼓勵政務官下鄉傾聽人民聲音政策，有關政務官下鄉傾聽民意，計執行 49 個下鄉行程。</p> <p>九、於各縣市辦理勞動政策諮詢座談會，由主任委員與勞工及工會代表面對面座談，並澄清及說明勞工保險財務情況絕不影響勞工退休給付，及相關勞動政策說明，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已規劃辦理 32 場次，共計 5,450 名工會幹部及勞工與會意見交流，彙整工會幹部對於相關勞動政策意見。</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辦理全國勞工行政主管聯繫會報、推動本會風險控制及內部控制相關機制運作</p> <p>三、辦理勞動政策宣導</p>	<p>議 1 次，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勞動部組織改造各項籌備工作。</p> <p>二、完成確認組改後勞動部各司處暨所屬署局重點業務及業務工作清冊內容。</p> <p>三、配合本會改制勞動部，規劃製作勞動部願景與施政綱領文宣品(含書面簡介及光碟拍攝)、勞動部暨所屬組織 logo 設計。</p> <p>四、辦理 101 年全國勞工行政主管聯繫會報，討論各縣市政府提案，並就育才、攬才、留才進行分組討論，及在地特色產業與促進就業進行研討，成果豐碩。</p> <p>五、辦理本會內部控制專案會議及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並進行案例分析、檢討及提改善對策。</p> <p>為向外界充分說明本會政策內涵，以利當前勞動政策之落實與推動，進行以下工作：</p> <p>一、運用新聞局電視公益廣告資源，播放本會重大議題措施宣導短片，按月播放本會重大議題。</p> <p>二、於本會暨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就業服務站、勞工保險局辦事處等電子看板播放本會政策相關宣導短片，並利用相關部會提供之戶外電子看板播放本會政策相關宣導短片。</p> <p>三、製作本會施政主軸團扇</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本會重要議事及國會詢答研擬事項</p>	<p>供各業務單位於相關宣導會使用。</p> <p>四、配合總統鼓勵政務官下鄉傾聽民意，編纂「傾聽人民聲音實錄」，並完成編輯與印刷。</p> <p>五、委託平面媒體刊登有關勞工保險、基本工資、多元就業產品促銷、失業給付等相關議題政策宣導。</p> <p>六、辦理全國性廣播電台廣播廣告案，製作廣告帶，並排撥 8,282 檔次；委託 14 家地方電台播放廣告帶，已排播 2,689 檔。</p> <p>七、適逢新主任委員上任，於 101 年 11 月編製本會業務簡介，並印製本會中英文簡介。</p> <p>一、101 年 1 月至 12 月共辦理本會委員會議 8 次，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共計 55 案。</p> <p>二、本會主管會報每月召開 2 次，對於會中主席指示事項，均按會議週期逐案管考，101 年新列管事項截至 12 月底止共 54 案，44 案解除列管，其餘案件持續追蹤執行進度。</p> <p>三、立法委員施政質詢部分，皆立即分請本會各業務單位填報，經彙整陳核後送行政院辦理。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共處理 92 件（含專案質詢、代擬代判及施政質詢），並辦理立法院書面</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強化計畫 管考	一、推動施政計畫及 各項專案之管制		<p>質詢系統維護。</p> <p>四、撰擬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報告：</p> <p>(一)院長向立法院第 8 屆第 1 及第 2 會期書面施政報告，分別於 101 年 1 月及 8 月彙整及撰擬完成函送行政院。</p> <p>(二)主任委員向立法院第 8 屆第 1 及第 2 會期施政報告，分別於 101 年 4 月及 9 月撰擬書面施政報告及製作簡報。</p> <p>五、101 年辦理立法院第 8 屆第 1 及第 2 會期主任委員出席立法院之會前會及檢討會，共計會前會預擬題庫整理、檢討會紀錄及管考共計 12 場次。</p> <p>六、於接獲監察案件系統通知本會辦理相關案件時，即立刻分案至相關業務單位妥處，後續並持續追蹤各案主政單位是否依限回復。101 年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案件 43 件(含新案及前年度未結案件)，處理次數達 38 件次。</p> <p>七、辦理監察院於 101 年 10 月 8 日巡察本會暨所屬桃園職業訓練中心，含主任委員及本會一級主管向監察委員報告、本會施政績效及監察委員報告、本會施政績效及監察委員提示重點工作報告。</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作業，落實各項施政</p> <p>二、強化提升服務品質機制，增進服務品質</p> <p>三、獎勵業務創新改革，促進提升施政效能</p>	<p>列管計畫計有 30 項，均按月或按季督促各單位提報執行進度，並予審查及研提管考意見，彙報簽核後，函送各單位據以改善，督促各項施政依限完成。</p> <p>二、辦理本會主管會報事宜，針對主任委員指示事項，依會議期程進行管考，協助各單位落實各項工作並掌握推動進度。</p> <p>三、針對總統、副總統及院長巡(訪)視與院會指示事項，按週追蹤執行情形，促使各項政策、措施具體實踐。</p> <p>一、為健全本會提升服務品質機制，除修訂相關計畫與要點，並辦理一線服務單位服務品質評鑑與獎勵作業，促進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p> <p>二、按月抽查本會暨所屬機關共 20 個單位之電話禮貌，分析結果及提供建議簽陳並函知各單位，以加強本會同仁服務禮貌，提升服務品質。</p> <p>101 年業務創新提案共計 116 件，經評審後有 32 件獲獎，另自行研究提案 2 件，計 1 件獲獎，除於本會主管會報公開表揚，並就獲獎之創新提案追蹤後續執行進度，自行研究報告則提送業務相關單位參辦，鼓勵同仁投入業務創新改革與研究，進一步促進提升施政效能。</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辦理各級勞工行政人員訓練，提升專業知能</p> <p>三、拓展國際勞動事務</p> <p>一、積極推動參與國際組織活動(ILO、OECD、WTO、APEC等)，建立聯繫管道並就勞動、就業等議題進行實質交流</p> <p>二、強化國際合作交流(歐盟、美國、澳洲、亞太等)，汲取他國經驗及技術合作</p>	<p>101 年辦理各級勞工行政人員訓練 2 場次，共計 181 名學員參加，學員對於課程安排、講師、行政作業等各項滿意度均達 8 成以上，對於訓練活動整體給予評價平均達 91 分。</p> <p>一、辦理出席第 56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週邊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辦理並派員陪同本會主任委員出席於俄羅斯聖彼得堡舉辦之 APEC 婦女經濟論壇。</p> <p>三、辦理並派員前往瑞士日內瓦觀察第 101 屆國際勞工大會(ILC)。</p> <p>四、辦理「WTO 服務貿易-自然人移動」系列專題講座共 3 場次。</p> <p>一、邀請日本專家學者就過勞職災主題來華交流。</p> <p>二、邀請新加玻企業家 Elim Chew 至本會專題演講。</p> <p>三、邀請世界女青年秘書長至本會專題演講。</p> <p>四、邀請歐盟就業、社會事務暨融合執委顧問 Mr. Gyula HEGYI 蘭會演講「歐盟國家部分工時制度-如何支持勞工的生活」。</p> <p>五、辦理台新、台紐經濟合作協定(ECA)有關勞動相關議題之諮詢。</p> <p>六、辦理越南勞動暨榮軍社會部代表團、歐洲議員等外賓拜會本會事宜。</p> <p>七、辦理美國民主黨全國委</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蒐集國際勞動發展情勢，提供政策制定及立法參考</p> <p>四、培育勞工行政、工會及民間團體國際事務人才，強化國際參與能力及拓展國際空間</p>	<p>員會訪華團 Ms. Yvette Lewis 委員等 12 人拜會事宜，雙方就我國勞工行政及勞工政策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p> <p>八、辦理美國國家勞資關係委員會(NLRB)、美國聯邦調解停署(FMCS)高階官員及美國各州勞工廳長訪華，安排晉見總統、本會暨所屬單位、經濟部、中央健康保險局等單位，此為第一次邀請美國勞動業務部長級官員訪華，為台美交流之里程碑。</p> <p>九、本會潘主任委員赴美參與「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年會」，並發表專題演講介紹我國勞工權益發展情形，交流分享勞工行政經驗。</p> <p>一、101 年駐美勞工秘書共計蒐集 70 則美國勞動情勢資訊。</p> <p>二、101 年駐歐勞工秘書共計蒐集 6 則歐盟勞動情勢資訊。</p> <p>三、101 年摘譯歐盟、ILO 等國際勞動資訊 26 則。</p> <p>一、截至 101 年 12 月 27 日止計補助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等單位辦理或出席國際會議 17 件。</p> <p>二、辦理國際勞動事務人才培訓暨專題研討班，並邀請歐洲議員、日本教授、新加坡議員及國內專家學者專題演講與研討，參與學員包括勞工</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捌、技能檢定業務	一、推動技能檢定	<p>四、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p> <p>一、蒐集研析國際及國內最新勞動力資訊，針對中高齡、婦女及少子化等趨勢，研提人力運用對策</p> <p>二、辦理我國勞動市場研究分析、機動性評估國內勞動市場變化，建立我國勞動市場完整資訊</p> <p>三、辦理婦權會就業經濟與福利組會議及性別影響評估訓練</p> <p>四、發行台灣勞工刊物，加強政策溝通管道與宣導效能</p> <p>辦理丙(單一)級即測即評學科測試試題 e 化，並開放民眾上網學習及模擬測試</p>	<p>行政人員、勞雇團體、專家學者及相關領域之碩、博士生，人數超過 220 人，為歷年參與人數最多的一次，滿意度達 90%。</p> <p>辦理 3 場次銀領世代人才永續座談會及完成蒐集研析 5 篇國際勞動力相關資訊報告。</p> <p>完成委外進行自由貿易協定對我國專業人士勞動市場影響評估之研究。</p> <p>召開性平會就業經濟與福利組會議 2 場次及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 3 場次，就婦女工作權益及性別平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致力於落實性別就業平等權益，以提高婦女勞動參與率及促進性別平權工作環境。</p> <p>發行台灣勞工季刊，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民眾之溝通與勞動事務之宣導；發行英文台灣勞工簡訊，提供國內、外人士及勞工機構瞭解我國勞工政策最新措施。</p> <p>一、完成 15 個丙(單一)級職類並增設 5 個乙級職類即測即評學科測試試題 e 化，共計 46 萬 2,898 人次上網模擬測試。</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另全國各地區計 127 所考場，辦理 110 個職類丙(單一)級即測即評學科測試，共計 6 萬 7,552 人次報檢。	
	二、強化技能檢定基準	配合法規效用開發調整新職類，並加強規範製訂、學術科題庫命製、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監評人員培訓、研討，以強化技能檢定基準	<p>一、完成開發寵物美容及調整金屬成形等 12 職類級別，新開辦建築製圖應用等 13 職類級別。</p> <p>二、完成製訂 5 職類級別之規範。</p> <p>三、完成 65 職類級別之術科題庫命製。</p> <p>四、完成 28 職類級別之學科題庫命製。</p> <p>五、辦理 1,006 職類級次術科場地實地評鑑。</p> <p>六、辦理 26 職類級別之監評培訓及 71 職類級別之研討。</p>	
	三、規劃及督導全國技能檢定事務	擴大全國技能檢定辦理職類，並建立資訊及試務管控之自主性機制	<p>一、101 年全國檢定 3 梯次，督導辦理 134 個職類，共計 23 萬 1,529 人報名。</p> <p>二、全國共設立 137 處學科考區，除測試當日派員巡場外，另設置大考中心全面掌控各試場之應檢狀況與偶突發事件之應變處理。</p> <p>三、另透過技能檢定資訊系統與相關協調會，加強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之流程控管與資料整合。</p>	
	四、技術士證核發及管理	辦理技能檢定發證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並建立控管機制	<p>一、101 年辦理技術士證核發業務，計核發技術士證 42 萬 9,138 張。</p> <p>二、透過資訊系統，齊一作業流程，建立發證控管品質。</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勞工保險業務	研議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辦理「自營作業者納入就業保險適用範圍可行性之研究」委託研究案	<p>本案依契約書所訂決標總價為 47 萬 5 千元。惟囿於資料蒐集及語言翻譯之困難，委託研究期間為 6 個月，履約期限至 101 年 6 月 1 日止，100 年度已撥付第 1 期款項 14 萬 2,500 元，故保留第 2、3 期款項計 33 萬 2,500 元，並已於 101 年度如數實現。</p>	
貳、勞工福利業務	勞工教育學苑管理	<p>一、辦理「勞工教育學苑履約管理及接管作業」委託專業法律服務案</p> <p>二、辦理「勞工教育學苑履約管理及接管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p>	<p>本案依契約書所訂履約期限，為自決標日起至 101 年 8 月 15 日止，其中第 3 期款係於本案執行完畢，送交期末成果報告書，並經本會驗收合格後撥付，爰保留第 3 期款項 24 萬元，並已於 101 年度如數實現。</p> <p>本案依契約書所訂履約期限，為自決標日起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契約價金係於 101 年 1 月 15 日執行結束後 30 日內提交成果報告書，經本會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爰保留 37 萬 5,000 元，並已於 101 年度如數實現。</p>	
參、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	辦理「全國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庫管理規劃評估計畫」案	本案依契約書所訂履約期限，為自決標日起至 101 年 3 月 10 日止，其中第 3 期款係於本案執行完畢，提交期末報告，並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撥付，爰保留第 3 期款項 21 萬 6,000 元，並已於 101 年度如數實現。	
肆、綜合規劃業務	推動研究發展	分攤行政院新聞局統籌辦理「強化政策	審計部審核本會 96 年度決算時，有關本案分攤行政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事情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伍、一般行政		<p>宣導案」及「整體施政傳播案」經費</p> <p>一、辦理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暨裁決機制辦公處所裝修工程案</p> <p>二、辦理建置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暨裁決機制業務租賃辦公處所裝修工程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案</p> <p>三、建置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暨裁決機制業務租賃辦公處所裝修工程，申請室內裝修送審、裝修</p>	<p>新聞局統籌辦理「強化政策宣導案」等經費，以涉及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等情事，須待釐清，將支付實現數轉列應付數 1,570 萬 5,039 元（含勞工保險業務 777 萬元、勞動條件業務 299 萬 3,548 元、勞工福利業務 64 萬 1,491 元、綜合規劃業務 430 萬元），爰悉數繼續辦理保留。</p> <p>本案依契約書所訂履約期限，為自開工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18 日止，因廠商遲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始報竣工，故於 101 年 1 月 11 日辦理驗收，惟驗收時仍有部分缺失，須辦理複驗，爰保留全部契約價金 286 萬 6,667 元，已於 101 年 1 月 18 日辦理複驗通過，扣除減價收受金額 1 萬 6,550 元，實際支付 285 萬 117 元，並已辦理結案。</p> <p>本案依契約書所訂履約期限，為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為止，惟因該裝修工程於 100 年度結束時尚未完成驗收，爰保留第 3、4 期款項計 9 萬 166 元，已於 101 年度支付 8 萬 9,040 元，並已辦理結案。</p> <p>依「建置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暨裁決機制業務租賃辦公處所裝修工程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案」契約書第 6 條第 4 項規定，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應以甲方（本會）</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合格證書及消 防檢查等相關 規費	名義申請，而由乙方(廠商) 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 費由甲方負擔，因該辦公室 裝修工程於 100 年度結束 時尚未完成驗收，相關規費 亦未完全繳納，爰保留相關 規費計 7 萬 5,463 元，已於 101 年度支付 5,000 元，並 已辦理結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預算數 624,546,000 元，實現數 706,469,040.08 元(含應收數 29,396,219 元)，執行率 113.12%，茲分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222,820,000 元，實現數 265,387,978 元(含應收數 29,396,219 元)，執行率 119.10%。
 - (2) 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實現數 785,544 元。
 - (3)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375,409,000 元，實現數 382,688,404 元，執行率 101.94%。
 -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4,633,000 元，實現數 23,779,721 元，執行率 96.54%。
 - (5) 財產孳息：預算數 1,660,000 元，實現數 3,042,895 元，執行率 183.31%。
 - (6)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4,000 元，實現數 161,103 元，執行率 671.26%。
 - (7) 雜項收入：預算數 0 元，實現數 30,623,395.08 元。
2. 歲出預算數 87,450,005,000 元，決算數 87,303,488,812 元(含保留數 443,000 元)，執行率 99.83%；統籌經費部分，預、決算數均為 113,819,088 元，茲分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621,795,000 元，決算數 593,507,633 元，執行率 95.45%。
 - (2) 勞資關係業務：預算數 112,605,000 元，決算數 100,795,094 元，執行率 89.51%。
 - (3) 勞動條件業務：預算數 715,519,000 元，決算數 695,477,180 元，執行率 97.20%。
 - (4) 勞工福利業務：預算數 75,491,000 元，決算數 70,583,179 元，執行率 93.50%。
 - (5) 勞工保險業務：預算數 85,337,859,000 元，決算數 85,277,738,913 元(含保留數 148,000 元)，執行率 99.93%。
 - (6)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數 30,570,000 元，決算數 28,717,595 元(含保留數 295,000 元)，執行率 93.94%。
 - (7) 勞工檢查業務：預算數 219,497,000 元，決算數 217,067,524 元，執行率 98.89%。
 - (8) 綜合規劃業務：預算數 22,939,000 元，決算數 21,004,096 元，執行率 91.57%。
 - (9) 檢查所管理：預算數 281,962,000 元，決算數 273,789,208 元，執行率 97.10%。

A、北區檢查所：預算數 98,805,000 元，決算數 96,091,717 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執行率 97.25%。

B、中區檢查所：預算數 88,801,000 元，決算數 85,863,243 元，
執行率 96.69%。

C、南區檢查所：預算數 94,356,000 元，決算數 91,834,248 元，
執行率 97.33%。

(10) 技能檢定業務：預算數 25,059,000 元，決算數 24,808,390 元，
執行率 99.00%。

(二) 以前年度部分：

1.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 45,293,255 元，本年度實現數 22,271,626
元，減免及註銷數 6,795,413 元，未結清數 16,226,216 元，茲分
述如下：

(1) 90 年度應收歲入款 942,014 元，本年度實現數 218,712 元，減免
及註銷數 333,822 元，未結清數 389,480 元。

(2) 91 年度應收歲入款 20,501 元，本年度實現數 4,000 元，減免及
註銷數 0 元，未結清數 16,501 元。

(3) 92 年度應收歲入款 274,66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7,050 元，減免
及註銷數 0 元，未結清數 257,610 元。

(4) 93 年度應收歲入款 2,604,887 元，本年度實現數 5,950 元，減免
及註銷數 2,355,570 元，未結清數 243,367 元。

(5) 94 年度應收歲入款 1,336,618 元，本年度實現數 941 元，減免及
註銷數 122,140 元，未結清數 1,213,537 元。

(6) 95 年度應收歲入款 3,634,169 元，本年度實現數 543,177 元，減
免及註銷數 219,045 元，未結清數 2,871,947 元。

(7) 96 年度應收歲入款 3,178,470 元，本年度實現數 81,361 元，減
免及註銷數 759,010 元，未結清數 2,338,099 元。

(8) 97 年度應收歲入款 2,085,374 元，本年度實現數 219,222 元，減
免及註銷數 327,734 元，未結清數 1,538,418 元。

(9) 98 年度應收歲入款 2,056,118 元，本年度實現數 186,704 元，減
免及註銷數 989,716 元，未結清數 879,698 元。

(10) 99 年度應收歲入款 3,353,995 元，本年度實現數 369,997 元，
減免及註銷數 1,045,723 元，未結清數 1,938,275 元。

(11) 100 年度應收歲入款 25,806,449 元，本年度實現數 20,624,512
元，減免及註銷數 642,653 元，未結清數 4,539,284 元。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 19,900,835 元，本年度實現數 4,107,657 元，
減免及註銷數 88,139 元，未結清數 15,705,039 元，茲分述如下：

(1) 勞工保險業務：辦理「自營作業者納入就業保險適用範圍可行性
之研究」委託研究案，保留經費 332,500 元，已如數實現。

(2) 勞工福利業務：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A、辦理「勞工教育學苑履約管理及接管作業」委託專業法律服務案，保留經費 240,000 元，已如數實現。

B、辦理「勞工教育學苑履約管理及接管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保留經費 375,000 元，已如數實現。

(3)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辦理「全國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庫管理規劃評估計畫」案，保留經費 216,000 元，已如數實現。

(4)一般行政：

A、辦理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暨裁決機制辦公處所裝修工程案，保留經費 2,866,667 元，本年度實現數 2,850,117 元，減免及註銷數 16,550 元。

B、辦理建置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暨裁決機制業務租賃辦公處所裝修工程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案，保留經費 90,166 元，本年度實現數 89,040 元，減免及註銷數 1,126 元，已結案。

C、建置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暨裁決機制業務租賃辦公處所裝修工程，申請室內裝修送審、裝修合格證書及消防檢查等相關規費，保留經費 75,463 元，本年度實現數 5,000 元，減免及註銷數 70,463 元。

(5)分攤行政院新聞局統籌辦理「強化政策宣導案」及「整體施政傳播案」經費 15,705,039 元，由於審計部於審核本會 96 年度決算時，以涉及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等情事，須待釐清，故修正 96 年度決算，將支付實現數轉列應付數，爰悉數繼續辦理保留。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經費類部分：

1. 專戶存款 39,952,545 元，較上年度 61,158,072.08 元，減少 21,205,527.08 元。
2. 保留庫款-本年度 443,000 元，較上年度 4,195,796 元，減少 3,752,796 元。
3. 押金 1,100 元，與上年度相同。
4. 暫付款 16,469,813 元，較上年度 17,978,607 元，減少 1,508,794 元。
5. 保管有價證券 1,398,341 元，較上年度 1,996,200 元，減少 597,859 元。
6. 保管款 24,217,297 元，較上年度 25,347,051 元，減少 1,129,754 元。
7. 應付歲出款 15,705,039 元，與上年度相同。
8. 代收款 15,735,248 元，較上年度 35,811,021.08 元，減少 20,075,733.08 元。
9.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443,000 元，較上年度 4,195,796 元，減少 3,752,796 元。
1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398,341 元，較上年度 1,996,200 元，減少 597,859 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1.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年度 764,774 元，較上年度 2,273,568 元，減少 1,508,794 元。

12.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100 元，較上年度 800 元，增加 300 元。

13. 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 0 元，較上年度 300 元，減少 300 元。

(二) 歲入類部分：

1. 歲入結存 11,784 元，與上年度相同。

2. 應收歲入款 16,226,216 元，較上年度 19,486,806 元，減少 3,260,590 元。

3.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29,396,219 元，較上年度 25,806,449 元，增加 3,589,770 元。

4. 應納庫款 16,226,216 元，較上年度 19,486,806 元，減少 3,260,590 元。

5. 應納庫款-本年度 29,396,219 元，較上年度 25,806,449 元，增加 3,589,770 元。

6. 保管款 11,784 元，與上年度相同。

四、其他要點

本會 101 年度編列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職業工人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398 億 7,435 萬元，執行結果 101 年度預算不足數 107 億 5,399 萬 8,610 元；另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職業工人等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376 億 6,717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 101 年度預算不足數 10 億 2,435 萬 9,523 元，以上不足數均將以 102 年度預算支應。

本頁空白

乙、主要表

本頁空白

行政院勞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2,820,000.00	0.00	222,820,000.00	236,777,303.00
	189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222,820,000.00	0.00	222,820,000.00	236,777,303.00
		0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2,820,000.00	0.00	222,820,000.00	235,991,759.00
			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22,820,000.00	0.00	222,820,000.00	235,991,759.00
			02	0454010300-0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785,544.00
				045401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785,544.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00,042,000.00	0.00	400,042,000.00	406,468,125.00
	202			0554010000-1 勞工委員會	400,042,000.00	0.00	400,042,000.00	406,468,125.00
		01		0554010100-6 行政規費收入	375,409,000.00	0.00	375,409,000.00	382,688,404.00
			01	0554010101-9 審查費	286,325,000.00	0.00	286,325,000.00	307,430,090.00
			02	0554010102-1 證照費	89,084,000.00	0.00	89,084,000.00	75,258,314.00
			02	055401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24,633,000.00	0.00	24,633,000.00	23,779,721.00
			01	0554010305-9 資料使用費	166,000.00	0.00	166,000.00	42,190.00
			02	055401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0.00	0.00	0.00	49,517.00
			03	0554010313-7 服務費	24,467,000.00	0.00	24,467,000.00	23,688,014.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684,000.00	0.00	1,684,000.00	3,203,998.00
	198			0754010000-2 勞工委員會	1,684,000.00	0.00	1,684,000.00	3,203,998.00
		01		0754010100-7 財產孳息	1,660,000.00	0.00	1,660,000.00	3,042,895.00
			01	0754010101-0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15,337.00
			02	0754010105-0 權利金	1,200,000.00	0.00	1,200,000.00	3,027,558.00
			03	0754010106-3 租金收入	460,000.00	0.00	460,000.00	0.00
			02	0754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4,000.00	0.00	24,000.00	161,103.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30,623,395.08

工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29,396,219.00	0.00	266,173,522.00	43,353,522.00	119.46
29,396,219.00	0.00	266,173,522.00	43,353,522.00	119.46
29,396,219.00	0.00	265,387,978.00	42,567,978.00	119.10
29,396,219.00	0.00	265,387,978.00	42,567,978.00	119.10
0.00	0.00	785,544.00	785,544.00	
0.00	0.00	785,544.00	785,544.00	
0.00	0.00	406,468,125.00	6,426,125.00	101.61
0.00	0.00	406,468,125.00	6,426,125.00	101.61
0.00	0.00	382,688,404.00	7,279,404.00	101.94
0.00	0.00	307,430,090.00	21,105,090.00	107.37
0.00	0.00	75,258,314.00	-13,825,686.00	84.48
0.00	0.00	23,779,721.00	-853,279.00	96.54
0.00	0.00	42,190.00	-123,810.00	25.42
0.00	0.00	49,517.00	49,517.00	
0.00	0.00	23,688,014.00	-778,986.00	96.82
0.00	0.00	3,203,998.00	1,519,998.00	190.26
0.00	0.00	3,203,998.00	1,519,998.00	190.26
0.00	0.00	3,042,895.00	1,382,895.00	183.31
0.00	0.00	15,337.00	15,337.00	
0.00	0.00	3,027,558.00	1,827,558.00	252.30
0.00	0.00	0.00	-460,000.00	0.00
0.00	0.00	161,103.00	137,103.00	671.26
0.00	0.00	30,623,395.08	30,623,395.08	

行政院勞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193	01	01	01	11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0.00	0.00	0.00	30,623,395.08	
				1154010900-7 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30,623,395.08	
		02	01	1154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18,617,013.00	
				其他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12,006,382.08	
		經 常 門 小 計		624,546,000.00	0.00	624,546,000.00	677,072,821.08		
		資 本 門 小 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624,546,000.00	0.00	624,546,000.00	677,072,821.08	

工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00	0.00	30,623,395.08	30,623,395.08	
0.00	0.00	30,623,395.08	30,623,395.08	
0.00	0.00	18,617,013.00	18,617,013.00	
0.00	0.00	12,006,382.08	12,006,382.08	
29,396,219.00	0.00	706,469,040.08	81,923,040.08	113.12
0.00	0.00	0.00	0.00	
29,396,219.00	0.00	706,469,040.08	81,923,040.08	113.12

行政院勞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20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85,337,859,000.00		0.00	0.00
						0.00	0.00
22	01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85,337,859,000.00		0.00	0.00
						0.00	0.00
22	01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2,087,087,000.00		0.00	0.00
						0.00	0.00
22	02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621,795,000.00		0.00	0.00
						0.00	0.00
22	03	6854011100-6 勞資關係業務		112,605,000.00		0.00	0.00
						0.00	0.00
22	04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715,519,000.00		0.00	0.00
						0.00	0.00
22	05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75,491,000.00		0.00	0.00
						0.00	0.00
22	06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30,570,000.00		0.00	0.00
						0.00	0.00
22	07	6854011600-9 勞工檢查業務		219,497,000.00		0.00	0.00
						0.00	0.00
22	08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22,939,000.00		0.00	0.00
						0.00	0.00
22	09	6854011800-6 檢查所管理		281,962,000.00		0.00	0.00
						0.00	0.00
22	11	6854019800-1 第一預備金		6,709,000.00		0.00	0.00
						0.00	0.00
23		6900000000-8 國民就業支出		25,059,000.00		0.00	0.00
						0.00	0.00
23	01	6954011800-3 技能檢定業務		25,059,000.00		0.00	0.00
						0.00	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1,925,251.00		0.00	1,419,012.00
						0.00	1,419,012.00
33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1,925,251.00		0.00	1,419,012.00
						0.00	1,419,012.00
33	01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0,474,825.00		0.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474,825.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87,562,405,076.00		0.00	1,419,012.00
						0.00	1,419,012.00

工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 計 (2)		
85,337,859,000.00	85,277,590,913.00 0.00	148,000.00 85,277,738,913.00	-60,120,087.00	99.93
85,337,859,000.00	85,277,590,913.00 0.00	148,000.00 85,277,738,913.00	-60,120,087.00	99.93
2,087,087,000.00	2,000,646,509.00 0.00	295,000.00 2,000,941,509.00	-86,145,491.00	95.87
621,795,000.00	593,507,633.00 0.00	0.00 593,507,633.00	-28,287,367.00	95.45
112,605,000.00	100,795,094.00 0.00	0.00 100,795,094.00	-11,809,906.00	89.51
715,519,000.00	695,477,180.00 0.00	0.00 695,477,180.00	-20,041,820.00	97.20
75,491,000.00	70,583,179.00 0.00	0.00 70,583,179.00	-4,907,821.00	93.50
30,570,000.00	28,422,595.00 0.00	295,000.00 28,717,595.00	-1,852,405.00	93.94
219,497,000.00	217,067,524.00 0.00	0.00 217,067,524.00	-2,429,476.00	98.89
22,939,000.00	21,004,096.00 0.00	0.00 21,004,096.00	-1,934,904.00	91.57
281,962,000.00	273,789,208.00 0.00	0.00 273,789,208.00	-8,172,792.00	97.10
6,709,000.00	0.00 0.00	0.00 0.00	-6,709,000.00	0.00
25,059,000.00	24,808,390.00 0.00	0.00 24,808,390.00	-250,610.00	99.00
25,059,000.00	24,808,390.00 0.00	0.00 24,808,390.00	-250,610.00	99.00
103,344,263.00	103,344,263.00 0.00	0.00 103,344,263.00	0.00	100.00
103,344,263.00	103,344,263.00 0.00	0.00 103,344,263.00	0.00	100.00
10,474,825.00	10,474,825.00 0.00	0.00 10,474,825.00	0.00	100.00
10,474,825.00	10,474,825.00 0.00	0.00 10,474,825.00	0.00	100.00
87,563,824,088.00	87,416,864,900.00 0.00	443,000.00 87,417,307,900.00	-146,516,188.00	99.83

行政院勞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1				0054000000-8 勞工委員會主管	87,450,00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0054010000-4 勞工委員會	87,450,00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 常 門 小 計	87,425,291,000.00	0.00 0.00	0.00 -396,870.00	0.00 -396,870.00
				資 本 門 小 計	24,714,000.00	0.00 0.00	0.00 396,870.00	0.00 396,870.00
	01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85,337,85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7,87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85,329,98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610,105,000.00	0.00 0.00	0.00 -296,544.00	0.00 -296,544.00
				0100 人事費	483,16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25,879,000.00	0.00 0.00	0.00 -296,544.00	0.00 -296,544.00
				0400 獎補助費	1,06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6854010100-0*	11,690,000.00	0.00 0.00	0.00 296,544.00	0.00 296,544.00
				一般行政	11,690,000.00	0.00 0.00	0.00 296,544.00	0.00 296,544.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690,000.00	0.00 0.00	0.00 296,544.00	0.00 296,544.00
	03			6854011100-6 勞資關係業務	112,60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39,89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72,70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715,51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1,48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704,03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71,00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32,16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38,8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 計 (2)		
87,450,005,000.00	87,303,045,812.00 0.00	443,000.00 87,303,488,812.00	-146,516,188.00	99.83
87,450,005,000.00	87,303,045,812.00 0.00	443,000.00 87,303,488,812.00	-146,516,188.00	99.83
87,424,894,130.00	87,278,764,397.00 0.00	443,000.00 87,279,207,397.00	-145,686,733.00	99.83
25,110,870.00	24,281,415.00 0.00	0.00 24,281,415.00	-829,455.00	96.70
85,337,859,000.00	85,277,590,913.00 0.00	148,000.00 85,277,738,913.00	-60,120,087.00	99.93
7,871,000.00	7,510,740.00 0.00	148,000.00 7,658,740.00	-212,260.00	97.30
85,329,988,000.00	85,270,080,173.00 0.00	0.00 85,270,080,173.00	-59,907,827.00	99.93
609,808,456.00	581,532,927.00 0.00	0.00 581,532,927.00	-28,275,529.00	95.36
483,165,000.00	456,273,652.00 0.00	0.00 456,273,652.00	-26,891,348.00	94.43
125,582,456.00	124,304,273.00 0.00	0.00 124,304,273.00	-1,278,183.00	98.98
1,061,000.00	955,002.00 0.00	0.00 955,002.00	-105,998.00	90.01
11,986,544.00	11,974,706.00 0.00	0.00 11,974,706.00	-11,838.00	99.90
11,986,544.00	11,974,706.00 0.00	0.00 11,974,706.00	-11,838.00	99.90
112,605,000.00	100,795,094.00 0.00	0.00 100,795,094.00	-11,809,906.00	89.51
39,898,000.00	29,314,096.00 0.00	0.00 29,314,096.00	-10,583,904.00	73.47
72,707,000.00	71,480,998.00 0.00	0.00 71,480,998.00	-1,226,002.00	98.31
715,519,000.00	695,477,180.00 0.00	0.00 695,477,180.00	-20,041,820.00	97.20
11,482,000.00	11,265,578.00 0.00	0.00 11,265,578.00	-216,422.00	98.12
704,037,000.00	684,211,602.00 0.00	0.00 684,211,602.00	-19,825,398.00	97.18
71,003,000.00	66,829,954.00 0.00	0.00 66,829,954.00	-4,173,046.00	94.12
32,163,000.00	29,610,128.00 0.00	0.00 29,610,128.00	-2,552,872.00	92.06
38,840,000.00	37,219,826.00 0.00	0.00 37,219,826.00	-1,620,174.00	95.83

行政院勞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4,48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4,48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29,766,000.00	0.00 0.00	0.00 -36,844.00	0.00 -36,844.00
				0200 業務費	27,676,000.00	0.00 0.00	0.00 128,237.00	0.00 128,237.00
				0400 獎補助費	2,090,000.00	0.00 0.00	0.00 -165,081.00	0.00 -165,081.00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804,000.00	0.00 0.00	0.00 36,844.00	0.00 36,844.00
				0300 設備及投資	804,000.00	0.00 0.00	0.00 36,844.00	0.00 36,844.00
				6854011600-9 勞工檢查業務	216,50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16,50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54011600-9* 勞工檢查業務	2,99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99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22,93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0,22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7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54012200-6 檢查所管理	281,96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54012201-9 北區檢查所	96,90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80,56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6,15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8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54012201-9* 北區檢查所	1,90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90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54012202-1 中區檢查所	87,618,000.00	0.00 0.00	0.00 -63,482.00	0.00 -63,482.00

工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 計 (2)		
4,488,000.00	3,753,225.00 0.00	0.00 3,753,225.00	-734,775.00	83.63
4,488,000.00	3,753,225.00 0.00	0.00 3,753,225.00	-734,775.00	83.63
29,729,156.00	27,581,751.00 0.00	295,000.00 27,876,751.00	-1,852,405.00	93.77
27,804,237.00	25,656,832.00 0.00	295,000.00 25,951,832.00	-1,852,405.00	93.34
1,924,919.00	1,924,919.00 0.00	0.00 1,924,919.00	0.00	100.00
840,844.00	840,844.00 0.00	0.00 840,844.00	0.00	100.00
840,844.00	840,844.00 0.00	0.00 840,844.00	0.00	100.00
216,506,000.00	214,117,210.00 0.00	0.00 214,117,210.00	-2,388,790.00	98.90
216,506,000.00	214,117,210.00 0.00	0.00 214,117,210.00	-2,388,790.00	98.90
2,991,000.00	2,950,314.00 0.00	0.00 2,950,314.00	-40,686.00	98.64
2,991,000.00	2,950,314.00 0.00	0.00 2,950,314.00	-40,686.00	98.64
22,939,000.00	21,004,096.00 0.00	0.00 21,004,096.00	-1,934,904.00	91.57
20,227,000.00	18,323,555.00 0.00	0.00 18,323,555.00	-1,903,445.00	90.59
2,712,000.00	2,680,541.00 0.00	0.00 2,680,541.00	-31,459.00	98.84
281,962,000.00	273,789,208.00 0.00	0.00 273,789,208.00	-8,172,792.00	97.10
96,902,000.00	94,196,059.00 0.00	0.00 94,196,059.00	-2,705,941.00	97.21
80,565,000.00	78,529,926.00 0.00	0.00 78,529,926.00	-2,035,074.00	97.47
16,151,000.00	15,506,133.00 0.00	0.00 15,506,133.00	-644,867.00	96.01
186,000.00	160,000.00 0.00	0.00 160,000.00	-26,000.00	86.02
1,903,000.00	1,895,658.00 0.00	0.00 1,895,658.00	-7,342.00	99.61
1,903,000.00	1,895,658.00 0.00	0.00 1,895,658.00	-7,342.00	99.61
87,554,518.00	84,617,198.00 0.00	0.00 84,617,198.00	-2,937,320.00	96.6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0100 人事費	74,3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3,147,000.00	0.00 0.00	0.00 -73,482.00
				0400 獎補助費	156,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
			02	6854012202-1* 中區檢查所	1,183,000.00	0.00 0.00	0.00 63,48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83,000.00	0.00 0.00	0.00 63,482.00
			03	6854012203-4 南區檢查所	93,483,00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76,7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6,683,00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3	6854012203-4* 南區檢查所	873,00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873,000.00	0.00 0.00	0.00 0.00
			11	6854019800-1 第一預備金	6,709,000.00	0.00 0.00	0.00 0.00
				0900 預備金	6,709,000.00	0.00 0.00	0.00 0.00
			12	6954011800-3 技能檢定業務	24,277,00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4,277,000.00	0.00 0.00	0.00 0.00
			12	6954011800-3* 技能檢定業務	782,00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782,000.00	0.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474,825.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10,474,825.00	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1,925,251.00	0.00 0.00	1,419,012.00 0.00
				0100 人事費	101,925,251.00	0.00 0.00	1,419,012.00 0.00
				統 算 科 目 小 計	112,400,076.00	0.00 0.00	1,419,012.00 0.00
							1,419,012.00

工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 計 (2)		
74,315,000.00	71,383,577.00 0.00	0.00 71,383,577.00	-2,931,423.00	96.06
13,073,518.00	13,067,621.00 0.00	0.00 13,067,621.00	-5,897.00	99.95
166,000.00	166,000.00 0.00	0.00 166,000.00	0.00	100.00
1,246,482.00	1,246,045.00 0.00	0.00 1,246,045.00	-437.00	99.96
1,246,482.00	1,246,045.00 0.00	0.00 1,246,045.00	-437.00	99.96
93,483,000.00	90,989,620.00 0.00	0.00 90,989,620.00	-2,493,380.00	97.33
76,710,000.00	74,614,960.00 0.00	0.00 74,614,960.00	-2,095,040.00	97.27
16,683,000.00	16,284,660.00 0.00	0.00 16,284,660.00	-398,340.00	97.61
90,000.00	90,000.00 0.00	0.00 90,000.00	0.00	100.00
873,000.00	844,628.00 0.00	0.00 844,628.00	-28,372.00	96.75
873,000.00	844,628.00 0.00	0.00 844,628.00	-28,372.00	96.75
6,709,000.00	0.00 0.00	0.00 0.00	-6,709,000.00	0.00
6,709,000.00	0.00 0.00	0.00 0.00	-6,709,000.00	0.00
24,277,000.00	24,032,395.00 0.00	0.00 24,032,395.00	-244,605.00	98.99
24,277,000.00	24,032,395.00 0.00	0.00 24,032,395.00	-244,605.00	98.99
782,000.00	775,995.00 0.00	0.00 775,995.00	-6,005.00	99.23
782,000.00	775,995.00 0.00	0.00 775,995.00	-6,005.00	99.23
10,474,825.00	10,474,825.00 0.00	0.00 10,474,825.00	0.00	100.00
10,474,825.00	10,474,825.00 0.00	0.00 10,474,825.00	0.00	100.00
103,344,263.00	103,344,263.00 0.00	0.00 103,344,263.00	0.00	100.00
103,344,263.00	103,344,263.00 0.00	0.00 103,344,263.00	0.00	100.00
113,819,088.00	113,819,088.00 0.00	0.00 113,819,088.00	0.00	100.00

行政院勞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工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7,563,824,088.00	87,416,864,900.00 0.00	443,000.00 87,417,307,900.00	-146,516,188.00	99.83

行政院勞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0	03	49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2,014.00	333,822.00	
					0.00	0.00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942,014.00	333,822.00	
					0.00	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942,014.00	333,822.00	
					0.00	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942,014.00	333,822.00	
					小計	942,014.00	333,822.00	
						0.00	0.00	
91	03	49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501.00	0.00	
					0.00	0.00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20,501.00	0.00	
					0.00	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20,501.00	0.00	
					0.00	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0,501.00	0.00	
					小計	20,501.00	0.00	
						0.00	0.00	
92	03	59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4,660.00	0.00	
					0.00	0.00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274,660.00	0.00	
					0.00	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274,660.00	0.00	
					0.00	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74,660.00	0.00	
					小計	274,660.00	0.00	
						0.00	0.00	
93	03	159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04,887.00	2,355,570.00	
					0.00	0.00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2,604,887.00	2,355,570.00	
					0.00	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2,604,887.00	2,355,570.00	
					0.00	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604,887.00	2,355,570.00	
					小計	2,604,887.00	2,355,570.00	
						0.00	0.00	
94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6,618.00	122,140.00	
						0.00		

工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18,712.00	0.00	389,480.00
0.00	0.00	0.00
218,712.00	0.00	389,480.00
0.00	0.00	0.00
218,712.00	0.00	389,480.00
0.00	0.00	0.00
218,712.00	0.00	389,480.00
0.00	0.00	0.00
218,712.00	0.00	389,480.00
0.00	0.00	0.00
4,000.00	0.00	16,501.00
0.00	0.00	0.00
4,000.00	0.00	16,501.00
0.00	0.00	0.00
4,000.00	0.00	16,501.00
0.00	0.00	0.00
4,000.00	0.00	16,501.00
0.00	0.00	0.00
4,000.00	0.00	16,501.00
0.00	0.00	0.00
17,050.00	0.00	257,610.00
0.00	0.00	0.00
17,050.00	0.00	257,610.00
0.00	0.00	0.00
17,050.00	0.00	257,610.00
0.00	0.00	0.00
17,050.00	0.00	257,610.00
0.00	0.00	0.00
5,950.00	0.00	243,367.00
0.00	0.00	0.00
5,950.00	0.00	243,367.00
0.00	0.00	0.00
5,950.00	0.00	243,367.00
0.00	0.00	0.00
5,950.00	0.00	243,367.00
0.00	0.00	0.00
941.00	0.00	1,213,537.00
0.00	0.00	0.00

行政院勞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銷) 數
	款	項	目	節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5	02	163	01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1,336,618.00	122,140.00
					0.00	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36,618.00	122,140.00
					0.00	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336,618.00	122,140.00
					0.00	0.00
				小計	1,336,618.00	122,140.00
					0.00	0.0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34,169.00	219,045.00
					0.00	0.00
96	02	167	01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3,634,169.00	219,045.00
					0.00	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634,169.00	219,045.00
					0.00	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634,169.00	219,045.00
					0.00	0.00
				小計	3,634,169.00	219,045.00
					0.00	0.0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78,470.00	759,010.00
					0.00	0.00
97	02	192	01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3,178,470.00	759,010.00
					0.00	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78,470.00	759,010.00
					0.00	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178,470.00	759,010.00
					0.00	0.00
				小計	3,178,470.00	759,010.00
					0.00	0.0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85,374.00	327,734.00
					0.00	0.00
98	02	166	01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2,085,374.00	327,734.00
					0.00	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85,374.00	327,734.00
					0.00	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085,374.00	327,734.00
					0.00	0.00
				小計	2,085,374.00	327,734.00
					0.00	0.0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56,118.00	989,716.00
					0.00	0.00
98	02	185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2,056,118.00	989,716.00
					0.00	0.00

工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41.00	0.00	1,213,537.00
0.00	0.00	0.00
941.00	0.00	1,213,537.00
0.00	0.00	0.00
941.00	0.00	1,213,537.00
0.00	0.00	0.00
941.00	0.00	1,213,537.00
0.00	0.00	0.00
543,177.00	0.00	2,871,947.00
0.00	0.00	0.00
543,177.00	0.00	2,871,947.00
0.00	0.00	0.00
543,177.00	0.00	2,871,947.00
0.00	0.00	0.00
543,177.00	0.00	2,871,947.00
0.00	0.00	0.00
543,177.00	0.00	2,871,947.00
0.00	0.00	0.00
81,361.00	0.00	2,338,099.00
0.00	0.00	0.00
81,361.00	0.00	2,338,099.00
0.00	0.00	0.00
81,361.00	0.00	2,338,099.00
0.00	0.00	0.00
81,361.00	0.00	2,338,099.00
0.00	0.00	0.00
219,222.00	0.00	1,538,418.00
0.00	0.00	0.00
219,222.00	0.00	1,538,418.00
0.00	0.00	0.00
219,222.00	0.00	1,538,418.00
0.00	0.00	0.00
219,222.00	0.00	1,538,418.00
0.00	0.00	0.00
186,704.00	0.00	879,698.00
0.00	0.00	0.00
186,704.00	0.00	879,698.00
0.00	0.00	0.00

行政院勞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 度 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9 02	191	01	0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56,118.00	989,716.00			
					0.00	0.00			
			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056,118.00	989,716.00			
					0.00	0.00			
			小 計		2,056,118.00	989,716.00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53,995.00	1,045,723.00			
					0.00	0.00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3,353,995.00	1,045,723.00			
	190	01	0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353,995.00	1,045,723.00			
					0.00	0.00			
			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353,995.00	1,045,723.00			
					0.00	0.00			
			小 計		3,353,995.00	1,045,723.00			
100 02	190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806,449.00	642,653.00			
					0.00	0.00			
			01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25,806,449.00	642,653.00			
					0.00	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5,806,449.00	642,653.00			
			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5,806,449.00	642,653.00			
					0.00	0.00			
				小 計	25,806,449.00	642,653.00			
			01	經常門小計	45,293,255.00	6,795,413.00			
					0.00	0.00			
	191	01	01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45,293,255.00	6,795,413.00			
					0.00	0.00			

工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86,704.00	0.00	0.00	879,698.00
0.00	0.00	0.00	0.00
186,704.00	0.00	0.00	879,698.00
0.00	0.00	0.00	0.00
186,704.00	0.00	0.00	879,698.00
0.00	0.00	0.00	0.00
369,997.00	0.00	0.00	1,938,275.00
0.00	0.00	0.00	0.00
369,997.00	0.00	0.00	1,938,275.00
0.00	0.00	0.00	0.00
369,997.00	0.00	0.00	1,938,275.00
0.00	0.00	0.00	0.00
369,997.00	0.00	0.00	1,938,275.00
0.00	0.00	0.00	0.00
369,997.00	0.00	0.00	1,938,275.00
0.00	0.00	0.00	0.00
20,624,512.00	0.00	0.00	4,539,284.00
0.00	0.00	0.00	0.00
20,624,512.00	0.00	0.00	4,539,284.00
0.00	0.00	0.00	0.00
20,624,512.00	0.00	0.00	4,539,284.00
0.00	0.00	0.00	0.00
20,624,512.00	0.00	0.00	4,539,284.00
0.00	0.00	0.00	0.00
20,624,512.00	0.00	0.00	4,539,284.00
0.00	0.00	0.00	0.00
22,271,626.00	0.00	0.00	16,226,2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71,626.00	0.00	0.00	16,226,216.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院勞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6	21	01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7,770,000.00			0.00
					0.00			0.00
					7,770,000.00			0.00
					0.00			0.00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7,935,039.00			0.00
					0.00			0.00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2,993,548.00			0.00
					0.00			0.00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641,491.00			0.00
					0.00			0.00
100	21	07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4,300,000.00			0.00
					0.00			0.00
					小計	15,705,039.00		0.00
					0.00			0.00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0.00			0.00
					332,500.00			0.00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0.00			0.00
					332,500.00			0.00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0.00			0.00
					3,863,296.00			88,139.00
100	22	01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0.00			0.00
					3,032,296.00			88,139.00
					0.00			0.00
					615,000.00			0.00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0.00			0.00
					216,000.00			0.00
				小計	0.00			0.00
					4,195,796.00			88,139.00
				合計	15,705,039.00			0.00
					4,195,796.00			88,139.00

工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7,7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935,0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93,5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1,4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05,0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2,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2,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75,1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44,1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07,657.00	0.00	0.00
0.00	0.00	15,705,039.00
4,107,657.00	0.00	0.00

行政院勞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6	22	01	01	0054000000-8 勞工委員會主管	15,705,039.00	0.00
					0.00	0.00
					15,705,039.00	0.00
					0.00	0.00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0.00
					7,770,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7,770,000.00	0.00
					0.00	0.00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0.00
					2,993,548.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2,993,548.00	0.00
					0.00	0.00
100	21	01	01	0054000000-8 勞工委員會主管	641,491.00	0.00
					0.00	0.00
					15,705,039.00	0.00
					0.00	0.00
					4,300,000.00	0.00
					0.00	0.00
					4,300,000.00	0.00
					0.00	0.00
					小 計	15,705,039.00
					0.00	0.00
					0.00	0.00
					4,195,796.00	88,139.00
					0.00	0.00
					4,195,796.00	88,139.00
					0.00	0.00
100	21	01	01	0054010000-4 勞工委員會	332,500.00	0.00
					0.00	0.00
					332,5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332,500.00	0.00
					0.00	0.00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0.00
					3,032,296.00	88,139.00
					0.00	0.00
					3,032,296.00	88,139.00
					0.00	0.00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0.00
					615,000.00	0.00
					0.00	0.00
100	21	01	02	0200 業務費	615,000.00	0.00
					0.00	0.00
					216,000.00	0.00
					0.00	0.00
100	21	01	05	0200 業務費	216,000.00	0.00
					0.00	0.00
					216,000.00	0.00
					0.00	0.00
100	21	01	06	0200 業務費	216,000.00	0.00
					0.00	0.00
					216,000.00	0.00
					0.00	0.00

工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15,705,0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05,0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93,5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93,5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1,4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1,4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05,0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07,6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07,6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2,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2,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44,1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44,1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00.00	0.00	0.00

行政院勞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銷) 數
	款	項	目	節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小 計 經 常 門 小 計 資 本 門 小 計	0.00 4,195,796.00 15,705,039.00 4,195,796.00 0.00 0.00
					合 計	15,705,039.00 4,195,796.00
						0.00 88,139.00

工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11,784.00	121300-5 應納庫款	16,226,216.00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16,226,216.00	121310-9 應納庫款一本年度	29,396,219.00
111010-9 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	29,396,219.00	121500-4 保管款	11,784.00
合計	45,634,219.00	合計	45,634,219.00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693.00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693.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9,952,545.00	221000-4 保管款	24,217,297.00
210510-9 保留庫款一本年度	443,000.00	221100-9 應付歲出款	15,705,039.00
211300-1 押金	1,100.00	221200-3 代收款	15,735,248.00
211400-6 暫付款	16,469,813.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	443,000.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398,341.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398,341.00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一本	764,774.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100.00
合計	58,264,799.00	合計	58,264,799.00
附註：			

本頁空白

丙、附屬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1,784.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1,784.00	
(二)本期收入			706,139,860.08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677,072,821.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250,883,497.00	235,991,759.00	
減：退還數	-14,891,738.00		
賠償收入		785,544.00	
行政規費收入	382,701,864.00	382,688,404.00	
減：退還數	-13,460.00		
使用規費收入		23,779,721.00	
財產孳息		3,042,895.00	
廢舊物資售價		161,103.00	
雜項收入		30,623,395.08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29,067,039.00	
收入數		22,271,626.00	
註銷數		6,795,413.00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76,560.00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76,560.00	
收 項 總 計			706,151,644.0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706,139,860.08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677,072,821.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250,883,497.00	235,991,759.00	
減：退還數	-14,891,738.00		
賠償收入		785,544.00	
行政規費收入	382,701,864.00	382,688,404.00	
減：退還數	-13,460.00		
使用規費收入		23,779,721.00	
財產孳息		3,042,895.00	
廢舊物資售價		161,103.00	
雜項收入		30,623,395.08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29,067,039.00	
應收歲入款		29,067,039.00	
納庫數	22,271,626.00		
註銷數	6,795,413.00		
(二)本期結存			11,784.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1,784.00	

過 次 頁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付 項 總 計 承 前 頁			706,151,644.0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61,158,072.0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1,158,072.08	
(二)本期收入			87,402,442,873.92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00	
領到數	26,927,745,691.00		
減：沖轉數	-26,927,745,691.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87,417,629,674.00	
收入數	87,417,629,674.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7,303,810,586.00		
統籌科目部分	113,819,088.00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4,195,796.00	
國庫撥款數	4,107,657.00		
註銷數	88,139.00		
4. 221000-4 保管款		-1,129,754.00	
收入數	19,270,882.00		
減：退還數	-20,400,636.00		
5. 221200-3 代收款		-20,075,773.08	
收入數	3,306,877,137.00		
減：退還數	-3,326,952,910.08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1,822,931.0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1,822,931.00		
收 項 總 計			87,463,600,946.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7,423,648,401.0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87,416,864,900.00	
支付數	87,416,864,900.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7,303,045,812.00		
統籌科目部分	113,819,088.00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4,195,796.00	
支付數	4,107,657.00		
註銷數	88,139.00		
國庫未撥款部分	88,139.00		
3. 211400-6 暫付款		314,137.00	
支付數	1,401,158,010.00		
本年度部分	1,401,158,010.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1,400,843,873.00		
本年度部分	-1,400,843,873.00		
4.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2,273,568.00	
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款部分	450,637.0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1,822,931.00		
(二)本期結存			39,952,545.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9,952,545.00	

過 次 頁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付 項 總 計 承 前 頁			87,463,600,946.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6,226,216.00	
	90	九十年度		389,48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389,48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89,480.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89,480.00		
	91	九十一年度		16,501.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6,501.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6,501.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6,501.00		
	92	九十二年度		257,61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257,61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57,610.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3,598.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143,981.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90,031.00		
	93	九十三年度		243,367.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243,367.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43,367.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5,790.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237,577.00		
	94	九十四年度		1,213,537.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13,537.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213,537.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496.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639,657.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313,384.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240,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95 九十五年度		2,871,947.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71,947.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871,947.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285,038.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270,000.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241,477.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75,432.00		
		96 九十六年度		2,338,099.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38,099.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338,099.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605,364.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492,735.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150,000.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90,000.00		
		97 九十七年度		1,538,418.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38,418.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538,418.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09,451.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828,967.00		
		98 九十八年度		879,698.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79,698.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879,698.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565,978.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313,720.00		
		99 九十九年度		1,938,275.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38,275.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938,275.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161,630.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490,000.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196,645.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90,000.00		
		100 一百年度		4,539,284.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539,284.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4,539,284.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905,383.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296,036.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277,865.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60,000.00		
		總 計		16,226,216.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29,396,219.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396,219.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9,396,219.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2,503,620.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3,697,599.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895,000.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2,300,000.00		
		總 計		29,396,219.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6,226,216.00	
	90	九十年度		389,48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389,48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89,480.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89,480.00		
	91	九十一年度		16,501.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6,501.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6,501.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6,501.00		
	92	九十二年度		257,61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257,61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57,610.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3,598.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143,981.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90,031.00		
	93	九十三年度		243,367.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243,367.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43,367.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5,790.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237,577.00		
	94	九十四年度		1,213,537.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13,537.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213,537.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496.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639,657.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313,384.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240,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95 九十五年度		2,871,947.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71,947.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871,947.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285,038.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270,000.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241,477.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75,432.00		
		96 九十六年度		2,338,099.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38,099.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338,099.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605,364.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492,735.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150,000.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90,000.00		
		97 九十七年度		1,538,418.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38,418.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538,418.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09,451.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828,967.00		
		98 九十八年度		879,698.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79,698.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879,698.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565,978.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313,720.00		
		99 九十九年度		1,938,275.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38,275.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938,275.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161,630.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490,000.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196,645.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90,000.00		
		100 一百年度		4,539,284.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539,284.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4,539,284.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905,383.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296,036.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277,865.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60,000.00		
		總 計		16,226,216.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應納庫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101 一百一年度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29,396,219.00 29,396,219.00 22,503,620.00 3,697,599.00 895,000.00 2,300,000.00	
		總 計		29,396,219.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952,545.00	
		101 本年度部分		39,952,545.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4,712,871.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1,362,544.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1,105,954.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1,298,513.00		
		54010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11,472,663.00		
		總計		39,952,545.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443,000.00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148,000.00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295,000.00	
		總 計		443,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100.00	
8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400.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400.00		
96	九十六年度		300.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300.00		
98	九十八年度		100.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100.00		
100	一百年度		300.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300.00		
	總計		1,1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5,705,039.00	
		以前年度部分		15,705,039.00	係96年度分攤行政院新聞局統籌辦理「強化政策宣導案」及「整體施政傳播案」，由於審計部於審核本會96年度決算時，以涉及違反預算法第62條規定等情事，須待釐清，故修正96年度決算，將支付實現數轉列應付數，爰悉數辦理保留。
		96 九十六年度		15,705,039.00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7,770,000.00	
		0400 獎補助費	7,770,000.00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2,993,548.00	
		0400 獎補助費	2,993,548.00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641,491.00	
		0200 業務費	641,491.00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4,300,000.00	
		0200 業務費	4,300,000.00		
		總計		15,705,039.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326,641.00		
101	2	17	辦理「101年度資訊設備委外維護勞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	257,000.00		
101	2	20	辦理「2012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案」之履約保證金	823,154.00		
101	3	9	辦理「101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個案管理會計助理委外案」之履約保證金	22,987.00		
101	5	28	辦理「勞退及勞保老年給付於離婚配偶間如何分配之法制度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	34,000.00		
101	6	14	辦理「導入平板電腦設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	29,000.00		
101	7	2	辦理「101年度職類別薪資調查資料處理作業案」之履約保證金	80,000.00		
101	7	20	辦理「101年度台灣職場雙贏平台推動計畫案」之履約保證金	80,500.00		
			以前年度部分			
			99 九十九年度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1,700.00		
99	11	2	辦理「99年度機房光纖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	71,7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總計		1,398,34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17,454,002.00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7,024,922.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4,204,474.00		
			北區勞動檢查所	1,302,512.00		
			中區勞動檢查所	1,049,001.00		
			南區勞動檢查所	303,217.00		
			中部辦公室	165,718.00		
			履約保證金	10,429,08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4,715,340.00		
101	1	31	100015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職災勞工諮詢專線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程議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		
101	1	31	100021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勞動統計資料庫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金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7,500.00		
101	1	31	100024 收入傳票 辦理訂閱英文學術期刊8種案履約保證金 群彥電腦有限公司	15,500.00		
101	1	31	100026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資料庫管理系統維護服務勞務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01	1	31	100030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職工福利業務網際網路管理系統維護暨資料處理案履約保證金 萬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		
101	1	31	100033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維護案 履約保證金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101	1	31	100034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撥補息管理系統維護及資料處理案履約保證金 環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101	1	31	100035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勞工作業環境測定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 履約保證金 颯露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5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1	31	100038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北區甲類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226,000.00		
101	1	31	100039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勞動決策資訊整合應用系統開發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00.00		
101	1	31	100040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單一帳號暨認證權控管平台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		
101	2	8	100059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勞工紓壓健康網站擴充及維運案履約保證金 國際厚生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		
101	2	8	100060 收入傳票 辦理發行台灣勞工季刊案履約保證金 左右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		
101	2	8	100064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開發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101	2	8	100066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系統資訊系統新增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颯露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101	2	8	100067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二一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0		
101	2	8	100068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立法委員質詢答覆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金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101	2	8	100077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高危害事業單位設置工業通風設施效能改善工作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85,000.00		
101	2	10	100084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本會中英文電子報季刊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43,250.00		
101	2	17	100095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呼吸防具效能驗證制度規劃及輔導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中山醫學大學	90,000.00		
101	2	17	100096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各單位業務勞務委外統一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優派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4,5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2	20	100100 收入傳票 辦理2012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587,500.00		
101	2	20	100101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勞工支持服務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97,500.00		
101	3	7	100122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營造業職業災害防治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90,000.00		
101	3	14	100131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勞工資訊服務入口網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00.00		
101	3	26	100144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履約保證金 社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	85,000.00		
101	3	26	100145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全民勞教e網及專家資料庫維運管理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臺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101	4	24	100206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印製案履約保證金 曦望數位設計印刷庇護工場	6,890.00		
101	4	30	100213 收入傳票 辦理職場健康管理導入試辦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元培科技大學	96,500.00		
101	5	17	100236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履約保證金 社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	72,500.00		
101	5	17	100237 收入傳票 辦理安全機械製造技術能力提升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50,000.00		
101	5	24	100263 收入傳票 辦理工地用安全帽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仲傑實業有限公司	28,750.00		
101	6	7	100290 收入傳票 辦理2012年微型鳳凰數位課程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資訊社會推廣協會	92,500.00		
101	6	22	100314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線上學習課程委託製作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7	2	100338 收入傳票 辦理企業托兒專屬網站建置及營運管理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立紘資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		
101	7	13	100362 收入傳票 辦理勞動部願景與施政綱領文宣品製作行銷案履約保證金 左右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		
101	7	13	100364 收入傳票 辦理製播本會101年度政令宣導電台廣告案履約保證金 亞世廣告公司	187,500.00		
101	7	17	100373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用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共用系統擴充案履約保證金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2,500.00		
101	7	17	100374 收入傳票 辦理2012年微型企業創業楷模選拔表揚等案履約保證金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	190,000.00		
101	8	20	100423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工會財務處理軟體維護服務功能案履約保證金 萬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		
101	8	29	100446 收入傳票 辦理我國與其他國家簽訂社會安全協議之可行性研究案履約保證金 國立中正大學	18,500.00		
101	8	29	300094 轉帳傳票 辦理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暨裁決機制辦公處所裝修工程之履約保證金轉列保固金 上豪總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90,000.00		
101	10	11	100534 收入傳票 辦理性別平等暨友善員工措施專題連載案履約保證金 時報周刊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1	10	11	100535 收入傳票 辦理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案履約保證金 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35,250.00		
101	10	11	100536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資料處理暨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華綸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101	10	16	100545 收入傳票 辦理職場性騷擾反制案例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72,5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10	25	100565 收入傳票 辦理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及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概況調查案履約保證金 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66,500.00		
101	10	31	100580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地方電台廣告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竹科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1	10	31	100581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地方電台廣告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城市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1	10	31	100582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地方電台廣告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人人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1	10	31	100583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地方電台廣告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宜蘭之聲中山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1	10	31	100584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平面媒體報紙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自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101	10	31	100585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平面媒體報紙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101	10	31	100586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地方電台廣告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嘉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1	10	31	100587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地方電台廣告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歡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		
101	10	31	100588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地方電台廣告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快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1	10	31	100589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地方電台廣告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港都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1	11	2	100595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地方電台廣告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電台	2,750.00		
101	11	2	100596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地方電台廣告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調頻廣播電台	5,000.00		
101	11	2	100597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地方電台廣告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台南知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11	2	100598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平面媒體報紙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民聲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101	11	2	100599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地方電台廣告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電台	2,750.00		
101	11	2	100600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地方電台廣告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01	11	2	100601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地方電台廣告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電台	2,750.00		
101	11	2	100602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平面媒體報紙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聯合文采創意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4,350.00		
101	11	2	100603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平面媒體報紙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軒唐有限公司	24,500.00		
101	11	13	100614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勞資關係資訊服務網建置計畫案履約 保證金 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101	12	11	100672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營造業高危險作業宣導光碟片案履約 保證金 術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1	12	17	100691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人力需求調查案履約保證金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62,550.00		
101	12	18	100696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勞工法令系統及法規資料維護案履約保 證金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2,750.00		
101	12	27	100735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勞動檢查即時監督管理系統案履約保證 金 鴻鼎資訊有限公司	47,500.00		
101	12	27	100736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維 護及新增功能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颯露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00		
101	12	27	100738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勞動統計資料庫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 金 金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7,5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12	27	100741 收入傳票 辦理勞保年金制度未來改革之方向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39,500.00		
101	12	27	100742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單一帳號暨認證授權控管平台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		
101	12	28	100757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颯露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101	12	31	100777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撥補息管理系統維護及資料處理案履約保證金 環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101	12	31	100778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無災害工時紀錄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16,600.00		
			北區勞動檢查所	3,740.00		
101	12	11	100137 收入傳票 辦理噪音計量計與音響校正器案履約保證金 合立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3,740.00		
			中區勞動檢查所	17,000.00		
101	1	9	100007 收入傳票 辦理辦公廳舍清潔案履約保證金 綠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南區勞動檢查所	20,000.00		
101	3	2	100023 收入傳票 辦理租賃四輪傳動休旅車2輛案履約保證金 赫茲租賃有限公司	20,000.00		
			中部辦公室	5,673,000.00		
101	1	18	100013 收入傳票 辦理公文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01	1	18	100014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辦公室清潔履約保證金 綠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1	1	18	100015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競賽資訊系統擴增功能案履約保證金 東柏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1	18	100016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資訊系統擴增功能案履約保證金 東柏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1	5	23	100461 收入傳票 辦理防毒軟體案履約保證金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1	6	22	100587 收入傳票 辦理電腦語音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神奇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1	8	17	100800 收入傳票 辦理空白技術士證印刷案履約保證金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1	10	15	101010 收入傳票 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等試務工作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3,575,000.00		
101	10	25	101077 收入傳票 辦理技術士技檢參考資料印製案履約保證金 偉翔快速印刷有限公司	35,000.00		
101	11	1	101107 收入傳票 辦理數位學習平臺系統案履約保證金 碩陽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101	11	19	101184 收入傳票 辦理技術士技檢即測即評即發證等學科測試有關工作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448,500.00		
101	11	22	101198 收入傳票 辦理技能職類測試能力認證-線上申辦系統案履約保證金 美亮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5,000.00		
101	11	26	101210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學術科測試公共意外責任險案履約保證金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分公司	15,000.00		
101	11	28	101221 收入傳票 辦理技檢電話服務業務委外作業案履約保證金 超潔有限公司	30,000.00		
101	12	11	101272 收入傳票 辦理代收技術士技檢費用案履約保證金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1	12	11	101272 收入傳票 辦理代收技術士技檢費用案履約保證金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12	11	101272 收入傳票 辦理代收技術士技檢費用案履約保證金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1	12	11	101272 收入傳票 辦理代收技術士技檢費用案履約保證金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1	12	17	101300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技術士技檢口唸試題製作案履約保證金 擎天信使音樂製作公司	19,000.00		
101	12	17	101301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非全時公務車租賃案履約保證金 艾維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1	12	20	101328 收入傳票 辦理短期資訊系統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東柏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6,763,295.00	
			93 九十三年度	9,300.00		
			中部辦公室	9,300.00		
93	12	31	逾期1年未兌現支票	9,300.00		
			履約保證金			
			94 九十四年度	350,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50,000.00		
94	6	15	100322 收入傳票 採購勞退新制單一窗口租賃電腦軟硬體設備 捷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已於99年2月1日發函通知廠商辦理退款， 廠商尚未請領，經查該公司已解散清算。
			98 九十八年度	147,000.00		
			南區勞動檢查所	100,000.00		
98	2	17	300005 轉帳傳票 辦理租賃辦公室案履約保證金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中部辦公室	47,000.00		
98	12	22	101483 收入傳票 辦理個人電腦主機租賃履約保證金 永億資訊有限公司	47,00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九十九年度	198,6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32,500.00		
99	11	22	100565 收入傳票 社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辦理快樂勞工happy call-99至100年度員工協助方案諮詢計畫履保金 社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	132,500.00		辦理退款中。
			中部辦公室	66,100.00		
99	11	4	100949 收入傳票 辦理資訊系統新增功能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東柏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0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99	12	31	301751 轉帳傳票 辦理全家及來來及萊爾富代收證照費案履約保證金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辦理退款中。
99	12	31	301751 轉帳傳票 辦理全家及來來及萊爾富代收證照費案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辦理退款中。
99	12	31	301751 轉帳傳票 辦理全家及來來及萊爾富代收證照費案履約保證金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辦理退款中。
			100 一百年度	6,058,395.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618,275.00		
100	1	6	100016 收入傳票 辦理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共用系統建置案履保金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100	2	17	100072 收入傳票 辦理100-101年度訴願會公文收發業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 瑞成物業有限公司	7,876.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100	2	17	100074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全民勞教e網及專家資料庫維運管理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臺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辦理退款中。
100	4	8	100149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勞工資訊服務入口網站移轉更新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5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100	7	7	100281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線上學習課程委託製作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		辦理退款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9	9	100395 收入傳票 辦理勞動部手札製作案履約保證金 盈濤印刷品有限公司	58,000.00		刻依契約辦理沒收履約保證金中。
100	11	30	100556 收入傳票 辦理會議桌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泰福家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100	12	8	100567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勞動統計月報印製案履約保證金 上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7,899.00		辦理退款中。
101	1	9	100709 收入傳票 辦理採購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會議案履約保證金 佳碁系統有限公司	54,000.00		辦理退款中。
			南區勞動檢查所	100,000.00		
100	4	15	100040 收入傳票 辦理租賃四輪傳動休旅車2輛案履約保證金 直航聯合有限公司	100,00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中部辦公室	5,339,000.00		
100	6	2	100415 收入傳票 辦理資訊系統擴增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東柏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		辦理退款中。
100	8	26	100770 收入傳票 辦理公務車租賃案履約保證金 艾維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辦理退款中。
100	10	20	100963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即發證學科測試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305,000.00		辦理退款中。
100	11	7	101049 收入傳票 辦理檢定意外責任險案履約保證金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15,000.00		合約期間至101年12月31日止，俟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
100	11	10	101066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檢定委託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3,575,000.00		辦理退款中。
100	11	28	101144 收入傳票 辦理虛擬主機儲存設備租賃案履約保證金 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辦理退款中。
100	11	28	101145 收入傳票 辦理電話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百塑多企業工程行	30,000.00		辦理退款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11	28	101146 收入傳票 辦理參考資料印製案履約保證金 三大文具印刷品行	40,000.00		辦理退款中。
			差額保證金	1,12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120.00		
100	11	30	100556收入傳票 辦理會議桌採購案差額保證金 泰福家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 '，廠商尚未請領。
			總計		24,217,297.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5,705,039.00	
		96 九十六年度		15,705,039.00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7,770,000.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70,000.00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2,993,548.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993,548.00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641,491.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641,491.00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4,300,000.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4,300,000.00		
		總計		15,705,039.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12	31	公保費		26,946.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6,946.00		
101	12	31	健保費		412,137.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74,169.00		
			北區勞動檢查所	30,829.00		
			中區勞動檢查所	33,298.00		
			南區勞動檢查所	33,716.00		
			中部辦公室	140,125.00		
101	12	31	勞保費		91,472.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9,589.00		
			北區勞動檢查所	16,643.00		
			中區勞動檢查所	6,416.00		
			南區勞動檢查所	6,404.00		
			中部辦公室	32,420.00		
101	12	31	退撫基金		69,19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61,486.00		
			北區勞動檢查所	7,704.00		
101	12	31	代辦經費		14,751,049.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4,293,771.00		
			北區勞動檢查所	525.00		
			南區勞動檢查所	456,753.00		
101	12	31	其他代收款		379,253.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000.00		
			北區勞動檢查所	591.00		
			中區勞動檢查所	239.00		
			南區勞動檢查所	278,423.00		
101	12	31	離職儲金		5,2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5,201.00		
			總 計		15,735,248.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443,000.00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148,000.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48,000.00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295,000.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95,000.00		
		總 計		443,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326,641.00	1,326,641.00	
101	2	17	辦理「101年度資訊設備委外維護勞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	257,000.00		
101	2	20	辦理「2012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案」之履約保證金	823,154.00		
101	3	9	辦理「101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個案管理會計助理委外案」之履約保證金	22,987.00		
101	5	28	辦理「勞退及勞保老年給付於離婚配偶間如何分配之法制度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	34,000.00		
101	6	14	辦理「導入平板電腦設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	29,000.00		
101	7	2	辦理「101年度職類別薪資調查資料處理作業案」之履約保證金	80,000		
101	7	20	辦理「101年度台灣職場雙贏平台推動計畫案」之履約保證金	80,500		
			以前年度部分			
			99 九十九年度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1,700.00	71,700	
99	11	2	辦理「99年度機房光纖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	71,7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總計		1,398,34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頁空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450,637.00	0.00	450,637.00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1,822,931.00	1,822,931.00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450,637.00	-1,822,931.00	-2,273,568.00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00	0.00	0.0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1,100.00			1,100.0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6. 加：押金移入數								
7. 減：押金移出數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100.00				1,10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5. 加：材料移入數								
6. 減：材料移出數								
7.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勞工保險業務	637,175.00	0	0
2.勞動條件業務	127,599.00	0	0
二、統籌科目部分			

行政院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21				0054000000-8 勞工委員會主管	680,802,115.00	529,436,221.00	86,068,969,061.00
	01			0054010000-4 勞工委員會	680,802,115.00	529,436,221.00	86,068,969,061.00
	01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0.00	7,658,740.00	85,270,080,173.00
	02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456,273,652.00	124,304,273.00	955,002.00
	03			6854011100-6 勞資關係業務	0.00	29,314,096.00	71,480,998.00
	04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0.00	11,265,578.00	684,211,602.00
	05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0.00	29,610,128.00	37,219,826.00
	06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0.00	25,951,832.00	1,924,919.00
	07			6854011600-9 勞工檢查業務	0.00	214,117,210.00	0.00
	08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0.00	18,323,555.00	2,680,541.00
	09			6854012200-6 檢查所管理	224,528,463.00	44,858,414.00	416,000.00
	01			6854012201-9 北區檢查所	78,529,926.00	15,506,133.00	160,000.00
	02			6854012202-1 中區檢查所	71,383,577.00	13,067,621.00	166,000.00
	03			6854012203-4 南區檢查所	74,614,960.00	16,284,660.00	90,000.00
	12			6954011800-3 技能檢定業務	0.00	24,032,395.00	0.00
				合 計	680,802,115.00	529,436,221.00	86,068,969,061.00
							87,279,207,397.00

工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20,528,190.00	3,753,225.00		24,281,415.00			87,303,488,812.00		
20,528,190.00	3,753,225.00		24,281,415.00			87,303,488,812.00		
0.00	0.00		0.00			85,277,738,913.00		
11,974,706.00	0.00		11,974,706.00			593,507,633.00		
0.00	0.00		0.00			100,795,094.00		
0.00	0.00		0.00			695,477,180.00		
0.00	3,753,225.00		3,753,225.00			70,583,179.00		
840,844.00	0.00		840,844.00			28,717,595.00		
2,950,314.00	0.00		2,950,314.00			217,067,524.00		
0.00	0.00		0.00			21,004,096.00		
3,986,331.00	0.00		3,986,331.00			273,789,208.00		
1,895,658.00	0.00		1,895,658.00			96,091,717.00		
1,246,045.00	0.00		1,246,045.00			85,863,243.00		
844,628.00	0.00		844,628.00			91,834,248.00		
775,995.00	0.00		775,995.00			24,808,390.00		
20,528,190.00	3,753,225.00		24,281,415.00			87,303,488,812.00		

行政院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項目名稱		
	勞工保險業務	一般行政	勞資關係業務
0100 人事費	0.00	456,273,652.00	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00	4,004,519.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00	270,215,922.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00	9,315,968.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00	17,383,492.00	0.00
0111 獎金	0.00	76,118,586.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0.00	12,504,125.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0.00	14,429,181.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00	24,982,463.00	0.00
0151 保險	0.00	27,319,396.00	0.00
0200 業務費	7,658,740.00	124,304,273.00	29,314,096.00
0201 教育訓練費	0.00	415,225.00	0.00
0202 水電費	0.00	7,072,870.00	0.00
0203 通訊費	206,109.00	2,031,005.00	785,968.00
0215 資訊服務費	0.00	13,537,152.00	596,30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1,000.00	60,495,926.00	2,773,605.00
0221 稅捐及規費	0.00	227,593.00	0.00
0231 保險費	0.00	201,041.00	41,828.00
0241 兼職費	0.00	525,000.00	96,00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3,000.00	6,000.00	501,00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2,400.00	1,637,410.00	5,775,930.00
0251 委辦費	370,000.00	0.00	0.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00	0.00	0.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00	0.00	0.00
0271 物品	14,733.00	3,754,258.00	61,649.00

工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勞動條件業務	勞工福利業務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勞工檢查業務	綜合規劃業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65,578.00	29,610,128.00	25,951,832.00	214,117,210.00	18,323,555.00
0.00	0.00	0.00	85,749.00	179,5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6,322.00	1,577,565.00	628,973.00	1,091,461.00	1,049,872.00
0.00	4,698,700.00	695,610.00	2,664,027.00	375,000.00
425,590.00	1,315,954.00	1,407,792.00	933,415.00	501,0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1,900.00	128,386.00	0.00	10,080.00	117,586.00
120,000.00	14,000.00	0.00	0.00	0.00
250,000.00	78,500.00	170,900.00	73,200.00	159,800.00
1,322,375.00	338,262.00	1,768,863.00	2,174,413.00	614,208.00
0.00	92,985.00	1,788,380.00	188,960,548.00	680,000.00
0.00	34,485.00	24,585.00	0.00	30,530.00
30,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69,685.00	70,650.00	147,953.00	222,850.00	134,707.00

行政院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北區檢查所	中區檢查所	南區檢查所
0100 人事費	78,529,926.00	71,383,577.00	74,614,96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169,019.00	42,344,962.00	45,924,746.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47,276.00	2,108,194.00	1,141,739.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15,660.00	2,338,194.00	2,687,325.00
0111 獎金	13,165,062.00	12,436,258.00	11,745,758.00
0121 其他給與	1,740,768.00	1,178,300.00	1,434,069.00
0131 加班值班費	2,649,483.00	2,655,415.00	2,700,839.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724,153.00	4,195,585.00	4,619,098.00
0151 保險	4,618,505.00	4,126,669.00	4,361,386.00
0200 業務費	15,506,133.00	13,067,621.00	16,284,66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13,500.00	3,600.00	40,000.00
0202 水電費	673,504.00	763,882.00	1,399,812.00
0203 通訊費	1,868,764.00	1,307,737.00	992,834.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18,622.00	217,761.00	151,70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18,807.00	536,605.00	5,665,843.00
0221 稅捐及規費	33,994.00	35,793.00	52,792.00
0231 保險費	20,818.00	68,923.00	53,669.00
0241 兼職費	0.00	0.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00	263,209.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0,032.00	118,000.00	488,000.00
0251 委辦費	0.00	0.00	0.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00	0.00	0.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00	0.00	0.00
0271 物品	1,118,669.00	747,475.00	933,201.00

工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技能檢定業務				合計
	0.00			680,802,115.00
	0.00			4,004,519.00
	0.00			403,654,649.00
	0.00			16,313,177.00
	0.00			25,124,671.00
	0.00			113,465,664.00
	0.00			16,857,262.00
	0.00			22,434,918.00
	0.00			38,521,299.00
	0.00			40,425,956.00
24,032,395.00				529,436,221.00
	0.00			737,594.00
	0.00			9,910,068.00
4,067,950.00				16,194,560.00
41,415.00				23,096,287.00
1,199,091.00				75,954,663.00
	0.00			350,172.00
445,205.00				1,269,436.00
	0.00			755,000.00
1,954,102.00				3,519,711.00
6,294,747.00				21,474,640.00
	0.00			191,891,913.00
	0.00			89,600.00
	0.00			35,000.00
523,561.00				7,799,391.00

行政院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項目名稱		
	勞工保險業務	一般行政	勞資關係業務
0279 一般事務費	6,431,582.00	29,266,896.00	16,933,984.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00	336,081.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00	658,379.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00	164,24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236,416.00	2,300,911.00	1,212,572.00
0293 國外旅費	0.00	0.00	471,748.00
0294 運費	13,980.00	317,396.00	15,650.00
0295 短程車資	29,520.00	150,960.00	47,862.00
0299 特別費	0.00	1,205,93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11,974,706.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00	45,360.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38,00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11,099,184.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792,162.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85,270,080,173.00	955,002.00	71,480,998.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575,736,000.00	0.00	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60,667,173.00	0.00	49,400,0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00	41,002.00	21,570,998.0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77,568,677,000.00	0.00	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5,000,00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00	914,000.00	510,000.00
合 計	85,277,738,913.00	593,507,633.00	100,795,094.00

工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勞動條件業務	勞工福利業務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勞工檢查業務	綜合規劃業務
7,664,370.00	20,541,319.00	17,861,453.00	11,977,611.00	13,077,5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9,584.00	496,168.00	1,279,832.00	5,854,704.00	506,949.00
96,594.00	170,892.00	125,857.00	60,962.00	855,326.00
32,708.00	10,578.00	33,159.00	2,360.00	0.00
36,450.00	36,684.00	18,475.00	5,830.00	41,4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40,844.00	2,950,314.00	0.00
0.00	0.00	0.00	1,609,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40,844.00	1,321,164.00	0.00
0.00	0.00	0.00	19,900.00	0.00
684,211,602.00	40,973,051.00	1,924,919.00	0.00	2,680,5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4,211,6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973,051.00	1,924,919.00	0.00	2,680,5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5,477,180.00	70,583,179.00	28,717,595.00	217,067,524.00	21,004,096.00

行政院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北區檢查所	中區檢查所	南區檢查所
0279 一般事務費	4,628,556.00	2,545,310.00	2,155,381.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500.00	298,120.00	12,90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819.00	49,621.00	161,378.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057.00	178,770.00	25,400.00
0291 國內旅費	5,377,184.00	5,781,033.00	4,004,540.00
0293 國外旅費	0.00	0.00	0.00
0294 運費	39,510.00	20,060.00	15,210.00
0295 短程車資	0.00	0.00	0.00
0299 特別費	131,797.00	131,722.00	132,0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95,658.00	1,246,045.00	844,628.00
0304 機械設備費	355,900.00	0.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849,563.00	849,563.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8,745.00	396,482.00	656,628.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11,450.00	0.00	188,000.00
0400 獎補助費	160,000.00	166,000.00	90,00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00	0.00	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00	0.00	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00	0.00	0.0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00	0.00	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60,000.00	166,000.00	90,000.00
合 計	96,091,717.00	85,863,243.00	91,834,248.00

工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技能檢定業務				合計
4,851,729.00				137,935,723.00
0.00				666,601.00
0.00				914,197.00
105,659.00				542,126.00
4,523,657.00				32,023,550.00
0.00				1,781,379.00
25,279.00				525,890.00
0.00				367,271.00
0.00				1,601,449.00
775,995.00				20,528,190.00
0.00				2,010,510.00
775,995.00				2,513,121.00
0.00				14,893,047.00
0.00				1,111,512.00
0.00				86,072,722,286.00
0.00				4,575,736,000.00
0.00				3,794,278,775.00
0.00				55,190,511.00
0.00				77,568,677,000.00
0.00				77,000,000.00
0.00				1,840,000.00
24,808,390.00				87,303,488,812.00

行政院勞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 計	820,764	503,204	0	0	3,163	77,695,79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8,249	15,784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04,143	36,435	0	0	3,163	77,667,734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697,897	450,985	0	0	0	28,057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0,475	0	0	0	0	0

工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8,370,015	89	87,393,0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032	0	0	0
0	0	0	0	0	0
7,636,403	34	85,447,9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33,612	55	1,910,6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475	0	0	0

行政院勞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移轉						本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0

工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0	2,513	9,366	8,649	0	24,281	87,417,3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76	0	0	0	776	24,8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53	85,451,6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37	9,366	8,649	0	19,752	1,930,3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475

分類項目	單位	合計		本會(含三家代檢機構)		中部 數量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上 地	筆	9	19,889,039	2	3,188,806	3
	公頃	0.225133		0.002492		0.10533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0	245,772,290	3,447,504	7
		平方公尺	5,645.35			2,882.63
	宿舍	棟	3			
		平方公尺	251.36			
	其 他	個	2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2,815	110,976,578	1,755	75,771,108	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21,305,694	12,322,894	
	飛 機	架				
	汽(機)車	輛	20			4
	其 他	件	359			26
雜項設備	圖 書 冊(套)			25,443,527	12,891,464	
	其 他	件	816			85
有 價 證 券	股					
權 利						
總	值	423,387,128		107,621,776		

工委員會

目錄總表

年12月31日

辦公室	北區勞動檢查所		中區勞動檢查所		南區勞動檢查所		備註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6,937,327			3		1		
			5,987,706	3,775,200	
			0.090911		0.026400		
124,273,963			2		1		
			2,358.56		404.16		
			2	116,903,163	1,147,660	
			86.92				
			2				
6,756,662	343	9,378,203	300	8,700,779	357	10,369,826	
3,198,795							
2,750,715							
143,917,462		15,526,865		136,846,772		19,474,25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 地		筆	0		
		公頃	0.000000	0.00	無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00	無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0.00	無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00	無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0.00	無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博 物	件	0	0.00	無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00	無
權 利			0	0.00	無
總 值				0.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勞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7,450,005,000.00 0.00	87,450,005,000.00	87,303,045,812.00	0.00 0.00
21		0054000000-8 勞工委員會主管		87,450,005,000.00 0.00	87,450,005,000.00	87,303,045,812.00	0.00 0.00
	01	0054010000-4 勞工委員會		87,450,005,000.00 0.00	87,450,005,000.00	87,303,045,812.00	0.00 0.00
	01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85,337,859,000.00 0.00	85,337,859,000.00	85,277,590,913.00	0.00 0.00
	02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621,795,000.00 0.00	621,795,000.00	593,507,633.00	0.00 0.00
	03	6854011100-6 勞資關係業務		112,605,000.00 0.00	112,605,000.00	100,795,094.00	0.00 0.00
	04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715,519,000.00 0.00	715,519,000.00	695,477,180.00	0.00 0.00
	05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75,491,000.00 0.00	75,491,000.00	70,583,179.00	0.00 0.00
	06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30,570,000.00 0.00	30,570,000.00	28,422,595.00	0.00 0.00
	07	6854011600-9 勞工檢查業務		219,497,000.00 0.00	219,497,000.00	217,067,524.00	0.00 0.00
	08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22,939,000.00 0.00	22,939,000.00	21,004,096.00	0.00 0.00
	09	6854012200-6 檢查所管理		281,962,000.00 0.00	281,962,000.00	273,789,208.00	0.00 0.00
	11	6854019800-1 第一預備金		6,709,000.00 0.00	6,709,000.00	0.00	0.00 0.00
	12	6954011800-3 技能檢定業務		25,059,000.00 0.00	25,059,000.00	24,808,390.00	0.00 0.0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12,400,076.00 1,419,012.00	113,819,088.00	113,819,088.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474,825.00 0.00	10,474,825.00	10,474,825.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1,925,251.00 1,419,012.00	103,344,263.00	103,344,263.00	0.00 0.00
		合 計		87,562,405,076.00 1,419,012.00	87,563,824,088.00	87,416,864,900.00	0.00 0.00

工委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嘉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嘉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00	764,774.00	87,303,810,586.00	0.00	145,751,414.00		
0.00			443,000.00			
0.00	764,774.00	87,303,810,586.00	0.00	145,751,414.00		
0.00			443,000.00			
0.00	764,774.00	87,303,810,586.00	0.00	145,751,414.00		
0.00			443,000.00			
0.00	637,175.00	85,278,228,088.00	0.00	59,482,912.00		
0.00			148,000.00			
0.00	0.00	593,507,633.00	0.00	28,287,367.00		
0.00			0.00			
0.00	0.00	100,795,094.00	0.00	11,809,906.00		
0.00			0.00			
0.00	127,599.00	695,604,779.00	0.00	19,914,221.00		
0.00			0.00			
0.00	0.00	70,583,179.00	0.00	4,907,821.00		
0.00			0.00			
0.00	0.00	28,422,595.00	0.00	1,852,405.00		
0.00			295,000.00			
0.00	0.00	217,067,524.00	0.00	2,429,476.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6.00	0.00	1,934,904.00		
0.00			0.00			
0.00	0.00	273,789,208.00	0.00	8,172,7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09,000.00		
0.00			0.00			
0.00	0.00	24,808,390.00	0.00	250,610.00		
0.00			0.00			
0.00	0.00	113,819,0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474,8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3,344,2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4,774.00	87,417,629,674.00	0.00	145,751,414.00		
0.00			443,000.00			

行政院勞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 撥款數	
	款	項	目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6 22			0054000000-8 勞工委員會主管	15,705,039.00 0.00	15,705,039.00	0.00 0.00	
			0054010000-4 勞工委員會	15,705,039.00 0.00	15,705,039.00	0.00 0.00	
			01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7,770,000.00 0.00	7,770,000.00	0.00 0.00	
			04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2,993,548.00 0.00	2,993,548.00	0.00 0.00	
			05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641,491.00 0.00	641,491.00	0.00 0.00	
			08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4,300,000.00 0.00	4,300,000.00	0.00 0.00	
			小 計	15,705,039.00 0.00	15,705,039.00	0.00 0.00	
			0054000000-8 勞工委員會主管	0.00 4,195,796.00	4,195,796.00	0.00 4,107,657.00	
			01 0054010000-4 勞工委員會	0.00 4,195,796.00	4,195,796.00	0.00 4,107,657.00	
			01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0.00 332,500.00	332,500.00	0.00 332,500.00	
100 21			02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0.00 3,032,296.00	3,032,296.00	0.00 2,944,157.00	
			05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0.00 615,000.00	615,000.00	0.00 615,000.00	
			06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0.00 216,000.00	216,000.00	0.00 216,000.00	
			小 計	0.00 4,195,796.00	4,195,796.00	0.00 4,107,657.00	
			合 計	15,705,039.00 4,195,796.00	19,900,835.00	0.00 4,107,657.00	

工委員會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未結清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5,705,039.00	0.00	15,705,0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05,039.00	0.00	15,705,0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70,000.00	0.00	7,7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93,548.00	0.00	2,993,5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1,491.00	0.00	641,4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00,000.00	0.00	4,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05,039.00	0.00	15,705,0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8,139.00	
0.00	0.00	0.00	0.00	88,139.00	
0.00	0.00	0.00	0.00	88,139.00	
0.00	0.00	0.00	0.00	88,1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8,139.00	
0.00	0.00	0.00	0.00	88,139.00	
15,705,039.00	0.00	15,705,039.00	0.00	88,139.00	
0.00	0.00	0.00	0.00	88,139.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額	小計	
1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51,660.00	176,560.00	
	0554010101-9 審查費	124,900.00		
	合 計		176,56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9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小 計	389,480.00 0.00 389,480.00 0.00	389,480.00	41.35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9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小 計	16,501.00 0.00 16,501.00 0.00	16,501.00	80.49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92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小 計	257,610.00 0.00 257,610.00 0.00	257,610.00	93.79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93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小 計	243,367.00 0.00 243,367.00 0.00	243,367.00	9.34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94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小 計	1,213,537.00 0.00 1,213,537.00 0.00	1,213,537.00	90.79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95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小 計	2,871,947.00 0.00 2,871,947.00 0.00	2,871,947.00	79.03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96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小 計	2,338,099.00 0.00 2,338,099.00 0.00	2,338,099.00	73.56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97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小 計	1,538,418.00 0.00 1,538,418.00 0.00	1,538,418.00	73.77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98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小 計	879,698.00 0.00 879,698.00 0.00	879,698.00	42.78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99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小 計	1,938,275.00 0.00 1,938,275.00 0.00	1,938,275.00	57.79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1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小 計	4,539,284.00 0.00 4,539,284.00 0.00	4,539,284.00	17.59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1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小 計	29,396,219.00 0.00 29,396,219.00 0.00	29,396,219.00	13.19	101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合 計	45,622,435.00 0.00	45,622,435.00	17.0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33,822.00	35.44	本會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計	333,822.00	35.44	
93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355,570.00	90.43	本會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計	2,355,570.00	90.43	
94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22,140.00	9.14	本會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計	122,140.00	9.14	
95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19,045.00	6.03	本會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計	219,045.00	6.03	
96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759,010.00	23.88	本會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計	759,010.00	23.88	
97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27,734.00	15.72	本會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計	327,734.00	15.72	
98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989,716.00	48.14	本會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計	989,716.00	48.14	
99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045,723.00	31.18	本會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計	1,045,723.00	31.18	
1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642,653.00	2.49	本會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計	642,653.00	2.49	
1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42,567,978.00	19.10	主要係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所處之罰鍰，實際收入數較預計數增加。
	045401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785,544.00		主要係廠商違約金等收入。
	0554010101-9 審查費	21,105,090.00	7.37	
	0554010102-1 證照費	-13,825,686.00	-15.52	主要係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書)證照費收入較預計數減少。
	0554010305-9 資料使用費	-123,810.00	-74.58	主要係提供文書檔案閱覽、查閱、抄錄等申請案件減少所致。
	055401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49,517.00		主要係宿舍使用管理費繳庫所致。
	0554010313-7 服務費	-778,986.00	-3.18	本項係收支併列科目，依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5條規定，由商港管理機關提撥商港服務費總額千分之五交由本會運用，作為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之用，實際提撥數較預算數少所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餘紓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紓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紓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1	0754010101-0 利息收入	15,337.00		主要係撥付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檢機構支出經費保管帳戶之利息收入等。
	0754010105-0 權利金	1,827,558.00	152.30	主要係勞工教育學苑委託太平洋立德旅館公司經營之權利金，實際數較預算數多所致。
	0754010106-3 租金收入	-460,000.00	-100.00	主要係勞工教育學苑租金收入未實現所致。
	0754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37,103.00	571.26	主要係出售報廢之物品、財產等收入。
	1154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617,013.00		主要係勞保局繳回100年度辦理勞保、農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及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餘款，將請該局視業務需要妥編預算。
	115401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2,006,382.08		主要係鹽工煤礦工福利基金專戶結清繳庫所致。
	小計	81,923,040.08	13.12	
合計		88,718,453.08	13.25	

行政院勞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96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7,770,000.00	0.00	7,770,000.00	100.00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2,993,548.00	0.00	2,993,548.00	100.00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641,491.00	0.00	641,491.00	100.00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4,300,000.00	0.00	4,300,000.00	100.00
	經常門小計	15,705,039.00	0.00	15,705,039.00	100.00
	經資門小計	15,705,039.00	0.00	15,705,039.00	100.00
101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0.00	148,000.00	148,000.00	0.00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0.00	295,000.00	295,000.00	0.99
	經常門小計	0.00	443,000.00	443,000.00	0.00
	經資門小計	0.00	443,000.00	443,000.00	0.00
	經常門合計	15,705,039.00	443,000.00	16,148,039.00	0.02
	經資門合計	15,705,039.00	443,000.00	16,148,039.00	0.02

工委員會
結清數)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C20	7,770,000.00	係96年度分攤行政院新聞局統籌辦理「強化政策宣導案」及「整體施政傳播案」經費，由於審計部前於審核本會96年度決算時，以涉及違反預算法第62條規定等情事，須待釐清，故修正96年度決算，將支付實現數轉列應付數，爰須辦理保留777萬元。	
經常門	C20	2,993,548.00	係96年度分攤行政院新聞局統籌辦理「強化政策宣導案」及「整體施政傳播案」經費，由於審計部前於審核本會96年度決算時，以涉及違反預算法第62條規定等情事，須待釐清，故修正96年度決算，將支付實現數轉列應付數，爰須辦理保留299萬3,548元。	
經常門	C20	641,491.00	係96年度分攤行政院新聞局統籌辦理「強化政策宣導案」及「整體施政傳播案」經費，由於審計部前於審核本會96年度決算時，以涉及違反預算法第62條規定等情事，須待釐清，故修正96年度決算，將支付實現數轉列應付數，爰須辦理保留64萬1,491元。	
經常門	C20	4,300,000.00	係96年度分攤行政院新聞局統籌辦理「強化政策宣導案」及「整體施政傳播案」經費，由於審計部前於審核本會96年度決算時，以涉及違反預算法第62條規定等情事，須待釐清，故修正96年度決算，將支付實現數轉列應付數，爰須辦理保留430萬元。	
		15,705,039.00		
		15,705,039.00		
經常門	C4	148,000.00	辦理「我國與其他國家簽訂社會安全協議之可行性研究—以勞工保險為例」委託研究案，依契約書所訂履約期限，為自決標日起至102年2月6日止，其中第三期款係於本案執行完畢，送交期末報告，並經本會驗收合格後撥付，爰辦理保留第三期須支付款項14萬8,000元。	
經常門	C8	295,000.00	辦理「職場健康管理導入試辦計畫案」，依契約書所訂履約期限，為自決標日起至101年12月25日止，惟本案健康管理系統原型功能之擴增，涉及其他相關資料庫串連之分析與使用者之意見，為求計畫更為周延及系統應用更為完善，爰展延履約期限至102年2月28日，其中第三期款係於本案執行完畢，提交期末報告，並經本會驗收合格後撥付，爰辦理保留第三期須支付款項57萬9,000元，嗣經行政院核定同意保留29萬5,000元。	
		443,000.00		
		443,000.00		
		16,148,039.00		
		16,148,039.00		

行政院勞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0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88,139.00	2.91	(1)	88,139.00
	小計	88,139.00	2.91		88,139.00
101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60,120,087.00	0.07	(10)	59,482,912.00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28,287,367.00	4.55	(2)	28,275,529.00
	6854011100-6 勞資關係業務	11,809,906.00	10.49	(1)	11,809,906.00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20,041,820.00	2.80	(6)	19,914,221.00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4,907,821.00	6.50	(4)	4,173,046.00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1,852,405.00	6.06	(10)	1,852,405.00
	6854011600-9 勞工檢查業務	2,429,476.00	1.11	(1)	2,388,790.00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1,934,904.00	8.43	(1)	1,934,904.00
	6854012201-9 北區檢查所	2,713,283.00	2.75	(2)	2,705,941.00
	6854012202-1 中區檢查所	2,937,757.00	3.31	(2)	2,937,320.00
	6854012203-4 南區檢查所	2,521,752.00	2.67	(2)	2,493,380.00
	6854019800-1 第一預備金	6,709,000.00	100.00	(3)	6,709,000.00
	6954011800-3 技能檢定業務	250,610.00	1.00	(10)	244,605.00
	小計	146,516,188.00	0.17		145,686,733.00
	合計	146,604,327.00	0.17		145,774,872.00

工委員會
、註銷數) 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類 型	本 金 額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備 註
		0.00		
		0.00		
		0.00		
主要賸餘數係補助勞工 保險局、勞工保險監理 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辦 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 等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之結餘。將請相關單位 視業務需要妥善編列預 算。	(8)	11,838.00		
		0.00		
		0.00		
	(6)	734,775.00		
		0.00		
	(8)	40,686.00		
		0.00		
	(8)	7,342.00		
	(8)	437.00		
	(8)	28,372.00		
		0.00		
	(8)	6,005.00		
		829,455.00		
		829,455.00		

行政院勞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4,310,000.00	0.00	4,310,000.00	4,004,519.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2,919,000.00	0.00	432,919,000.00	403,654,649.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446,000.00	0.00	10,446,000.00	16,313,177.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897,000.00	0.00	25,897,000.00	25,124,671.00
六、獎金	119,193,000.00	0.00	119,193,000.00	113,465,664.00
七、其他給與	18,631,000.00	0.00	18,631,000.00	16,857,262.00
八、加班值班費	24,244,000.00	0.00	24,244,000.00	22,434,918.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9,755,000.00	0.00	39,755,000.00	38,521,299.00
十一、保險	39,360,000.00	0.00	39,360,000.00	40,425,956.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714,755,000.00	0.00	714,755,000.00	680,802,115.00

工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金 額(3)=(2)-(1)	百分比(3)/(1)	預 計 數	實 有 數	
0.00		0	0	
-305,481.00	-7.09	2	2	
-29,264,351.00	-6.76	564	540	
5,867,177.00	56.17	19	22	主要係同仁分娩、育嬰留職停薪及職務出缺報請分配考試及格人員增加，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核定遴用約聘僱人員增加，故決算數亦較預算數增加。
-772,329.00	-2.98	66	64	
-5,727,336.00	-4.81	0	0	
-1,773,738.00	-9.52	0	0	
-1,809,082.00	-7.46	0	0	
0.00		0	0	
-1,233,701.00	-3.10	0	0	
1,065,956.00	2.71	0	0	本會101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10名，決算數2,217,311元；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101年度進用14名，決算數為5,771,898元。
0.00		0	0	
-33,952,885.00	-4.75	651	628	

行政院勞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 輛 類 別 型	預 算 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公務轎車	1,700,000.00	0.00	1,700,000.00	1,699,126.00
小型客貨車	782,000.00	0.00	782,000.00	775,995.00
合 計	2,482,000.00	0.00	2,482,000.00	2,475,121.00

工委員會
車輛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 較 增 減 數		車 輛 數		說 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874.00	-0.05	2	2	新購一般公務轎車2輛。另淘汰已逾使用年限一般公務轎車2輛，購置明細如下：(1)CM-0749:85年8月30日(2)R5-9483:86年8月2日
-6,005.00	-0.77	1	1	新購小型客貨車1輛。
-6,879.00	-0.28	3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被保機關 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 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訖時間	擔保、保證 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備註
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伍、審議總 結果 八、通案決 議 15 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p>(二)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詢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p>(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p> <p>(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p> <p>(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依照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p>(六)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p>	非本會應辦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p>(七)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p>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p>(八)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p>	<p>本會將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相關勞動派遣業務清查行政作業。</p> <p>本會 101 年度已結合各勞動檢查機構、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高雄</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p> <p>(九)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p> <p>(十)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p>	<p>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勞工保險局等機關，執行歷年來最大規模之勞動派遣專案檢查，以督促人力供應業者遵循勞動法令，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違法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以避免派遣事業單位有違反情事，造成勞工權益受損，爾後每年度將持續辦理勞動派遣專案檢查。</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p> <p>(十一)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p> <p>(十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p> <p>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十三)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p> <p>(十四)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p> <p>(十五)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陸、審議 結果 二、歲出部 分 第 21 款 第 1 項	<p>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工作計畫之「研議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分支計畫中，有關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就業保險制度宣傳，需業務費 229 萬元。</p> <p>根據「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期間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延長失業給付到 9 個月必須「同時」達到兩項標準：「就業保險失業率」連續 4 個月達 3.5%以上、失業率連續 4 個月未降低，如要延長失業給付到 12 個月，則必須達到：「就業保險失業率」連續 8 個月達 3.5%以上、失業率連續 8 個月未降低。</p> <p>據查，延長失業給付相關標準之研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曾參考日本及韓國之相關規定，但最後卻決定比照較為嚴苛之日本模式；而根據勞工團體推估，以台灣就業保險失業率約為 2.5%時，整體失業率已接近 6%，若就業保險失業率達到 3.3%，整體失業率應已接近 10%，也因此遭致勞工團體批評，延長失業給付的門檻過高，恐怕等到世界末日，勞工都領不到，形同畫餅充飢。</p> <p>爰凍結該項計畫 101 年度經費 5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集勞工團體針對「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期間實施辦法」進行檢討、形成共識且修訂完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會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124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於「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372 萬 8,000 元。然而，依照目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4 人以下公司未有強制納保之規定，因此若該雇主不願為其勞工加保，由於該勞工有一定雇主，依法亦無法加入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產生「勞保孤兒」的情況。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表示為維護弱勢勞工權益，支持 4 人以下公司強制納保，卻未積極推動修法，導致弱勢勞工權益嚴重受損，爰凍結「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 4 人以下公司納入勞工保險條例強制加保對象後，始得動支。</p> <p>(三)台灣與中國簽訂 ECFA 之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經濟部未將 ECFA 影響就業市場之正反面預測予以充分揭露，公開資訊預測過度樂觀，無法提供產業、勞工因應，及提供政府協助資源分配之準據。爰此，凍結統計業務管理費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公正學術單位，針對 ECFA 簽訂之後，台灣勞工所受之衝擊進行通盤研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於「勞資關係業務」項下編列「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7,644 萬 2,000 元。然而，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明定勞工擁有合法罷工之權利。日前太子汽車企業工會依法提出合法罷工，卻遭警政機關以非法集會遊行為由舉牌警告，並禁止工會成員帶標語進入公司大樓，嚴重干擾工會進行合法罷工行為，顯見警政單位對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相關內容未有瞭解。為確保勞工合法發動罷工之爭議行為，爰凍結「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 2,624 萬 2,000 元之四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警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之教育訓練課程，並將辦理成果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126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127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130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勞工福利業務」工作計畫之「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分支計畫，編列 1,155 萬 2,000 元。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0 年 4 月曾辦理「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其中有關「勞工對責任制相關法規的認知」部分，勞工不知道「責任制勞工須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由事業單位和勞工雙方以書面訂定，並報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者占 56.40%、不知道「施行責任制，若事業單位和勞工雙方沒有以書面訂定是違法」者占 54.93%、不知道「事業單位違法施行責任制，可以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者占 37.46%。</p> <p>近 2 年由於多起因工時過長導致過勞死事件，引起社會對其相關之「責任制」議題多有討論，在此狀況下，多數勞工仍認知不清，更遑論其他，顯見針對勞工相關權益之教育與宣導亟需加強。</p> <p>爰凍結 101 年度相關經費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3,150 萬 5,000 元，辦理推動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健全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等。</p> <p>有鑑於 99 年度減災成效未如預期，較原定「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的減災目標，達成率僅 47%；再加上，台塑麥寮六輕工業園區 1 年內發生多次火災、爆炸等工安事故，嚴重影響社會觀感。</p> <p>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加強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強化減災成效，在未有具體改善績效前，凍結本項目預算十分之一。</p> <p>(七)根據勞動檢查法相關規定，勞動檢查事項概分為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事項。</p> <p>但據該會近 2 年度勞動檢查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勞動檢查作業乃以安全衛生</p>	本會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133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本會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134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本會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135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事項檢查為主，以 99 年度為例，共進行 116,431 次勞動檢查，其中有關安全衛生檢查次數為 106,044 次，所占比率約 91%、勞動條件檢查為 10,387 次，所占比率僅約 9%。</p> <p>此外，有關勞動條件檢查方面，各勞動檢查機構自 98 年起執行多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事業單位違規情形極為嚴重，以「勞動派遣勞工權益專案」之勞動檢查為例，98 年度共檢查 88 家，違反法令家數為 76 家，99 年度共檢查 130 家，違反法令家數為 110 家，合計共檢查 218 家，186 家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情事，違規家數比率達 85%。</p> <p>復加上，近年來屢有企業違法濫用責任制，致使員工超時加班導致過勞等違反勞動法規事件發生，不僅損害勞工權益，甚至危害勞工生命，實應研議加強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以有效保障勞工權益。</p> <p>爰凍結 101 年度相關預算 2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通盤檢討、修正勞動檢查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八)政黨總統候選人於競選期間宣布新政策，惟其主張及政見，可受外界公評，包括其他政黨黨部、黨團或公眾團體等皆可批評該政見之良窳，惟行政機關應嚴守行政中立原則，不可介入政黨事務競爭。</p> <p>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卻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就某政黨總統候選人之勞工政策，廣發新聞稿，並批評其「勞工新政，內容了無新意」等語，嚴重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5 條：「公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以及第 9 條：「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之相關規定。</p> <p>因此，基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嚴重破壞行政中立體制，爰將「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推動研究發展」之推動落實當前勞動政策，辦理相關宣導業務，需業務費</p>	本會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136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352 萬 3,000 元除刪減 52 萬 3,000 元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詳細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工作計畫之「補助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分支計畫中，有關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投保單位辦理勞保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 3 億 3,398 萬 9,000 元，較 100 年度增加 1,895 萬 5,000 元。</p> <p>據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曾於 100 年度預算審查中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行政事務費補助要點」，增訂不予補助有違法辦理加保事實之職業工會行政事務費。</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雖已修正該要點，但僅增訂當年度新加保人數為職業工會及漁會新加保總人數前 10% 者，其加保不符規定人數占該職業工會或該漁會當年度新加保人數之比率達 5% 以上未達 10% 者，扣除次年第 1 個月行政事務費之半數；達 10% 以上未達 15% 者，扣除次年第 1 個月行政事務費；達 15% 以上者，扣除次年第 1 個月及第 2 個月行政事務費。但次年度未核給補助者，不予以扣除。亦即，若非新加保人數為前 10% 之職業工會或漁會，即使有違法辦理加保事實，仍可獲得行政事務費之補助，建議勞工保險局於 1 個月內確實增訂不予補助有違法辦理加保事實之職業工會行政事務費。</p> <p>(十)政府預算係循計畫而產生，亦即計畫之數字表達，而計畫為施政之藍圖。故預算書上之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應嚴格遵守規定，惟查勞委會 99 年度預算書「勞工檢查業務」，其分支計畫包括五大項，名稱分別為：「(一)健全勞動檢查體制；(二)降低一般行業職業災害；(三)災害防救暨職業衛生檢查；(四)降低營造業職業災</p>	<p>本會勞工保險局已依決議辦理，修正「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行政事務費補助要點」第 2 點第 2 項為：「職業工會或漁會當年度加保不符規定人數佔該職業工會或該漁會當年度新加保人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者，扣除次年第一個月行政事務費之半數；達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五者，扣除次年第一個月行政事務費；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扣除次年第一個月及第二個月行政事務費。但次年度未核給補助者，不予以扣除。」並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以保承職字第 10060934762 號令發布在案。</p> <p>本會 100 年度單位決算書總說明相關內容已按 100 年度單位預算書有關分支計畫名稱表達。</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害；(五)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但次查勞委會 99 年度決算書「勞工檢查業務」，其重要計畫項目亦包括五大項，但名稱卻變更為：(一)加強檢查執行力，提升檢查效能；(二)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制度；(三)強化營造防災作為，推動全民監督營造安全機制；(四)加強有害作業環境檢查與輔導機制；(五)繼續推動安全伙伴，擴大資源合作」。預算書與決算書之分支計畫名稱不相符，似違決算法第 5 條：「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其年度之預算科目門類」之規定，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勞工檢查處分支計畫名稱不符檢討改善。</p> <p>(十一)鑑於新勞動三法已於 10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為長期推動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除應加強落實輔導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法制教育訓練，俾利工會幹部及勞工朋友熟悉新勞動三法制度外，應依新工會法之自主精神，研擬推動工會組織自主發展措施，協助工會脫離「勞健保辦事處化」、「零碎化」、「孤兒化」等特殊印象，並應積極定期邀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召開專案會議，協助各基層企業工會、職業工會及產業公會之自主成立及發展，進而落實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列入施政目標。</p>	<p>一、為推動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本會積極辦理下列措施：</p> <p>(一)為協助工會實務運作，本會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訓練，協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101 年度已補助 150 家工會，205 場次，計 1,959 萬元。</p> <p>(二)為培養工會幹部知能，本會 101 年度已辦理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會務實務運作活動、女性幹部培育訓練營、青年工會幹部之培育暨專業知能訓練共計 4 場次。</p> <p>(三)為協助工會財務管理透明化，建構健全之會計制度，讓工會能透過電腦化資料處理，簡化繁雜之會計程序，本會 101 年度已辦理工會財務軟體維護作業及操作教育訓練計 10 場次。</p> <p>(四)為強化工會集體力量，加強工會相關法令宣導，本會 101 年度已辦理「工會法令宣導及座談會」計 37 場次。</p> <p>二、另本會辦理工會訪視及各級政府勞資關係業務人員聯繫會報，安排訪視全國性總工會、各業聯合會、縣市總工會、本會直屬工會，並辦理工會領袖座談會 2 場次，即時聽取各級工會幹部意見。</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十二)為了鼓勵事業單位提供托兒服務，且鑑於當前國內事業單位是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事業單位托兒服務時，不應限於大型事業單位，亦應擴及僱用員工在 99 人以下之中小企業，以落實照顧廣大中小企業勞工之目標。</p> <p>(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人力長期不足，流動率高，惟勞動檢查係公權力之行使，勞動檢查員是否能公正行使職權，影響事業單位及民眾權益甚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加強勞動檢查員之專業訓練，減少受檢事業單位之疑慮及可能引起之爭議。</p> <p>(十四)鑑於台灣核電工業聘用之臨時工，可能暴露於高游離輻射之工作環境，長期並可能造成嚴重之健康危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原子能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研議建構一完整機制，以掌握所有核電聘用之臨時工作人員名單、定期健康檢查，並追蹤該等臨時工作人員之工作及健康狀況，以保障其安全健康。</p>	<p>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第 2 項規定，對於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主管機關應給予經費補助。爰本會於 91 年 3 月 8 日發布「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對於企業提供托兒服務者，不限事業單位之僱用員工規模人數多寡，均給予經費補助，且針對僱用員工 99 人以下者，優先補助。</p> <p>為提升勞動檢查員檢查專業能力，強化勞動檢查效能，本會每年均規劃辦理勞動檢查員各類專業訓練。100 年共計辦理 11 場次，101 年共計辦理 12 場次。</p> <p>一、有關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人員之健康檢查及安全防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已訂定「游離輻射防護法」等相關規定，另本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亦規定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之勞工，每年需實施定期健康檢查，據以實施健康管理。</p> <p>二、基於職業病防治及提升健康管理之效能，本會於「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已增列勞工健檢結果通報機制，未來於修訂相關子法時，將邀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單位另行召開會議研商。</p> <p>三、本會業於立法院第 8 會期前向該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提出「核能電廠輻射工作人員身體健康照護報告」書面報告，說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本會、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依照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所採取各項對核能電廠輻射工作人員身體健康監督管理及照護措施，以及未來採行措施。</p> <p>四、另本會與北區勞動檢查所、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台灣電力公司等單位前往台</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十五)各代行檢查機構係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法委託執行公權力，業務繁重，代檢員實施代行檢查之差旅費應予編足，差旅費之編列及支用標準，亦應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勞動檢查人員相同，避免造成不公平之現象。</p> <p>(十六)由於現行仍有不少雇主忽視勞工(被保險人)之權益，未依規定辦理投保手續，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第 2 項僅規定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負擔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者，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 2 倍罰鍰，且規定投保單位並應退還該保險費予被保險人。另同條第 3 項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 4 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鑑於上述規定無法實質保障勞工，特別是無法保證勞工回復年資追溯，且通常得不到雇主合理之賠償之權益，因勞工無力興訟(付不起律師費)或求償行為反而招致失業風險，造成勞工不敢檢舉雇主的違法行為，現行藉由提高罰鍰的制度設計，完全無法保障勞工權益，現行制度出現很大的缺失，勞委會身為勞工主管機關，做為社會保險的承保及給付業務之勞保局，每每接到勞工投訴事件卻束手無策，顯見現行機制缺乏法規賦予勞保局代位求償的制度設計，以真正實質保障勞工權益。爰此，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代位求償精神如何落實，勞工之勞保給付與年資之權益如何確保，應提出內部檢討報告與邀集產官學團研商並</p>	<p>灣電力公司核二廠進行現場訪視，現場抽訪 8 名承攬商勞工，經彙整談話紀錄，並未發現如報載拿掉輻射劑量計、佩章及高輻射劑量暴露情形，該公司已依照相關法規及其訂定有關工作人員健康照護措施實施管理。</p> <p>為配合事業單位需求，各代行檢查機構之代檢員一日需赴 3 廠次以上，雖出差地點均在 30 公里內，但路程連續累計達 30 公里以上者，業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重新修訂「代行檢查機構作業要點」中，有關出差旅費報支之規定，參照本會三區勞動檢查所檢查員，得比照路程 30 至 60 公里支領交通費及膳雜費之方式辦理。</p> <p>本案業經本會增訂「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第 72 條之 1，明定勞工因投保單位未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者，投保單位之補償方式。且該修正草案(非年金版)本會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以勞保 2 字第 1010140130 號函送行政院審議。</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提出改善因應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十七)台塑麥寮六輕工業園區，自 99 年 7 月 7 日發生火災後，火災、爆炸事故不斷，即使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皆就其職權進行相關密集檢查與輔導，至今 1 年多來，工安事故仍未能止歇。</p> <p>有鑑於六輕此等大型規模之工安事故，牽涉事項甚為繁鉅，且發生後，嚴重影響周邊居民之安全、環境，及園區勞工工作安全，對國家產業穩定亦難免有所負面影響。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與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成大型工安事故聯合檢查暨輔導小組，協同一致，共同檢查、輔導、預防大型工安事故之繼續發生。</p>	<p>一、台塑麥寮工業園區於 99 年 2 月 11 日、7 月 7 日、7 月 25 日發生火災爆炸災害，為預防該園區所屬事業單位發生類似災害，本會爰訂定「麥寮工業園區事業單位災害預防提升計畫」，計畫實施期間自 99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00 年 2 月 10 日止，透過加強勞動檢查、強化災害預防宣導、辦理高階主管安全衛生座談會及督促台塑麥寮工業園區所屬事業單位加強內部稽核與辦理相互稽核等措施，督促及協助該園區所屬事業單位加強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落實自主管理與提升工安文化。</p> <p>二、鑑於台塑麥寮工業園區復於 100 年 3 月 29 日、5 月 12 日、5 月 18 日發生火災，造成鄰近居民不安及社會大眾對該企業安全管理疑慮，為持續督及協助台塑麥寮工業園區所屬事業單位提升各項防災作為，本會再訂定「台塑麥寮工業園區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督導計畫」，計畫實施期間自 100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透過加強勞動檢查、災害預防宣導與辦理高階主管安全衛生座談會，繼續督促及協助該園區加強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落實自主管理與提升工安文化外，並由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及中區勞動檢查所組成專案小組，定期與台塑企業高階主管召開檢討會議，提供該企業專業技術、法規諮詢及管理制度建議。另鑑於 101 年台塑麥寮工業園區所屬事業單位將持續依行政院要求進行停工檢查，涉及各項管線、設備維修及更新工程等，有發生職業災害風險，為繼續督促及協助該園區所屬事業單位加強安全衛生設施及落實自主管理與提升工安文化，並掌握該園區所屬事業單位執行上述行政院要求事項之進度及督促其如期完成，本會已再</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延長本計畫實施期間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三、台塑麥寮工業園區於 99 年 7 月 7 日、7 月 25 日連續發生火災後，經濟部為確保石化廠勞工及鄰近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規劃「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並報行政院核定，計畫期間自 99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由該部邀集內政部(消防署及營建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主管機關(消防局、環保局、建設局及勞工局)、專家學者、本會及勞動檢查機構等，每季至少針對 4 家大型石化廠實施聯合督導檢查，並加強部會間橫向聯繫，以健全國內大型石化廠安全管理，該計畫迄今已對台塑麥寮工業園區所屬事業單位實施聯合稽查 10 廟次。另鑑於台塑麥寮工業園區復於 100 年 3 月 29 日、5 月 12 日、5 月 18 日、7 月 26 日及 7 月 30 日連續發生火災，行政院業於 100 年 7 月 31 日邀集本會、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召開跨部會會議，並對台塑麥寮工業園區提出 4 項要求「1、去年以來 7 次工安事故有關之生產設備及場所，立即全面停工檢查；2、麥寮工業區內與本次發生爆炸事故使用同批相同材質之壓力容器，立即全面停工檢查；3、麥寮工業區內台塑集團其餘生產設備及場所，並須於 1 年內分期分批全面停工檢查；4、以上全面停工檢查之過程及結果，應由國內及國際專業公正之第三單位監督及認可。」，經濟部工業局並於「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下再成立「麥寮工業園區工安監督專案小組」，成員包括經濟部、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會等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定期召開會議督導及審核台塑麥寮工業園區實施上述停工檢查之期程及內容，迄今該監督專案小組已召開 14 次會議(包括實施 3 次現場監</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十八)按中央及地方政府就業服務行政體系分歧，且權責未盡明確，其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共設 5 個就業服務中心、33 個就業服務站及 255 個就業服務台；而地方政府共設置 3 個就業服務中心、14 個就業服務站及 52 個就業服務台，致同屬依法設置且又執掌同一事項之公立就服機構，疊床複製，中央主管機關應明確權責歸屬並研議辦理機構整併等相關業務。</p>	<p>督查核）。</p> <p>四、為使台塑麥寮工業園區所屬事業單位落實各項防災作為，本會將持續辦理「台塑麥寮工業園區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督導計畫」，至請本會儘速與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成大型工安事故聯合檢查小組乙節，因經濟部已規劃「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並報行政院核定，每季至少針對 4 家大型石化廠實施聯合督導檢查，以加強部會間横向聯繫，並於該計畫下再成立「麥寮工業園區工安監督專案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督導及審核台塑麥寮工業園區實施上述停工檢查之期程及內容，基於政府一體原則，本會將依「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規定，配合經濟部辦理對大型石化廠之相關督導作為。</p> <p>一、本會職業訓練局業於 101 年 4 月 9 日以勞職業字第 1010501049 號函，向立法院提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在案。</p> <p>二、有關中央及地方就業服務業務之分工，現係規定於「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等相關條文中；且依該法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在各地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故中央與地方政府均得視轄區需求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又本會除設置所屬就業服務據點外，為結合地方政府資源，並協助尚未設置公立就服機構之縣市得以就近提供即時便利之在地化就業服務，亦訂有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就業服務據點配合推動就業服務措施。案內所述地方政府設置 52 個就業服務台部分，多數均係由本會考量各該轄區服務範疇及需求後補助設立，尚無疊床複製之情形。</p> <p>三、另為使中央與地方在推動就業服務上能有更緊密及妥適之安排，本會經綜合考量最少社會成本發揮最大服務效益及中央主管機關宜扮演就業安全最後一道防線之責任，並依據立法</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十九)為因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兩人權公約之國內法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業經立法院於2009年3月31日審議通過，馬英九總統已於2009年12月10日公布正式施行。前述「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檢討，如家事服務業工作者27萬勞工未適用勞基法、工會法第4條、第6條等限制結社之自由，400萬勞工未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修法、過勞職災認定與毒性化學物質危害勞工健康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管之多項法令尚待檢討修正，應配合行政院人權委員會之審查結論，檢討提出相關因應措施及法令修正，並提供書面資料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十)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此對政府形象傷害頗大，而現行管控公部門勞務採購中違法剝削派遣勞工之方法，主</p>	<p>院第7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略以：「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修正就業服務法第12條條文，將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權責回歸中央主管機關，並將現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站、台)，於就業服務法第12條條文修正完成後，分3年逐步移撥中央管理。」之附帶決議，謹以就業服務體系一元化、服務在地化方向，並朝中央統籌就業促進資源之配置，彈性運用使各地民眾享受均等之服務效益，作為未來業務劃分之原則，並持續與五都溝通協調，期能建立共識，發揮相輔相成之效。</p> <p>本會業於101年8月1日以勞綜1字第1010155863號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在案。</p> <p>一、本會為保障公部門派遣勞工權益，率先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已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共工程</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要靠勞動檢查及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名單，以作為政府機關勞務採購之參考。</p> <p>上述防範方法，顯然成效不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動居協調地位，橫向聯繫人事行政局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在「勞動派遣法」尚未完成立法前，先行整合當前勞委會主管之「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人事行政局主管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其中，除至少必須明定各採購機關，對派遣事業單位之派遣勞工，負有相關勞動權益查核之權責外，亦必須加入對違法派遣事業單位之違約處罰，及排除公部門採購資格等懲罰性條款。</p>	<p>委員會研訂「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99年8月27日頒訂)」，並修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99年12月13日最近1次修訂)」，具體保障派遣勞工權益。</p> <p>二、有關具體保障公部門派遣勞工權益部分，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派遣勞工工資不受剝削：要求機關將派遣勞工工資等勞務費用列為固定費用，不列入投標廠商之報價範圍，避免派遣勞工遭受剝削。 (二)優於法令計算派遣勞工休假日資：要求派遣廠商優於「勞動基準法」併計勞工服務於同一機關之休假日資。 (三)均等(衡)對待派遣勞工：對於派遣勞工於各機關工作期間之權利義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各機關應本公平原則辦理。 (四)機關負有督促派遣業者之責：公部門各機關應督促派遣業者落實勞動法令。派遣業者如因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經機關通知仍未改正，除得終止或解除採購契約，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 <p>三、本會於101年6月26日發布「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參考範本」及「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協助及提醒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依法辦理派遣勞工相關權益事項，有助釐清要派契約之權利義務。</p> <p>四、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派遣勞工與派遣公司之書面勞動契約影本應送要派機關備查，因此，派遣公司於承接公務機關派遣勞務採購案件，對派遣勞工所支付之工資、福利應依約核實辦理，如派遣公司違反勞動法令者，派遣勞工或要派機關除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檢舉或申訴外，要派機關另得依採購契約就派遣公司未依約履行</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十一)五都升格至今，中央與直轄市間，勞動檢查權責分工遲未明確，不同行政層級間，組織疊床架屋、事權紊亂衝突，不惟徒耗總體行政能量，更恐生中央地方對個案之不同檢查結果或裁定，影響勞工及業者權益。</p> <p>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1 年預算年度內，與直轄市協調出權責分明、不相互重疊抵觸之行政分工，以具體組織、制度之確定安排，適用於全國範圍內，釐清中央與直轄市間之勞動檢查權責歸屬，俾便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也免生中央與地方之無謂扞格。</p> <p>(二十二)我國機關（構）因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繳納差額補助費之家數與人數近 3 年來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從 98 年度約 6 億 2,000 萬元、99 年度約 6 億 8,000 萬元，至 100 年上半年度約 3 億 5,000 萬元。至今年 5 月為止，仍然有 96 家公立機關、學校及企業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 153 人，共 1,595 家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企業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達 3,054 人。</p> <p>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仍共有 3,207 缺額可供身心障礙人士走進社會，卻未能媒合獲得工作，殊為可惜。</p> <p>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擬擴大對身心障礙者職訓服務及就業媒合服務之資訊宣傳，並以公立機關為首要輔導對象，請其配合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政策，以為民間表率。</p>	<p>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部分，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最高可達價金總額之 20%。</p> <p>勞動檢查包括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兩大區塊，過去因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人力均不足，勞動檢查不得不以保障勞工人身安全之安全衛生檢查為主，勞動條件檢查則以申訴、陳情案件及本會規劃的專案檢查為要。適逢直轄市改制及中央政府組織再造，本會認為宜重新檢視勞動檢查體系，在不重複之前提下，透過協調分工以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本會業於 101 年 12 月 7 日邀集 5 都協商，並已獲得共識：在不影響本會改制勞動部組織員額之前提下，直轄市政府自籌勞動檢查機構之組織員額及經費，同意授權辦理部分或全部之勞動檢查業務。</p> <p>一、依本會統計，101 年 11 月全國義務機關（構）1 萬 5,782 家，法定應進用人數 5 萬 1,822 人，實際進用人數 6 萬 9,652 人，超過法定應進用人數 1 萬 7,830 人 (34.41%)，又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人數亦逐年成長，98 年 12 月為 6 萬 137 人，99 年 12 月為 6 萬 4,785 人，100 年 12 月為 6 萬 8,409 人；惟進用不足額機關（構）共 1,683 家，占義務機關（構）總數 10.66%，其中公立單位 80 家，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 142 人；私立單位 1,603 家，未足額進用人數 2,699 人。</p> <p>二、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本會積極宣導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資訊，相關作為如下：</p> <p>(一) 設置「身心障礙者就業開門網」網站，專門提供身心障礙勞工就業相關資訊及宣導就業相關權益。</p> <p>(二) 印製宣導「勞資雙贏的 7 堂課」、「跨越障礙 彩繪未來」摺頁，分送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各就業服務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宣導會，提升身障勞工對自身權益之認識及瞭解就業相關措</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施，並介紹企業可運用之資源。</p> <p>(三) 透過全國就業 e 網、職訓 e 網、身心障礙者就業開門網、職業訓練局所屬各就業服務中心等網站及新聞媒體，公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雇主徵才、就業博覽會等訊息。</p> <p>三、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額進用規定，本會相關積極作為如下：</p> <p>(一) 提高雇主僱用意願：除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一般性及支持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僱用獎助津貼等措施外，自 99 年度起，結合就業啟航計畫、加值輔導計畫及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規劃相關就業促進工具供雇主選擇，以協助更多身心障礙者就業。</p> <p>(二) 成立輔導團：訂定「未足額義務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輔導計畫」，由本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各就業服務中心籌組輔導團，主動訪視長期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單位，瞭解其進用上之困難及需求，提供職務再設計改善諮詢意見，並運用職務分析、求才服務及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至職場工作。</p> <p>(三) 推廣特例子公司：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 38 條之 1 「事業機構得與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員工總人數 20% 以上之關係企業合併計算定額進用人數」之規定，本會已於輔導未足額進用之企業時併予宣導；另經濟部於 101 年 6 月 20 日會銜本會發布「經濟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透過輔導及獎勵措施，鼓勵企業設立特例子公司，增加僱用身心障礙員工。</p> <p>(四) 加強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透過平面與電子媒體、宣導會及聯繫會報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以有效落實足額進用目標。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十三)勞工保險條例有關年金修法通過後，其低費率、高給付所必然造成之收支不平衡問題日趨嚴重，兼之我國高齡化、少子化趨勢亦已即將邁入人口結構加速失衡階段。可預見的十幾年內，我國必將面臨勞保基金財務狀況快速惡化之趨勢，更長期而言，甚有破產或縮減給付範圍之高度可能。論者所謂世代剝削，或負債世代移轉，由今觀之，已非虛言，主政者再鄉愿迴避，應變時空已極有限。</p> <p>回頭審視，此一議題，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多次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務必及早研議因應方案。爰此，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研議進度及研議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 積極督促及宣導公、私立義務單位依法進用身心障礙員工，自 92 年起，本會每年舉辦「金展獎」，表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績優單位，並運用媒體通路向社會大眾及民營事業單位宣導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積極意義及正面意象。</p> <p>3. 辦理觀摩會，邀請公部門參訪本會職業訓練局電話服務中心、渣打銀行及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等單位，提供以電話客服中心模式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示範。</p> <p>(五) 針對公部門，透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之獎懲機制，督促公立義務機關（構）依法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做為民間表率。</p> <p>(六)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3 條規定，自 100 年 8 月起每月公告公、私立單位未足額進用名單，並輔以輔導團機制，俾以提供即時協助。</p> <p>四、上述辦理情形，本會業於 101 年 4 月 6 日以勞職特字第 1010502044 號函復立法院、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p>本會業於 101 年 2 月 21 日以勞保 1 字第 1010140047 號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在案。</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十四)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及專款專用之精神，並提升代行檢查品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將代檢費用以專款專戶使用，俾使該經費有效運用於代檢業務，以充實代檢人力，提升檢查品質，並保障代行檢查人員之基本勞動條件。</p>	<p>一、目前代檢經費係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各代行檢查機構收取之檢查費用，均依規定立即解繳國庫，並按月將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報核聯及繳款書明細表等資料送本會審核後，再轉送審計部。</p> <p>二、另代行檢查機構執行業務所需經費，由本會逐年編列預算後據以執行，各該機構均有獨立設置專款專戶執行代檢業務，本會於年度開始預先撥付部分經費，爾後每月依代行檢查機構所送前1個月份支用額度核實撥付，並將原始憑證審核後，再轉送審計部。</p> <p>三、至委託代行檢查經費預算之編列，係依行政院97年10月15日院臺勞字第0970041594A號函，有關「參考當年度預估成長或增減變動之檢查量以及前一年決算數等資料編列」之原則辦理，以順利推動代行檢查業務。</p>
	<p>(二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將目前尚由勞動檢查機構實施檢查之危險性機械之使用檢查及竣工檢查等，比照危險性設備，逐步指定由代行檢查機構實施檢查，並將原有之檢查人力運用於防災勞動檢查，以有效降低職災害發生率，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p>	<p>本案經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採下列方式逐步實施：</p> <p>一、短期：對原由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型式檢查、熔接程序規範（WPS）與熔接程序資格檢定紀錄（PQR）等文件審查事宜，以及危險性設備替代檢查方式之稽核等，規劃由代行檢查機構以適當方式協助勞動檢查機構辦理相關事宜，以提升檢查效能。</p> <p>二、長期：另就機械類及設備類檢查分工之平衡性與分工原則、設置地區分布特性、勞動檢查機構與代行檢查機構人力能合理運作等面向，配合勞動部組織改造情形一併納入考量，以為周延。</p>
	<p>(二十六)101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勞工保險業務」共編列 853 億 3,915 萬 4,000 元，其中「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共需 372 萬 8,000 元。依照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工在勞工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在保險停止後1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業災害醫療給付。然而在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中卻又規</p>	<p>一、有關「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3條附表「精神失能種類」之失能審核規定，須經治療2年以上始得認定失能等級案，本會於100年11月10日召開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研商結論略以，如將精神失能合理治療期間，由現行2年縮短為1年，醫師於臨床判斷上確有困難，故原則仍尊重醫學專業意見。</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定：「精神失能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須經治療 2 年以上，始得認定」，因此，勞工只要因精神疾病失能，於 1 年內遭雇主辦理離職退保者，待其治療兩年以上後，卻早已超過退保 1 年內得申請給付的請求期限，導致其無法請領失能給付，嚴重損害勞工之權益。爰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立即研議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將會議結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勞工保險提供的相關保障。</p> <p>(二十七)101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勞工檢查業務」共編列 2 億 2,044 萬 8,000 元。勞動檢查機制為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之最核心機制，且國際勞工組織（ILO）亦於 1947 年發布第 81 號「勞動檢查公約」，表示勞動檢查機制應由單一中央主管機關所監督管轄，並確保勞動檢查的專業性與獨立性。然而，目前國內勞動檢查卻偏向分權化，其檢查權除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之北區、中區、南區檢查所外，並散見於經濟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而「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亦授權交通部自行辦理園區內的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然而，經濟部、國科會、交通部等相關園區設置目的，皆為為園區內企業提供服務，與勞政機關扮演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之監督角色迥異，將勞動檢查權分散於相關單位顯非妥適，其中更易滋生弊端，爰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重新進行研議評估，以有效發揮檢查之效用！</p> <p>(二十八)101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45 億 7,573 萬 6,000 元。然而，直轄市負擔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保費之認定基礎，究竟應採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或「設籍地」相關爭議，依照 2007 年 6 月 28 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內容，以及最高行政法院召開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皆已明確裁定應採</p>	<p>二、本案本會業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以勞保 3 字第 1000140406 號函，將上開會議結論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p>經濟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 3 個科學工業園區，當時係基於單一窗口之考量，而於其組織法中明定任務職掌包括勞動檢查業務事項，授權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有其歷史背景。時值中央政府組織再造，上述經濟特區之勞動檢查業務，將再予研議評估。</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投保單位」之認定，故直轄市積欠之勞工保險費用應依法償還，絕非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僅憑行政院公文即可違法編列預算，故凍結該預算 45 億 7,573 萬 6,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十九)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度決算數顯示，「一般行政」預算執行率僅有 94.47%。顯見該單位計畫預算未能覈實編列，審議刪減率有調整空間。據此，101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6 億 2,663 萬 5,000 元，凍結 5%，以提高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績效，避免預算浮編，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三十)101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編列 7,644 萬 2,000 元，為督導處理勞資爭議及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機制，惟在大多數勞資爭議案件中，勞工依舊處於弱勢，顯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協助處理勞資爭議上，未能有效幫助勞工保障權益，爰此凍結「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有效保障台灣勞工權益改善方案，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三十一)101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工作計畫之辦理「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分支計畫，編列 264 萬 5,000 元。</p> <p>經查，勞動基準法第 4 章明定勞工之工時、休息及休假，惟第 84 條之 1 規定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公告部分性質特殊之工作，得將上開部分規定排除，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p> <p>但因無明確之標準，致各地主管機關標準不一，以 99 年度為例：向行政院勞</p>	<p>本會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128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131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13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工委員會通報有核備契約之當地主管僅有 14 個，但台北市、新竹市、台東縣、基隆市、宜蘭縣政府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等 6 個當地主管未予核備率為 0，而嘉義市政府未予核備率卻高達 86.62%，顯見無明確標準導致各地方主管機關無所適從，更令勞工權益保障程度存有巨大落差。</p> <p>據上，爰凍結 101 年度相關經費 264 萬 5,000 元之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可供地方主管機關核備相關勞雇契約時有所遵循之明確標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三十二)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度決算數顯示，「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執行率僅有 94.49%。顯見該單位計畫預算未能覈實編列，審議刪減率有調整空間。據此，101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8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2,366 萬 6,000 元，凍結 5%，以提高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績效，避免預算浮編，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三十三)立法院於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決議「有關百年勞動歷史資料之編撰，須以台灣基層勞工之實際勞動生活與勞資關係出發，而非以國家勞工政策之發展作為論述主軸。」經查 100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8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150 萬元「百年勞動專書」標案，既非屬急迫性之計畫，況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遵守立法院決議載錄有關台灣基層勞工勞動實況。</p> <p>自馬政府與中國簽訂 ECFA 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依立法院 99 年度中央政府通案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p>	本會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14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將正反面資訊予以充分揭露，公開資訊過度樂觀，致無法有效提供產業、勞工因應之道，對政府資源分配無以為據。爰此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第 8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 2,366 萬 6,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立法院決議確實提供上述資料，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三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研議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239 萬元。經查 97 年 7 月 17 日三讀通過的勞工保險條例之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於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清算勞工保險潛藏債務總額，自民國 98 年起分 10 年平均編列預算撥補。」且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日前精算報告顯示，勞工保險基金將於民國 116 年破產，民國 117 年勞工保險基金負債達 2,755 億元，民國 127 年勞工保險基金負債更高達 3 兆元。觀諸自民國 98 至 101 年度預算中，未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列預算撥補勞工保險，卻見行政院近 4 年每年平均編列 160 億餘元撥補公保虧損，勞工保險基金虧損問題迫在眉睫，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缺口解決方案，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三十五)鑑於太子汽車積欠員工薪資滋生嚴重勞資爭議，主管機關協調至今仍束手無策，勞工權益遭持續踐踏，茲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強勢落實勞動基準法有關工資墊償規定，研議提高對雇主之罰鍰額度，按人按次連續處罰，將相關罰鍰併入墊償用途，放寬勞工申請工資墊償前提要件，延長申請工資墊償期限為一年，並確立勞工工資為最優先清償之權，具體保障勞工權益。</p>	<p>本會業於 101 年 2 月 21 日以勞保 1 字第 1010140047 號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在案。</p> <p>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利。」又事業單位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時，勞工前開遭積欠之工資未獲清償時，得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請求墊償。現行法令對於勞工之工資債權已有相當保障。 二、另查行政院於 71 年間首次提送「勞動基準法」草案時，原定「雇主因歇業或宣告破產時，本於勞動契約所積</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三十六)有鑑於餐飲業者招募廚師或其他業者招募具有專業技能之人士時，業者通常必需經過一定程序之測試，測試通過後才正式僱用為員工。該業者於測試期間如與勞工不具勞雇關係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不應強制要求該業者為其申報加保勞工保險。</p> <p>(三十七)鑑於國內少數廠商已通報將實施無薪假，顯示「無薪假」又開始蠢蠢欲動，讓前年金融海嘯期間許多勞工無薪假惡夢再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近日重啟「充電再出發計畫」，經查該計畫將動支 5.3 億元就業安定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前年開辦充電加值計畫時，曾遭不肖廠</p>	<p>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者，有優先於抵押權受償之權。」惟立法院審議時，因恐影響企業融資，經多次折衝，爰以「工資墊償」制度為配套，免就前開積欠工資未滿 6 個月者為有優先於抵押權受償之規定。另依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積欠工資之用。現行提繳費率為萬分之 2.5，爰如擴大墊償範圍，勢將涉及費率之調整，仍須審慎考量。</p> <p>三、另「勞動基準法」自民國 73 年施行至今，因當前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均較立法當時大幅成長，各界反映該法原定處罰數額已不足以達成該法保障勞工之目的。爰立法院前於 100 年 6 月 13 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總統於同年 6 月 29 日公布，自同年 7 月 1 日生效施行，雇主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規定，除依該法第 79 條修正條文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主管機關亦得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係在職保險，並以僱傭關係為前提，受僱於一定雇主之勞工，應以受僱單位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故業者均應於其所屬僱用勞工到職之當日申報加保。至業者與勞工於測試期間如不具勞雇關係，依規定不得加保。</p> <p>本案已依立法院決議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涉及公權力執行部分，皆由本會職業訓練局各職業訓練中心自行辦理，並加強查核機制，又本會業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以勞職訓字第 1000516703A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辦公室在案。</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商詐領經費未遂，問題根源在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將核心具行使公權力性質的業務勞務委外給派遣或承攬人力執行計畫審查與經費核定，因為「這些人自己工作都不保，哪還敢主動查核企業趁火打劫政府預算」。為避免此次充電再出發計畫遭濫用，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執行此計畫時，涉及公權力執行部分（包括：計畫之審核、經費之核定及查核後之處分等），不得使用任何形式勞務委外人力（含派遣、承攬人力……），並加強落實查核機制，以杜絕詐領經費案件再度發生。</p> <p>(三十八)學校教育攸關階級流動與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教育基本法第 2 條明定「為實現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故國家應積極協助並保障家長平等參與學校教育的基本權利。為增進親師生良性互動溝通，教育部應責成各國民中小學鼓勵並協助家長踊躍參加每學期所舉辦之家長日，並落實家庭訪問制度，每學期至少實施一次到府訪視，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生活情形，據以教學之輔助參考。同時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極研議將出席學校家長日併入給予有薪家庭照顧假之可行性，並將研議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三十九)馬政府上任後以減稅救經濟為由，大幅推動遺產贈與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減稅政策，減稅利益多集中於財團鉅富之手，但近 3 年來，雖然去年經濟成長率高達 10.88%，但稅收成長相當有限，而就業機會與 2007 年相較，並無太大的變化，連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的「人力運用調查」資料也顯示，即使是低稅與高經濟成長，全台灣仍有將近 43% 的受僱者(350 萬人)月薪不足 3 萬元，顯示減稅救經濟的論述已全然失效。況且當企業大幅獲利時，勞動者的所得皆未能隨之水漲船高，一旦企業獲利縮減，勞動貧窮必然成為全面化之現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如今全球即將面臨蕭條期，各項預測</p>	<p>有關研議學校家長日併入有薪家庭照顧假可行性之報告，本會業於 101 年 8 月 23 日以勞動 3 字第 1010132299 號函，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p>本會職業訓練局業於 101 年 4 月 13 日以勞職規字第 1010503771 號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在案。</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一致指出，明年度我國經濟成長將銳減至不足 5%，而此時無薪假爭議再起，已經導致數萬民眾受到第一波的衝擊，隨著景氣持續惡化，失業狂潮與實質薪資的降低，極可能是明年之後我國勞工將共同面對的險境，而工作貧窮（working poor）現象也將再度惡化。</p> <p>但身為勞工之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卻從未針對上述問題，提出任何針對低所得勞工之協助措施，已有失職之嫌，甚者，為降低失業率所推出一系列「短期、低薪」短期就業方案，加速「工作貧窮」問題更形加劇，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職業訓練局檢討相關促進就業計畫及如何有效因應「工作貧窮」問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本頁空白

行政院勞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推動工會 自主發展	6,549	6,549	0	6,549	6,549	7,706	0	0	7,706	7,706	0	0	7,706	117.67	0.00	0.00	117.67
強化勞資 夥伴關係	3,871	3,871	0	3,871	3,871	4,266	0	0	4,266	4,266	0	0	4,266	110.20	0.00	0.00	110.20
提升勞資 爭議效能；保 障勞工爭 議權合法 行使	3,000	3,000	0	3,000	3,000	3,214	0	0	3,214	3,214	0	0	3,214	107.13	0.00	0.00	107.13
因應多元 僱用型態 ，檢討勞 動契約法 制	700	700	0	700	700	1,103	0	0	1,103	1,103	0	0	1,103	157.57	0.00	0.00	157.57
推動職工 福利，改善勞工生 活	1,100	1,100	0	1,100	1,100	1,045	0	55	1,100	1,045	0	55	1,100	95.00	0.00	5.00	100.00

**工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17.67	0.00	0.00	117.67		100.00	100.00	118.60	118.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工會法令宣導及座談會36場次。 2. 辦理工會領袖座談會2場次。 3. 辦理工會會務人員實務座談會2場次、大專校院工會種子培訓營1場次、女性工會幹部專案訓練營1場次、青年工會幹部座談1場次及總統與工會幹部政策座談會1場次。 4. 辦理勞工行政人員工會聯繫會報1場次。 5. 辦理全國模範勞工表揚大會及參訪活動。 			
110.20	0.00	0.00	110.2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團體協約及勞資會議法制宣導會活動10場次。 2. 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基礎班2場次，與工會團體合作辦理座談會11場次，入廠輔導15個輔導個案(17家事業單位或工會)。 3. 召開社會對話推動小組委員會議1場次、社會對話研討會1場次、全國層級社會對話工作小組會議2場次、正式會議1場次；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航太產業、航運業、新聞記者等4項產業別社會對話活動各1場次；辦理社會對話知能研習會1場次。 4. 辦理勞工董事之知能提升及經驗交流研習班1場次。 5. 召開修正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專家學者研商會議6場次、勞資政三方座談會1場次。 			
107.13	0.00	0.00	107.1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宣導會24場次。 2. 辦理勞資爭議暨訴訟實務研習會3場次 3. 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宣導會3場次。 4. 辦理集體協商及勞資爭議協處人員培訓暨裁決制度研討會。 5. 辦理勞工行政人員聯繫會議1場次。 6. 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行政委託契約履約管理及查核。已申請扶助案件數共計4,665件，受理扶助案件數共計1,799件。 7.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已受理裁決申請案計102件，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案1件。 			
157.57	0.00	0.00	157.5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101年度勞動契約宣導會10場次。 2. 為研修勞動契約法制，召開專家學者修法研商會議11場次。 3. 辦理與工會座談會3場次，與雇主團體及律師公會溝通勞動契約法制意見。 4. 加強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執行歷年來最大規模檢查500家人力供應業廠商。第一階段執行60家，第二階段執行440家，以督促人力供應業者遵循勞動法令，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95.00	0.00	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101年度職工福利金條例修法計畫」核定項目，委託專家撰擬「職工福利金條例修正草案建議」，研擬職工福利金條例修正草案。 2. 主辦101年度職工福利業務研習會1場次，協辦企業福利勞資雙贏座談活動6場次，研習宣導職工福利法令。 3. 廉潔維護職工福利業務網際網路管理系統及資料處理。 			

行政院勞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推動職場 勞工身心 健康服務 措施，加 強弱勢勞 工保障	1,500	1,500	0	1,500	1,500	1,500	0	0	1,500	1,500	0	0	1,500	100.00	0.00	0.00	100.00
加強推動 多元勞動 教育，推 廣與深化 尊嚴勞動	3,739	3,739	0	3,739	3,739	3,692	0	47	3,739	3,692	0	47	3,739	98.74	0.00	1.26	100.00
健全就業 保險制度 ，周全就 業安全保 障	1,500	1,500	0	1,500	1,500	1,500	0	0	1,500	1,500	0	0	1,500	100.00	0.00	0.00	100.00

**工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結合縣市政府、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等單位，已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宣導講座10場次，邀請專家學者及績優事業單位代表進行「員工協助方案」專題宣導與實務經驗分享，並安排實地觀摩參訪，共計事業單位代表624人參加。 2. 成立「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入場輔導制度」，提供事業單位規劃「員工協助方案」之諮詢建議，針對155家事業單位提供專家入場輔導諮詢評估。 3. 編印「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手冊」3千本，透過彙編15個實務企業案例，針對員工協助方案之內容、功能、效益、服務模式及推動步驟予以系統化介紹，並於各宣導講座場次發放，提供事業單位作為計畫推動之參考。			
98.74	0.00	1.2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編製「職場高手秘笈」勞動權益宣導手冊，彙整應徵準備、完美履歷、面試技巧、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簽約應注意事項、勞工保險與工資給付、工作時間等資訊，並印製1萬冊分送相關政府機關、本會所屬就服中心與青年就業相關民間團體。並建置「職場高手秘笈」專網，供各界閱讀參閱，以提升青少年、大專校院等職場新鮮人之勞動權益認知。 2. 推廣勞動權益教育，廣續提供「全民勞教e網」相關功能與學習服務，配合勞動法令與政策，完成「勞資爭議案例說明」等23門線上學習課程編製作業。101年度新增上網瀏覽人次30萬1,051人次，新增企業團體會員87家，使用者對於網站整體滿意度達88%。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於101年7月11日以勞保1字第101014027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2. 修正「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並於101年11月12日以勞保1字第1010040455號令發布施行。 3. 「就業保險法」第22條之1、第44條修正條文於101年12月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2月19日經總統公布。 4. 檢討就業保險相關函釋22則。 5.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宣導事宜： (1) 101年度於各縣市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制度宣導說明會21場次，宣導人數共計4,097人，平均滿意度達82%。 (2) 101年製作本會施政主軸文宣品團扇4千支，於宣導會上發放。 (3) 101年3月份於無線電視台託播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宣導短片。 (4) 101年5月份於全國電影院託播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宣導短片。 (5) 配合辦理101年度本會地方電台廣告宣導，於9、10、11月委託廣播電台宣導就業保險業務。 (6) 配合辦理101年度本會平面廣告宣導，於10月刊登報紙，宣導就業保險業務。			

行政院勞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	本期應付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	本期賸餘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	合計
健全勞工 保險制度 ，強化勞 工保險監 理機制	1,300	1,300	0	1,300	1,300	1,560	0	0	1,560	1,560	0	0	1,560	120.00	0.00	0.00	120.00
落實職業 災害保障 制度，提 供職災勞 工及其眷 屬基本生 活安全	1,827	1,827	0	1,827	1,827	2,939	0	0	2,939	2,939	0	0	2,939	160.86	0.00	0.00	160.86

工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20.00	0.00	0.00	12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60.86	0.00	0.00	160.8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行政院勞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勞動政策 規劃及宣 導	2,690	2,690	0	2,690	2,690	2,690	0	0	2,690	2,690	0	0	2,690	100.00	0.00	0.00	100.00
落實管考 機制並提 倡研究發 展	1,000	1,000	0	1,000	1,000	1,000	0	0	1,000	1,000	0	0	1,000	100.00	0.00	0.00	100.00

工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莫集及評估2012總統候選人政見有關勞動政策部分內容，並針對2012總統當選人有關勞動政策之主張，完成總統勞動政策本會規劃辦理及期程表。 2. 完成「勞退及勞保老年給付於離婚配偶間如何分配之法制度」委託研究計畫案。 3. 辦理國際競爭力評比專案（包含IMD、WB、WEF、BERI等）相關工作，並完成研析2012年世界銀行聘僱評比指標之官方說帖、WEF全球競爭力評比中有關勞動市場效率大幅提升之專案報告。 4. 辦理「如何強化婦女勞動權益保障」婦女團體領袖座談會；辦理育才、攬才、留才談勞動部願景座談會；辦理勞保年金制度未來改革方向之專家學者座談會，並製作專欄及刊登全國版平面媒體廣為週知。 5. 配合總統鼓勵政務官下鄉傾聽人民聲音政策，有關政務官下鄉傾聽民意，計執行49個下鄉行程。 6. 於各縣市辦理勞動政策諮詢座談會32場次，共計5,450名工會幹部及勞工與會意見交流，彙整工會幹部對於相關勞動政策意見。 7. 辦理101年全國勞工行政主管聯繫會報。 8. 辦理本會委員會議及國會詢答研擬事項。 9. 透過各項行銷管道辦理政令宣導。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推動施政計畫管制與各項專案追蹤作業，均依規定週期辦理執行情形管考與評核，督促落實各項施政。 2. 健全本會提升服務品質機制，除修訂相關計畫與要點，並辦理一線服務單位服務品質評鑑與獎勵作業，促進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 3. 推動業務創新改革，創新提案101年共計116件，經評審32件獲獎，除予以表揚並追蹤後續執行進度，進一步促進提升施政效能。 4. 辦理勞工行政人員專業訓練2場次，共計181名學員參加，學員對於課程安排、講師、行政作業等各項滿意度均達8成以上，對於訓練活動整體給予評價平均達91分。			

行政院勞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促進國際 勞動事務 雙邊與多 邊合作交 流	2,100	2,100	0	2,100	2,100	2,100	0	0	2,100	2,100	0	0	2,100	100.00	0.00	0.00	100.00
勞動力發 展政策評 估	4,550	4,550	0	4,550	4,550	4,480	0	70	4,550	4,480	0	70	4,550	98.46	0.00	1.54	100.00

**工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推動台美雙邊勞工事務交流，邀請美國國家勞資關係委員會、美國聯邦調解調停署高階官員及各州勞工廳長於101年11月25日至12月1日訪華，並安排會見總統及本會暨所屬單位、經濟部、中央健康保險局，此為第一次邀請美國勞動業務部長級官員訪華，總統指示未來持續辦理。 2. 辦理本會國際勞動事務人才培訓研習班，於101年10月29日至31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完成，並邀請歐洲Mr. Csaba ÖRY議員、日本藤村博之教授、新加坡洪鼎基議員及國內專家學者專題演講與研討，參與學員包括勞工行政人員、勞雇團體、專家學者及相關領域之碩、博士生，出席人數達220人以上，滿意度90%以上。 3. 辦理台新、台紐經濟合作協定(ECA)有關勞動議題相關事宜，其中台紐雙方已達成協議，完成「貿易與勞動章」及「商務人士短期進入章」之條文及商務人士短期進入開放清單。 4. 邀請日本過勞職災專家學者、世界女青年秘書長、新加坡企業家Elim Chew、歐盟Gyula HEGYI顧問等至本會專題演講。 5. 辦理101年2月25日至3月9日出席第56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週邊會議」相關事宜。 6. 辦理並派員陪同本會王前主任委員出席101年6月28至30日於俄羅斯聖彼得堡舉辦之APEC婦女經濟論壇。 7. 辦理「WTO服務貿易-自然人移動」系列專題講座3場次。 8. 辦理並派員於101年2月25日至3月9日出席第56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週邊會議」；辦理並派員陪同本會王前主任委員出席6月28日至30日於俄羅斯聖彼得堡舉辦之APEC婦女經濟論壇；辦理並派員於6月9日至21日至瑞士日內瓦觀察101年第101屆國際勞工大會(ILC)。 9. 派員於101年11月24日至12月2日參加ILO國際訓練中心研習，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 10. 補助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等單位辦理或出席國際會議16件，金額271萬2千元。 11. 強化國際交流，辦理越南(勞動暨榮軍社會部代表團)、泰國優秀子女、巴拿馬友台小組、以色列、印度、斯洛伐克、歐洲議員等外賓拜會本會事宜。 12. 蒐集66則美國勞動情勢資訊、6則歐盟勞動情勢資訊。			
98.46	0.00	1.5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依原預訂進度發行台灣勞工季刊暨台灣勞工英文簡訊各4期。 2. 辦理3場次銀領世代人才永續座談會及召開2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分組會議。 3. 完成「自由貿易協定對我國專業人士勞動市場影響評估」專題研究。 4. 辦理3場次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			

行政院勞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健全勞動 基準法制 ，落實勞 動基準法	1,760	1,760	0	1,760	1,760	2,188	0	0	2,188	2,188	0	0	2,188	124.32	0.00	0.00	124.32
檢討工資 工時制度 ，提升勞 工勞動條件	1,260	1,260	0	1,260	1,260	1,450	0	0	1,450	1,450	0	0	1,450	115.08	0.00	0.00	115.08

工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購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24.32	0.00	0.00	124.3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辦理101年度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25場次，共計2,794人參加，活動滿意以上者(含非常滿意)93.5%。 2. 辦理勞動條件檢查研習會2場次，共計134人參加，問卷調查滿意以上者(含非常滿意)97.7%。 3. 規劃辦理勞工行政人員勞動法令研習會2場次，共計146人參加，問卷調查滿意以上者(含非常滿意)96.9%。 4. 規劃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完成「養護機構」、「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醫療院所」、「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保全服務業」、「工讀生」、「製造業（電子業）工作時間」等行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共計496家，以落實勞動基準法。 5. 召開「研議大廈管理委員會是否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事宜」會議。 6. 召開「私立學校職員適用勞基法」會議。 7. 為保障家事勞工之基本勞動條件權益，已擬具「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案經行政院100年5月10日及101年4月3日召開審查會議討論後，並於101年9月21日再將研議資料送請該院續行審議。 8. 召開「勞動基準諮詢委員會」第29、30次委員會會議。			
115.08	0.00	0.00	115.0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委請專家學者對日本部分時間工作及勞動派遣有關「均等」原則之相關規範作專案研究。 2. 辦理101年研議基本工資調整公式及時薪計算標準研商會議。 3. 辦理101年度勞動基準法制國際學術研討會。 4. 研商勞動基準法處罰相關疑義。 5. 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25次會議。 6. 印製「現行工時制度」參考手冊。 7. 辦理研商勞動基準法工時規範相關事宜會議3場次。 8. 配合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25場次，加強宣導工資、工時相關規定。 9. 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4、75次會議。			

行政院勞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推動職場 平權法制 ，營造工 作平權環 境	3,000	3,000	0	3,000	3,000	3,000	0	0	3,000	3,000	0	0	3,000	100.00	0.00	0.00	100.00

工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為解決颱風停課，有照顧年幼子女需求之勞工面臨無薪可領之困境，業研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第20條及第40條修正草案，該草案前經立法院審議，嗣因該院委員任期屆滿，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委員不予繼續審議，本會已重行報行政院審查，經該院於101年2月20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2. 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法令，保障勞工權益，業研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8條、第38條之1、第40條修正草案，並報行政院審查，經該院於101年12月19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3. 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暨職場性騷擾種子師資培訓研習班2梯次，參加人數100人，活動滿意以上者(含非常滿意)93%。 4. 辦理101年度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25場次，參加人數2,606人，活動滿意以上者(含非常滿意)91.85%。 5. 100年度建立「台灣職場雙贏平台」，作為企業間交流、觀摩的管道。101年持續推動台灣職場雙贏平台相關事宜，包括編製企業實施家庭友善措施參考手冊2千本、辦理種子訓練研習會3場次，參加人數180人，活動滿意以上者(含非常滿意)96.02%、針對有意推動家庭友善措施之企業，提供八廠輔導42場次及輔導26家事業單位規劃推動家庭友善措施，八廠輔導滿意以上者(含非常滿意)94.19%。 6.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6次會議，研議「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第16條疑義、雇主同時違反「勞動基準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安胎休養請假規定時應適用何者之罰則疑義、「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4條申請審議期間如何計算疑義及審議極太貿易有限公司等申請審議案共計18件。 7. 辦理「我國童工勞動保障規範之研究」專案計畫。			

行政院勞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健全勞工退休制度，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1,500	1,500	0	1,500	1,500	1,500	0	0	1,500	1,500	0	0	1,500	100.00	0.00	0.00	100.00

工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100年10月27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該院並於100年11月2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因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不續審議，本會另於101年2月9日重行報行政院審查，並於同年2月23日行政院審查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2. 配合工廠登記制度簡化為登記不發證及「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之規定，並使相關文件證明法令用語一致，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39條，與「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第48條，業經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分別於101年3月9日及5月7日修正發布。 3. 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增訂延壽年金保險未開辦前，已符合申請退休金資格者，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數額得全數發給月退休金之規定，業經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於101年3月13日修正發布。 4. 為加強勞資自治並使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選任實務運作更彈性化，修正發布「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5條，將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任期修正為「每一任不得超過4年」，於101年5月31日經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同年6月20日修正發布。 5. 為使勞工申請退休金時，預分配收益更臻公平合理，且合於「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3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保證收益機制」之精神，修訂「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34條，於101年9月27日經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同年11月29日修正發布。 6. 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重點查核計畫，於101年1月10日、6月15日及10月1日通函各地方主管機關，督促縣市政府挹注較多資源對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進行催繳與查核，並加強查核每月逾6個月以上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就未依法按月提撥者，依法處罰。截至101年11月底，違法案件查處計1萬9,877件，並依法處罰事業單位15家；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累計開戶數」及「現存開戶數」，分別為15萬8,695家及12萬2,941家。 7. 為使勞雇雙方對勞退新、舊制提繳實務及未來勞退相關法令修正方向，與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共同辦理21場次勞退宣導會，參與人數達2,526人。經問卷調查統計，與會人員對勞退宣導會活動感到滿意者達89.78%（含非常滿意）。 8. 於101年度3月15日公告100年度「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所定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運用及其積存金額。 9. 為督導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收支業務、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管理及運用基金情形，分別於101年4月及9月訪視勞工保險局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並就訪視審查意見函請該等機關研議及改善，並經該等機關研議改善在案。				

行政院勞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強化職場風險管理，提升工安宣導輔導效能及教育訓練品質	7,000	7,000	0	7,000	7,000	7,000	0	0	7,000	7,000	0	0	7,000	100.00	0.00	0.00	100.00
推動職場勞動安全機制，建構勞動安全服務平臺	3,000	3,000	0	3,000	3,000	3,000	0	0	3,000	3,000	0	0	3,000	100.00	0.00	0.00	100.00

工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購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積極研修「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並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該法案於101年11月22日送立法院審議，並於101年12月17日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大體詢答完竣。 2. 於101年10月8日修正發布「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並分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訓電腦測驗宣導會3場次，共計250人參與。 3. 修正發布「補助團體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實施要點」、「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試場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選拔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實施要點」，並訂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實施要點」等行政規範。 4. 為鼓勵中小企業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101年10月辦理TOSHMS宣導會3場次，共計179人參加。 5. 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臨場訪視21場次，協助事業單位強化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6. 推動中小事業勞工安全衛生輔導，101年完成八廠輔導1萬3,524場次，另辦理防災訓練及宣導500場次，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有效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 7. 為強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品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共計20場次，並分級管理之。 8. 101年7月3日至4日辦理第七屆全國職場安全週大會暨職業安全衛生實務論文研討會，以擴大安全衛生推廣面向，共計1,014人參與。 9. 辦理第六屆國家工安獎評選活動，101年度計4家標竿企業獲獎，新創「送獎到廠」並敦請吳副總統致詞頒獎，於11月13日辦理完竣，受邀觀禮貴賓共計95人。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本會業以101年9月19日勞安2字第1010146224 號令修正發布「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2. 累計辦理機械、火災爆炸、營造、高壓氣體等防災宣導活動48場次，共計2,600人參加。另印製營造工程施工安全技術教材11種、勞工安全法規輯要1份、衝剪機械安全及防爆電氣設備宣導DM2種、無縫容器灌充標準作業程序宣導光碟1份，受益人數達6千人。 3. 辦理中小企業機械安全輔導54場次。 4. 本會公告新安裝或換裝之防爆燈具、防爆開關箱及防爆電動機，應於101年1月1日起使用型式檢定合格品，101年辦理防爆電氣設備等型式檢定441型。本會核備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機構(工業技術研究院)與日本產業安全技術協會、德國物理技術研究院、德國萊因技術監護公司簽訂測試報告相互承認協定。 5. 於101年8月22日訂定颱風天外勤安全指引。 6. 於101年9月14日公告認可歐盟EN81-1升降機結構及安裝安全規則。 7. 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共同推動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研磨機於101年10月1日實施強制列檢，並陸續公告工業技術研究院、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前揭機械之型式檢定業務。								

行政院勞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強化職業病預防與化學品管理	8,000	8,000	0	8,000	8,000	8,000	0	0	8,000	8,000	0	0	8,000	100.00	0.00	0.00	100.00
強化勞動檢查機制，貫徹勞動法令執行	10,000	10,000	0	10,000	10,000	9,733	0	267	10,000	9,733	0	267	10,000	97.33	0.00	2.67	100.00

**工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 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購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為強化作業環境測定機構管理，已完成4季之環測統計分析資料，針對作業環境測定機構登錄之資料查核，並完成環測機構現場查核15場次。 2. 完成「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101年12月27日經本會第223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另完成15場次指定醫療機構現場訪查。 3. 辦理職場健康週系列活動3場次，共計1,113人參加，以勞工健康服務、中高齡、輪班、夜班與長時工作負荷勞工健康管理實務及選工、配工與復工管理等相關內容之系列活動，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4. 101年5月起委託九大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開設「職場母性健康諮詢門診」，每週提供16診次，由職業醫學科與婦產科專科醫師共同合作，提供準備懷孕、妊娠與產後哺乳的女性工作者有關工作及環境危害暴露之評估、適性之配工建議，以及相關諮詢等服務。 5. 辦理職業病鑑定案件共計119件，推動疑似過勞案件協助調查認定機制，101年合計處理54件疑似過勞調查案件。 6. 完成砷化氫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四煙基鉛中毒及其續發症、烷基汞化合物中毒及其續發症、皮膚癌、肺癌等21種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之訂定。 7. 辦理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宣導說明會3場次，共計213人參加。 8. 完成化學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组件製造業、橡膠／塑膠製造業三種行業之化學品分級管理資訊工具及文宣，並辦理宣導會5場次，共計582人參加，另完成危害物質標示與物質安全資料表參考範例400種。 9. 建立各部會共通之資料交換標準規格(XML)，整併國家既有化學物質清單及國家危害物質建議清單、危害辨識資料庫及危害物質運作量登錄資訊等內容，並完成試運作。 10. 訂定「既有化學物質增補提報作業要點」，以更新我國既有化學物質清單，並辦理既有化學物質增補提報作業宣導說明會6場次，共計751人參加；既有化學物質清單經更新計7萬9千種。				
97.33	0.00	2.6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規劃辦理101年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採購案，101年迄12月底止，已完成交付「系統維護工作紀錄及電話諮詢紀錄」。 2. 規劃辦理勞動檢查員各類專業訓練，101年迄12月底止，已完成辦理「特殊有害作業環境專業檢查訓練」1場次、「101年勞動檢查員製程安全管理制度專業訓練」3場次、「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專業檢查訓練」(學科部分)1場次、「101年度勞動條件檢查訓練研習」5場次、「第28期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1班次及101年度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會議1場次。 3. 規劃高風險事業單位宣導輔導計畫，辦理安全衛生危害辨識及自主管理制度建立宣導會、觀摩會與臨廠診斷、諮詢及輔導等工作，101年迄12月底止，已完成安全衛生危害辨識及自主管理制度建立宣導會、觀摩會108場次，與臨廠診斷、諮詢及輔導584廠次。				

行政院勞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	本期應付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	本期賸餘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	合計
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機制，提升管理效能	192,800	192,800	0	192,800	192,800	193,143	0	0	193,143	193,143	0	0	193,143	100.18	0.00	0.00	100.18
強化有害作業環境監督檢查及指導協助機制，保護勞工健康	1,500	1,500	0	1,500	1,500	1,500	0	0	1,500	1,500	0	0	1,500	100.00	0.00	0.00	100.00

工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18	0.00	0.00	100.1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為有效管理及提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服務品質、效率，委託中華鍋爐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等非營利法人為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吊籃、營建用提升機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業務，並規劃辦理代行檢查人員在職專業訓練。101年迄12月底止，共完成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定期、事前檢查10萬6,751座次，辦理代行檢查人員在職專業訓練31場次。 2. 為確保代行檢查機構檢查服務品質，規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品質現場查核計畫，指派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派員進駐代檢機構及實施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品質查核，101年迄12月底止，共完成品質查核2,953場次。 3. 為確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正常穩定運作，並配合年度需求提供新增系統功能，持續提升資訊系統運作效能及服務效益，辦理101年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採購案，有效提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效能。101年迄12月底止，共完成14項新增功能及11項維護功能。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為督促及協助職業衛生高風險事業單位建立自主管理制度及改善工作環境，訂定職業衛生高風險事業單位診斷輔導計畫，101年迄12月底止，已完成職業衛生高風險事業單位診斷輔導60廠次及追蹤查核改善成效60廠次；另完成計畫輔導報告及輔導手冊。 2. 為有效督導事業單位改善作業環境，規劃特定化學物質及有機溶劑作業等職業衛生檢查，登錄事業單位有害物質使用基本資料等事宜，101年迄12月底止，實施特定化學物質及有機溶劑作業等職業衛生檢查合計1,653廠次，並完成登錄事業單位有害物質使用基本資料，輔導協助辦理有害物標示及通識措施。				

行政院勞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有效降低營造業災害	14,410	14,410	0	14,410	14,410	15,236	0	0	15,236	15,236	0	0	15,236	105.73	0.00	0.00	105.73
績效推動 安全伙伴， 提升合作績效	9,020	9,020	0	9,020	9,020	9,051	0	0	9,051	9,051	0	0	9,051	100.34	0.00	0.00	100.34

**工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 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5.73	0.00	0.00	105.7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鑑於中、小型工程之管理階層及勞工缺乏安全衛生知識，無法辨識危害及未採取有效防災對策，本會為擴大營造工地安全衛生之關注層面，爰辦理101年度中小型營造工地檢查輔導改善計畫，藉由勞動檢查機構實施中小型營造工地之檢查及輔導，使其具備危害辨識能力及施工安全衛生知識，以達成降低職業災害之目的。截至101年12月底止，已完成辦理中小型營造工地平日及假日檢查輔導共計6,653工地次(平日5,023工地次及假日1,630工地次)。 2. 「墜落死亡災害」為歷年全產業職業災害類型之首位，本會為降低營造業墜落死亡災害，爰辦理101年度墜落災害預防宣導及輔導計畫。截至101年12月底止，辦理營造業墜落災害預防宣導會及觀摩會共105場次。 3. 為擴大營造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範圍及提升勞動檢查機構之勞動檢查效能，辦理101年度推動勞動檢查即時監督機制計畫，運用IT技術獲取現場安全設施即時訊息，經由勞動檢查機構、主辦機關或事業單位總公司檢視後對於未符合法令規定部分，立即透過系統要求改善。截至101年12月底止，各檢查機構已針對3萬2,458件上傳作業場所資料，實施即時監督管理及加強列管。 4. 為預防職業災害，鼓勵民眾關心周遭工地施工的安全，辦理101年度全民監督勞工安全衛生及實施輔導改善計畫，藉由民間力量共同監督及檢舉生活周遭勞工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缺失，並經由輔導機制之進行，要求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以有效減少事業單位職業災害。截至101年12月底止，已完成本案計畫採購案招標事宜，並受理通報828件，訪視診斷1,402場次(初、複查)。 5. 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安全水準，分別於101年6月及8月辦理101年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實務研討會3場次(北、中、南)、中央與地方政府公共工程防災查核訓練3場次(北、中、南)。另為鼓勵公共工程施工團隊及人員落實安全管理，並對於安衛執行優良的公共團隊及人員予以公開表揚，以建立優質的工安文化及作為民間工程之表率，於11月完成101年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統計101年參選工程計17件及參選人員計6位，選拔結果有3件工程及2位人員獲選、5件工程及1位人員入圍，並於12月11日舉行頒獎典禮表揚。				
100.34	0.00	0.00	100.3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為提升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水準，有效逐步減少工業區職業災害，繼續推動101年度工業區安全伙伴促進計畫，101年迄12月底止，已完成促進會所屬工業區事業單位現場診斷輔導201場次。 2. 為協助合作伙伴改善並向上提升整體職場安全衛生水準，與既有合作伙伴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合作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101年迄12月底止，已完成11場次訓練；另辦理第20屆勞工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暨第5屆安全伙伴年度工作檢討會。				

行政院勞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	本期應付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	本期賸餘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	合計
強化技能 檢定及技能 競賽， 提昇技能 水準	129,845	129,845	0	129,845	129,845	115,948	0	13,897	129,845	115,948	0	13,897	129,845	89.30	0.00	10.70	100.00
加強推動 創業諮詢 輔導與貸 款措施	55,000	55,000	0	55,000	55,000	53,030	0	1,970	55,000	53,030	0	1,970	55,000	96.42	0.00	3.58	100.00

工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購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89.30	0.00	10.70	100.00	1. 有關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所需使用之材料，係自101年11月16日起委由培訓單位採購，因部分單位無法於年度前進行採購材料，故經費結餘約120萬元。未來將請協助國手培訓之單位確實於期限內執行培訓計畫，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2. 原編列繳交參加第42屆國際技能競賽代表團相關費用，配合國際技能競賽組織規定期程，僅繳交第一期經費，故經費結餘約350萬元。未來將配合國際技能競賽組織期程，覈實估列預算，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3. 原編列補助及獎勵同業公會及職業工會等勞資團體辦理競賽費用新台幣200萬元，因屬新規劃計畫，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前，暫緩實施。未來依補助勞資團體辦理技能競賽要點，及年度預算分配數執行本項預算。	100.00	100.00	99.90	99.90	101年度辦理監評人員培訓未達預計目標30職類級別，係因其中4職類經本會中部辦公室網站公布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訊息後，報名及通過審查人數未達培訓開班標準所致。已將監評人員資格培訓作業延至102年辦理，以充分儲備技能檢定監評人員，齊一監評尺度，建立公正、公平及確實之監評制度。	1. 辦理101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共計75萬9,285人次報檢。 2. 辦理101年度技術士證照核發42萬9,138張。 3. 建置22個即測即評即發證單位。 4. 第42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計辦理45職類2,869人參賽；第42屆全國技能競賽暨第42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計辦理45職類796人參賽；101年勞動達人盃全國技能競賽，計辦理8職類139人參賽；第12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計辦理26職類458人參賽。			
96.42	0.00	3.5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設置0800092957免付費專線諮詢電話，計服務2萬2,861通電話。 2. 辦理創業研習班191場次，共計1萬3,184人參加；邀聘創業顧問113位，提供個別及小組諮詢服務計4,689人次。 3. 協助完成創業2,008人，創造5,176個就業機會。 4. 召開貸款審查會議33次，送審案件1,170案，通過596案。			

主辦會計人員：李秋月



機關長官：潘世偉

